

赵艳芳 著

认知语言学概论

An Introduction to Cognitive Linguistics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语言学

系列丛书

责任编辑：李健儿

封面设计：黄熙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为国内第一部系统介绍认知语言学研究成果的专著，全书分12章。第一章为导论，首先分析了“认知”的含义、认知科学基础、认知语言学的内涵及研究对象，然后论述了认知语言学的性质及重要意义、认知语言学的研究方法。第二章至第四章分别介绍认知语言学的产生与创立、认知语言学的形成以及认知与语言的生理和物质基础。第五章至第十章介绍认知语言学研究的主要课题：范畴化与认知模式、词的概念与词汇变化、隐喻和转喻认知模式、认知与语法、象似性与语法化、认知与推理等。第十一章论述了认知语言学的应用。第十二章为结论。

本书在末尾附了一个“认知语言学常用术语（英汉）对照表”，便于读者查阅参考。

作者：赵艳芳，女，洛阳解放军外国语学院英语系副教授。

ISBN 7-81046-938-X



9 787810 469388 >

定价：11.00 元

H0
Z34

外教

认知语言学概论

An Introduction to Cognitive Linguistics

赵艳芳 著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仅供个人科研教学使用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认知语言学概论/赵艳芳编著. -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0

(语言学系列丛书)

英文书名: Introduction to Cognitive Linguistics

ISBN 7-81046-938-X

I. 认… II. 赵… III. 认知-语言学-研究

IV. 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5165 号

出版发行: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上海外国语大学内) 邮编: 200083

电 话: 021-65425300 (总机), 65422031 (发行部)

电子邮箱: bookinfo@sflap.com.cn

网 址: <http://www.sflap.com.cn> <http://www.sflap.com>

责任编辑: 李健儿

印 刷: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7.375 字数 194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3 500 册

书 号: ISBN 7-81046-938-X / H · 710

定 价: 11.00 元

本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本社调换

仅供个人科研教学使用 !

序

我在西安作华山一日游时,曾有这样的感觉:我好不容易走尽一个山头,气喘吁吁,还没有缓过劲来,又将奔越另一个更高更大的山头了。如今,当我们向旧世纪告别,迎接新世纪时,我出现了类似的感受。这是由赵艳芳老师的《认知语言学概论》一书激发的。

从事语言学教学和研究的都知道,主导二十世纪下半叶语言学发展的是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和韩礼德的系统功能语法。他们为语言学的发展作出了各自的贡献,以崭新的思想把众多学者聚集在自己的周围,解决了许多语言学难点;但是他们也给我们留下有待进一步探索的课题。乔姆斯基认为幼儿天生具有语法的机制,果真这样吗?我们得到的是既不能肯定也不能否定的朦胧的回答。韩礼德为我们描写了英语的功能范畴和系统网络,但他不得不无遗憾地却是坦然地承认“就目前知识状况,我们还不能描写语言的语义系统。”*这些事实意味着,我们还不太清楚我们是如何认识世界和形成概念的?我们还不太清楚我们是如何通过语言来表述自己的概念的?为了回答这些问题,我们要向认知科学,包括认知语言学进军,这就是我们要在二十一世纪攀登的高峰之一。

当我仰望这个高峰时,我发现赵艳芳老师已经先我一步,走在前面了。我有幸在北京一次会议上和她相识,聆听她的发言,受益良多。她对主观主义、客观主义和经验主义的精辟阐述,她对大脑进化与认知关系的理解,她对范畴化与原型理论的通晓,她对隐喻、象似

仅供个人科研教学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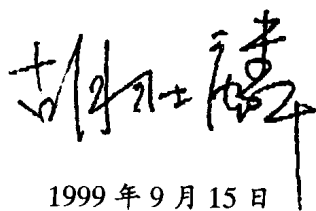
* Halliday, M. A. K. 1994.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ii 序

性、语法化和推理的掌握,多么深邃!

当然,这也会招来非难。一位电脑专家曾发起挑战:你们搞这些东西有什么用?本书的第十一章从外语教学、汉语语言和人工智能三个方面回答了这个问题。

赵艳芳老师,您大胆地往前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胡春园' (Hu Chunyuan), with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right side.

1999年9月15日

北京大学畅春园

仅供个人科研教学使用 !

目 录

序	i
前 言	iii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关于认知的含义	1
第二节 认知科学的基础	3
第三节 认知语言学的内涵及研究对象	8
第四节 认知语言学的性质及重要意义	11
第五节 认知语言学的研究方法	14
第二章 认知语言学的产生与创立	15
第一节 早期研究	15
第二节 重要发展	16
第三节 重新提出	19
第四节 其他学科的新贡献	21
第五节 认知语言学的形成	25
第三章 经验主义认知观	29
第一节 经验主义认知观	29
第二节 对语言基本问题的重新认识	34

2 目 录

第四章 认知与语言的生理和物质基础	38
第一节 大脑的进化与认知的发展	38
第二节 认知与语言的关系	39
第三节 颜色感知与语言	41
第四节 通 感	42
第五节 生理变化与情感的表达方式	45
第六节 隐喻认知的物质基础	48
第五章 范畴化与认知模式	52
第一节 范畴化与基本范畴	55
第二节 范畴化的原型理论	59
第三节 范畴等级结构	63
第四节 行为、事件范畴	66
第五节 意象图式和认知模式	67
第六章 词的概念与词汇变化	80
第一节 概念的形成与概念结构	81
第二节 语义范畴	83
第三节 形成复杂概念的能力	87
第四节 词汇变化	88
第七章 隐喻和转喻认知模式	96
第一节 完形心理基础	96
第二节 隐 喻	99
第三节 转 喻	115
第四节 隐喻和转喻对词义发展的作用	119

第八章 认知与语法	123
第一节 理论基础	123
第二节 语法的性质	126
第三节 语义描述	128
第四节 语法组织	141
第九章 象似性和语法化	155
第一节 语言的象似性	155
第二节 语 法 化	162
第三节 语法隐喻	166
第十章 认知与推理	171
第一节 对理解的研究	171
第二节 相关理论	173
第三节 图式阅读理论	188
第十一章 认知语言学的应用	192
第一节 在外语教学中的应用	192
第二节 在汉语研究中的应用	196
第三节 认知语言学与人工智能	198
第十二章 结 论	203
注 释	206
认知语言学常用术语对照表(英汉)	209
主要参考书目	216

仅供个人科研教学使用！

第一章 导 论

新一代认知科学与语言学结合成一门新的边缘学科——认知语言学,这是近一二十年的事情,表明了语言研究的一个新的发展趋势。认知语言学对传统的语言学理论提出了全新的、富有挑战性的观点。莱考夫(G. Lakoff)在他的巨著《女人、火和危险事物——范畴揭示了思维的什么奥秘》(*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以下简称《范畴》)前言中宣称“我们正处在思维研究历史的重要转折点,关键是要纠正我们两千年来关于思维的错误观念(We are at present at an important turning point in the history of the study of the mind. It is vital that the mistaken views about the mind that have been with us for two thousand years be corrected.) (p. xvi)”。国内语言学家在谈到语言学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时也断言:“二十年后,认知语言学将是最热门的课题”(王福祥、刘润清,1995)。那么,什么是认知语言学?它的认知理论基础是什么?它的学科性质、研究对象又是什么?本章将作一概述。

第一节 关于认知的含义

认知(cognition)一词源于拉丁语 *cognitio* (the action or faculty of knowing or learning),是心理学研究的重要领域之一,指人获得知识或学习的过程。心理学的研究大概可分为三大领域:一是意愿(conation),二是情感(affect),三是认知(桂诗春,1991)。可见,认知是心理过程的一部分,是与情感、动机、意志等心理活动相对应

的大脑理智的认识事物和获取知识的行为和能力。在心理学特别是现代认知心理学研究的历史上,由于对认知的性质认识不同,对认知的定义也不同。美国心理学家休斯敦(T. P. Houston)归纳了认知心理学关于认知的五种定义:(1)认知是信息加工;(2)认知是心理上的符号运算;(3)认知是解决问题;(4)认知是思维;(5)认知是一组相关的活动,如知觉、记忆、判断、推理、解决问题、学习、想像、概念形成、语言使用等(朱智贤,1987)。(1)和(2)属狭义的认知心理学,即信息加工论;(3)和(4)认为认知的核心是思维;(5)属广义的认知心理学。可见,对认知的定义是分狭义和广义的。但不论是狭义还是广义的认知定义都认为思维是认知的核心,因为它是信息加工过程中最高的综合阶段,是在感知觉、表象、记忆等的基础上形成的,又反过来影响着感知、表象、记忆的过程。思维既是认知的核心,又是属于认知过程的,所以,从不严格的意义上讲,思维与认知是互相等同的。但狭义的认知心理学将人脑看做类似于计算机的信息加工系统,将计算机作为人的心理模型,企图对人的心理和计算机的行为作出某种统一的解释,这不符合认知语言学对认知的理解。认知语言学不是一个全面研究认知的学科,也未给认知下一个明确的定义。但可以看出,在认知语言学中,认知属广义的,即包括感知觉、知识表征、概念形成、范畴化、思维在内的大脑对客观世界及其关系进行处理从而能动地认识世界的过程,是通过心智活动将对客观世界的经验进行组织,将其概念化和结构化的过程。但就认知的两个方面——结构和过程——而言,认知语言学更重视结构。它不着重研究人认识事物的过程,而是注重研究认识事物的结果——认知结构,注重认知如何对世界的经验进行组织,从而形成有意义的概念和概念结构。概念结构不是等同于客观世界的外在结构,而是人与客观现实的互动过程中形成的。在概念形成和推理过程中,人的生理构造、身体经验以及人的感知觉能力(观察、选择、注意力)和人的想像力(图式组织、心理意象、隐喻和转喻认知方式)扮演了重要角色。而且,认知语言学是从认知的角度研究语言,特别注重认知与语言的关

系,认为语言是认知对世界经验进行组织的结果,是认知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认知活动本身难以观察到,所以,语言成为观察与研究认知的一个窗口,使得认知语言学成为建立在人们对世界的经验以及对世界感知和概念化的方式基础上新的语言学科。为了加深对认知语言学中关于认知的含义及其观念的理解,我们必须把它放在认知科学关于认知及其与语言关系的背景中加以进一步说明。

第二节 认知科学的基础

认知科学是从哲学、心理学、计算机科学、语言学等多角度研究人类智能系统的性质和工作原理的一门综合学科。它主要研究以下问题:人类是怎样感知和理解外部世界的?大脑是如何将感性知识抽象为理性知识,即如何形成概念、进行推理的?人的认知模式和概念体系是如何构成的?人类是否有共同的认知体系?认知成为多种学科研究的对象,其理论也影响着对语言的研究。

一、哲学基础

认知之所以成为哲学研究的对象,主要是因为哲学史上一直存在着争论不休的关于知识起源的问题。哲学认识论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方面,什么是本质的?是意识还是物质?也就是思维和存在,哪一个是第一性的问题。第二方面,人是怎样认识世界的?知识是怎样得来的?在西方哲学的历史上存在着唯心主义(理性主义、先验论)与客观主义理性论(包括唯物主义经验论、逻辑实证主义等)两种不同的哲学观。唯心论认为世界是主观意识活动的产物,人的意识是认识世界的主要手段,可以脱离物质条件任意发挥。客观主义理性论虽然认为世界是物质的,存在是第一性的,但认为外部世界具有独立于人以外的特性,对世界的认识是对其特性直接的和消极的反映,符合客观的知识才是真正的知识,而思维和理性是纯抽象的符号之间的逻辑运算。

莱考夫将这两种哲学观统称为客观主义^①。它们看起来不同,其实质是一样的,前者夸大理性的作用,后者虽认为知识来源于客观世界,但割裂感知与理性之间的联系。所以,两者都将主观和客观相分离,认为思维可以脱离形体和物质世界进行抽象的操作,这其实都是形而上学的东西。

在智能哲学中,哲学家对智能的性质也有不同的看法。法国哲学家笛卡儿(R. Descartes)属唯心主义唯理论,他提出了著名的二元论,认为心智(mind)与身体(body)是两种截然不同并可以分离的实体;智能的本质是思想,能够脱离身体而存在。其语言观认为语言是个人的直觉、思想、情感的表现,意义是主观的,是不能充分传递的。与之相对的物理主义(physicalism)智能观,强调一切心智来自大脑的生理过程和物理世界,所有有意义的表述必须直接或间接地源于可观察到的事物及其属性。主张语言来源于客观世界,词语具有明确的、能客观反映现实世界的意义。

认知语言学的研究是在摒弃了以上唯心主义和客观主义的观点的基础上提出的,其哲学基础是主客观相结合的经验现实主义(experiential realism)认识论,简称经验主义。它不同于旧的经验主义,是随着新一代认知科学的深入发展而形成的。经验主义认为没有绝对客观的现实,也没有离开客观现实而独立存在的感知和思维,只有相对于一定环境(自然环境和社会文化环境)的认知。经验主义强调经验在人的认知和语言中的重要性。人类的经验源于人与大自然(物理的、生理的)、人与人(社会的、文化的)之间的相互作用,来源于人类自身的感觉动力器官和智力与自然环境的互动(吃、穿、住、行)及人与人之间的交往(社会、政治、经济、宗教等)。但大脑不是像一面镜子一样一成不变地反映客观世界,而是具有自身的认识事物的结构和规律。每一种经验都遵循一定的规律,具有一定的结构,正是这种多维的结构构成了经验的完型。因此,客观现实反映在大脑中形成了认知世界(cognitive world)或认知结构(cognitive structure)。认知语言学就是研究这一认知结构及其规律对语言的影响。

在此基础上,对传统的范畴理论、知识、意义、理解、语言、推理、真理等都提出了新的解释。

二、心理学基础

在心理学研究的历史上,由于哲学观点的不同,对人的认知在心理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也不同。唯理主义者笛卡儿强调思维或理智的作用,“我思故我在”是他的名言。但是早期的经验联想主义者却强调经验对认知的作用,认为人的心理最初像一块“白板”,环境的事物及其关系在没字的白板上随意书写,形成了人的联想或概念。这些联想或概念是按一定规律形成的。这些规律在古代亚里士多德那时就已经提出来了,即接近、相似、对比等。以后的心理学派基本上继承了唯理主义和早期经验主义的基本观点。

在智能的来源问题上,当代心理哲学中有天赋论(*innatism*)和建构论(*constructivism*)两大派。乔姆斯基受到笛卡儿的影响,信奉天赋论。他认为人的智能结构和认知能力是人类大脑生物结构所固有的,人类所有的知识都是从这个天赋予的大脑结构特征中来的。建构论的代表人物是瑞士心理学家皮亚杰(*J. Piaget*)。他受从洛克(*J. Locke*)到斯宾塞(*H. Spencer*)的古典经验论的影响,提出了认知起源于主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的相互作用论(*interactionism*),强调认知结构是后天建构的,智能、知识来源于后天的经验、活动和实践。

早期的心理学主要关心的是心理活动的生理机制。到20世纪30—40年代,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的智力、认知受到高度重视,影响了心理学的发展,心理学开始尝试对内部心理过程进行研究。始创于德国的完形心理学开始研究知觉及思维活动的整体结构。皮亚杰独树一帜研究儿童思维的发展,使他成为儿童思维心理学最早的一名主将。60年代计算机的产生、控制论和信息论的出现使心理学企图将信息加工过程论和心理认知过程联系起来,将人脑看做类似于计算机的信息加工系统,用信息的输入、贮存、加工、输出等概念来描述从感觉、表象到记忆、思维的全过程,甚至试图用计算机来

模拟人的认知活动,从而有可能用程序和流程图来说明人的认知、思维的内部奥秘。这就是现代认知心理学(狭义认知心理学)的基本观点和核心理论。

现代认知心理学在 60—70 年代得到迅速发展,成为占主导地位的心理学的一个新的分支。它的主要贡献不仅在于它提供了研究认知内部心理机制的新方法——信息加工论,还在于它认为人的一切行为受其认知过程的制约,所以,主张研究认知活动本身的过程和结构,从而揭示智力的本质。认知语言学继承和发展了经验联想主义和认知心理学的一些成果,崇尚皮亚杰的相互作用论,但否定了大脑作为机器(mind-as-machine)的论点。它从人的生理基础出发,认为大脑与人身不可分,提出了“身在心中,心在身中”(the mind in the body, the body in the mind)观点,即认为大脑的认知是以自身为基础向外扩展的,大脑的思维开始于大脑所存在的、与外界发生作用的人自身。认知是人对客观世界的感知与经验的结果,是人与外部世界相互作用的产物。认知不是机械地反射人的客观世界,而是对经验具有组织作用,它的最基本的要素是基本范畴和动觉图式,因为基本范畴和动觉图式是通过人自身与外界发生作用而直接被理解的,其他概念和范畴是通过隐喻认知、转喻认知模式而间接被认识的。认知具有自己动态的和完整的结构和模式,由此形成经验的结构与规律,不是机器可以模拟的;而语言正是这种经验模式和认知组织的反映。

三、认知与语言观

在语言研究的历史中,也具有两种不同的认知与语言观。传统的语言观认为自然语言具有独立于人的思维和运用之外的客观意义,词语也具有明确的、能客观描述现实的语义;物体有其独立于人之外的内在特性,语言就是表现其特性的外在符号;语言是封闭的、自足的体系。对语言的研究即描述语言如何与客观现实相对应和等同;认知与语言都是对客观世界的直接反映。新的语言观强调人的

经验和认知能力(而不是绝对的客观现实)在语言运用和理解中的作用,认为没有独立于人的认知以外的所谓意义,也没有独立于人的认知以外的客观真理。语言不是封闭的、自足的体系,而是开放的、依赖性的,是客观现实、社会文化、生理基础、认知能力等各种因素综合的产物。

认知语言学正是以后一种语言观为出发点,认为语言与认知是不可分的,自然语言是人的智能活动的结果,又是人类认知的一个组成部分。

1. 认知是语言的基础,语言是认知的窗口。

认知发展先于语言,并决定语言的发展,语言是认知能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也只有认识了的事物才能用语言表达。当人们还没有获得“温床”的概念及其特性以前,就不会出现“温床”一词;当人的认知能力尚未发展被动概念时,他就不会用被动概念的语言结构。而且,从个系和种系认知能力发展的观点看,认知具有前语言阶段,即认识了的事物还尚未发展到具有外在语言符号的阶段。就此而言,认知是决定性的。

2. 语言能促进认知的发展

瑞士儿童心理学家皮亚杰曾经说过,语言不能包括全部的认知能力,也不能决定认知能力的发展,但能促进认知能力的发展(桂诗春,1985)。语言的产生对认知能力的发展起很大的促进作用。一方面,语言能帮助人们更好地思维和认知新事物。例如儿童在刚学数数时,总是一边扳动手指,一边数数;在玩游戏时,也经常自言自语,把他的思想表达出来,因为这样可以帮助他更清晰地思考。而且,人们可以借助于已有的语言更好地认识具有一定关联的新事物。另一方面,有了语言,人们才可以交流思想,交换信息,增加经验,从而互相勾通认识,互相调整、适应、趋同,促进种系和个体认知的发展。

3. 语言是巩固和记载认知成果的工具。

人们认识客观世界的全部过程有两个:一是通过直接经验,二是通过间接经验。对一个人来说是间接经验的东西,其实是他人或前人的直接经验。人的直接经验和认知只有通过语言(口头或文字的)才能表达、交流、记载、保存,从而传给下一代,成为后人间接的认知成果。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也只有依靠语言才能变个人的为集体的,变集体的为社会的、全人类的,形成全人类共同的认知成果,一代一代传下去,不断积累,不断巩固。

第三节 认知语言学的内涵及研究对象

认知语言学是认知科学的一个分支,是认知心理学与语言学相结合的边缘学科。由于以思维为对象的认知科学在科学体系中的地位不断上升,以人类思维的结晶——语言——作为研究对象的语言学与认知科学相结合的认知语言学就越显出其重要性和必要性。因为语言是人的智能活动之一,是认知过程的产物,是人类认识能力的体现,研究语言必须要探讨语言与认知的关系,观察语言结构的认知特点和认知结构,从而揭示语言的本质。一方面,运用认知科学的理论和成果研究语言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另一方面,又通过观察语言现象的规则和普遍性,来说明人类认知能力以及发展的规律性和共同性。

目前,“认知”是很时髦的词,往往有一种倾向,很多语言研究都贴上“认知”的标签。所以,在这里有必要首先澄清和限定“认知”在认知语言学中的含义。

认知从广义上讲是与人的智能和知识有关的,所以,它具有广泛的含义。认识和命名一件新事物是确定其范畴的认知过程,学会一项技能是认知的结果,解决一个问题是认知能力的体现。认知语言学中讲的“认知”仅限于人们学习、运用语言有关的认知,但不是传统

上所说的对语言系统规则掌握的认知。以前的语言学满足于建构与生成符合语法和语义上可接受的句子的规则,对语义则用“客观”的语义特征来描述,认为这些句法规则和语义特征存在于人的大脑记忆中,因此,也是“认知”的。昂格雷尔和施密德(F. Ungerer & H. J. Schmid)称这种观点为逻辑观(the logical view)。与此不同的是,认知语言学理论采取了与此不同的两种语言认知观:经验观(the experiential view)和突显观(the prominence view)。经验观主张语言研究不仅要建立逻辑规则和客观定义,还应注重对实际经验的研究,从人的真实感知经验中推测人类思维中概念内容的特点。实验证明,对于“小轿车”的概念,人们不仅可以说出它的客观特征,而且还能把他们有关车的经验中的联想和印象也加入进来,尽管有些纯粹是个人的经历,但有些如“舒适”、“速度快”、“显示社会地位”等是人们共同的经验,但这些都超出了过去语言学的客观描述。这些联想反映了人们感知世界和与之相互作用的方式。

对世界的经验使人们从两个基本层面上认识世界:一是基本范畴,也就是说,人是从具有完形特性的中间层面开始,向更高或更低层面认识世界的;另一个基本层面是从具体事物的原型向外扩展到范畴边缘成员一直到更抽象的事物和概念的。如此,人们对具体的、可以直接理解的事物的经验,为我们认识更复杂的概念和抽象的事物提供了基础。经验观的优越性在于它可以提供对语言和意义更丰富、更自然的描述。为了探索经验的秘密,我们必须超越语言的逻辑分析,来研究语言非客观的意义及隐喻意义。非客观意义和隐喻意义是人们对事物认知的结果,在人们对世界进行范畴化认知中具有重要作用。

语言超越逻辑推理和客观性的另一方面是对所表达的信息的选择和安排。每个事件的发生都是一个连续的动作,而语言描述不可能是连续的,而只能是选择重要的和相关的点,其他部分由受话者去填补,这就有一个选择哪一部分进行表达的问题。以车撞树为例,我们脑海里可能会想像车如何失去控制,怎样冲出道路,撞在树上,而

发话者可能只选择最后一部分来表达,这是因为我们的注意力集中于最后的关键时刻。此外,我们对最后阶段的描述也可用不同的方式,我们可以说:

The car crashed into the tree.

也可以说:

The tree was hit by the car.

前一句是描写事物较自然的方法,这是因为移动的车是事故最突显的方面,所以,我们选择“车”为主语。当我们想说明树的状态时,我们可能选择后一句,因为这时突显的是“树”,而不是“车”。可见,同一事件可以选择不同的句子形式来表达,而句子形式的选择是由观察事物不同的方式中突显不同的方面决定的,这就对为什么选择不同的句型作出了解释。突显原则对句法分析的相关性不亚于句法逻辑规则。

基于以上原则,认知语言学研究人对世界的感知、经验、观察事物方式如何影响人们对语言的使用,特别是在同样符合语言规范的前提下如何选择不同的词与句子来表达非客观的意义,这就是目前认知语言学关于“认知”的含义。尽管有人认为这样的理论未免深奥难懂,难以进行形式化的描述,但这毕竟是语言的一个方面,它是解释性的,是传统语言学的规则描写所解决不了的。

总之,认知语言学把语言看做是一种认知活动,以认知为出发点,研究语言形式和意义及其规律的科学,“是基于人们对世界的经验和对世界进行感知和概念化的方法来研究语言的学科(Cognitive linguistics ... is an approach to language that is based on our experience of the world and the way we perceive and conceptualize it.)”(F. Ungerer & H. J. Schmid, 1996, Introduction)。也就是说,认知语言学研究与认知有关的语言的产生、获得、使用、理解过程中的一些共同规律及其与思维、记忆有关的语言知识结构模式。按照认知语言学的观点,语言知识和非语言知识是难以区分的,语言的产生是对世界认知的结果,是以认知为基础的;语言运用和理解的过程也

是认知处理过程,所谓语言知识只不过是关于世界的知识固化于语言符号而已。对语言认知的研究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语言概念形成中的认知,即人是怎样运用语言符号对事物进行概念化的;这涉及基本范畴与认知图式、意象与隐喻认知模式等。另一方面是语言使用 and 理解的认知过程,即人是怎样运用语言结构实现其交际功能的,这涉及语义结构中的突显与选择。具体地讲,认知语言学的研究范围包括范畴化和原型理论、隐喻概念、意象图式、认知语法、象似性和语法化以及认知语用推理。以后章节中将详细论述。

第四节 认知语言学的性质及重要意义

认知语言学是解释语言学。凡属语言研究,不论是历时还是共时研究,不外乎规范、描写、解释三种。这三种语言学的发展是与语言研究的历史相一致的。早期的传统语法属规范性的,因为它总结如何正确使用语言的规则。结构主义开始对语言结构进行描写,它用“发现程序”和分布分析法对句子进行层次切分和对语义进行成分分析。转换生成语法注重深层结构和语言能力,本意是想解释语言的生成机制,但后来完全抛开语义研究,走到了形式主义的极端。但它的一个贡献是使人们又重新重视大脑认知机制在语言使用中的重要性。后来的语用学、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篇章语言学已具备了部分解释的性质,因为它们研究语言使用与其他因素(语境、社会、心理等)的制约关系,研究这些因素如何影响语言的使用。

如果语言研究只满足于对语言结构的描写,而不注重对这些现象的解释,就像一个医生只描述病人的病症,而不对病症的原因作出解释和诊断一样,是远远不够的。可见,语言学从规范到解释是一种进步。20世纪末,语言学及认知科学研究的发展使认知语言学成为必然。认知语言学认为语言是认知的一部分,受人们认识世界的方法和规律的制约,要想做到描写的充分性,必须对语言现象作出解释,必须研究人的认知规律。所以,认知语言学不仅仅对语言事实进行描写,

而且致力于朝理论解释的方向迈进一步,揭示语言事实背后的认知规律。所以,认知语言学力求用较少的规则解释较多的、表面上似乎不相关的现象,而且力求提出能独立论证的(independently motivated),而不是特设的解释。这有利于加深对语言的认识,揭示语言的本质。

认知语言学是语义为中心的语言学。语义研究历来是语言研究中最薄弱的环节。结构主义视语义为语义关系或义素的组合。转换生成语法认为语义只有解释性,语法是自主的,具有生成性,所以完全撇开语义因素而研究语法的转换规则。后来的生成语义学把语义提到重要的位置,认为语义才具有生成性。认知语言学继承了这一观点,认为词法、句法不是自主的,是受功能、语义和语用因素支配和制约的。语义是概念化的,是人们关于世界的经验和认识事物的反映,是与人认识事物的方式和规律相吻合的。认知语言学对客观真值条件的描写与对认知概念的建构统一起来,不区分语言意义和语用意义,而是探索意义在大脑中是怎样建构的,研究原型理论、范畴化、概念形成的过程及机制。在句法层面上,认知语言学是基于以下论点:对同一个真值事件的表达,因观察者的角度、注意焦点、详细程度不同而不同,这个不同在大脑中形成不同的意象,反映对事物不同的认知。相似的意象又抽象出图式,一个图式是一个完形,可以不断被隐喻引申用于构造相似的概念。不同图式和意象表现了不同的句义。这样看来,过去认为是同义的主动句和被动句,同一深层结构的表层结构就有了不同的意义。总之,认知语言学将语义放在非常重要的地位,而语义又是来自对事物的认识过程,这样,概念结构体现为语义结构,语义结构又促动词法和句法结构。这种认识是语言研究的一大进步。

认知语言学是共性语言学。语言的普遍性和共性是转换生成语法提出来并试图探索的,但从句法的生成与转换上并未找到各语言间任何共性的东西。泰籍华人郑齐文先生在《认知原理》一书中认为,大脑经刺激产生了一系列的原始知觉。这些原始知觉没有将本质与现象分化开来,处于杂乱状态。以后经过意象回忆或思考,消除

了偶然的、特殊的形象,保留了必然的、普遍的形象,抽象到具有共性的图式,产生了具有共性的概念。“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人的认知心理不仅古今相通,而且中外相通。”(沈家煊,1998) 人类具有相同的身体构造和感知器官,面对相同的物质世界,具备相同的感知、认知能力,一定能够获得相似的概念结构。语言的共性不在语言形式上,而在于人的认知心理。认知语言学虽是以某一具体语言为对象,但它探索的是语言的共性,目的是寻找人的认知和语言的普遍规律。如认知语言学已经发现基本范畴与原型对概念形成的作用,隐喻和转喻是词义演变和语法化的重要机制,语言的象似性等等带有普遍意义的假设,并已被多种语言所验证。共性是研究个性的基础,知同方能求异。各种语言之间之所以能够交流、翻译,也是以共性为基础的。其研究的重要性也就不言而喻了。

从以上可以看出,认知语言学是认知取向,解释取向,语义取向,共性取向,这是语言研究史上的重大发展,有利于揭示语言的本质和奥秘,向实现语言理论最终追求的目标又迈进了一步,这是对语言理论研究的意义。

同时,认知语言学对汉语研究也有重要意义。对于认知语言学,我国语言学界只有零星介绍和研究,尚没有系统的引进和综合研究的著作。引进国外新的语言学理论和方法,结合汉语实际,更好地描写、解释汉语现象,揭示汉语的规律是我国汉语学界的首要任务。过去引进的语言理论对汉语研究曾起过重要作用,但也有一些问题尚未解决,如汉语词类的界定,主、宾语及单、复句的划分等。汉语中对词义泛化及实词虚化虽早有研究,但尚未上升到总结其演化机制的高度。认知语言学的引进对汉语研究至少有两个作用:(1)可以利用其理论和方法解释汉语以前尚未解释的现象,(2)将过去零散的解释研究上升到认知的高度,理论化、系统化。目前,这方面的工作已经起步。张敏(1998)运用认知语言学理论解释汉语名词短语,赵艳芳(1994,1995,1998)对隐喻和对汉语多义现象的认知研究,王伟(1998)对汉语情态动词“能”的分析,都是借鉴和结合的结果。但是,

就目前而言,认知语言学理论是一个松散的联合体,多分散在国外的单项介绍中,将这一理论系统地介绍给国内汉语学界,必将使汉语研究出现新的繁荣景象。

此外,认知语言学对语言教学也有指导意义。国外语言学研究的每一阶段都引起语言教学理论的更新,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我国的语言教学,特别是外语教学。目前国外已开始对认知教学的研究,而我国还处于滞后的状态。对认知语言学的引进和研究对探讨新的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有积极意义。此外,以前的教学是授人以技为主,而非授人以道。认知语言学研究语言运用之道,使人们加深对语言学习和语言运用的认知过程和规律的了解,将新发现的语言现象和规律用于指导教学,利用对语言认知规律的研究提高学生的认知意识、共性意识,培养语感,特别是在语言理解方面,加强认知和心智的培养,既教技,又授道,提高教学效果。关于认知语言学的应用,第十一章中有详细论述。

第五节 认知语言学的研究方法

认知语言学是以人们对世界的经验和人们对世界的感知、概念化和认知方式为基础来研究语言的。由于目前科学技术和仪器设备还没有发展到能直接观测和说明人的大脑思维和语言活动,认知语言学只能通过有规律地观察和调查的方法来间接研究人的认知和语言。目前采用的方法主要有三种:(1)将认知科学的研究成果和理论运用于语言研究,发现语言结构与认知结构共同的规律;(2)采用自然观察和内省的方法,观察直接反映认知活动的语言现象,然后找出有规律的东西,分析其内在的认知取向;(3)采取抽样调查的方法,即在对一些变量进行控制的情况下就某一调查项目选择不同年龄组、不同文化程度、不同职业的应答者,在尽量自然的环境下进行一定的询问、答卷、叙述等,以便获得语言背后的认知活动。这三种方法是相辅相成,互相补充的。

第二章 认知语言学的产生与创立

认知语言学提出了崭新的与以前完全不同的认知、心理和语言观点,但它不是没有历史的,更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是在对认知科学一些基本问题进行深刻反思后而形成的新的认知观基础上建立的,是批判地继承和创新的结果。认知语言学的认知结构完形的组织原则来源于格式塔心理学,它的主客观互动的信念显然来自皮亚杰的心理发展的相互作用论。认知语言学也接受了认知心理学中关于原型和范畴的研究。意象、图式和扫描的观念直接受到认知心理学关于表象和知觉研究的启发。在语言研究上,莱考夫、罗斯(John Ross)和麦克考利(James McCawley)与乔姆斯基分道扬镳,在语义问题上率先对生成语法发难,提出语义才具有生成性的主张,使他们后来走上了认知语言学的道路。哲学家塞尔(J. Searle)和约翰逊(M. Johnson)等对形而上学现实论及客观主义认知观的批判促使认知语言学经验主义现实论哲学基础的形成。下面我们将简要介绍形成的历史。

任何学科的产生与创立都不是像《圣经》中上帝创造世界一样是某个人在几天之内完成的。虽然认知语言学真正的历史只有一二十年,但作为结构主义和转换生产语言理论的反动,其渊源可以追溯到心理学、认知科学对认知的早期研究。对认知科学作一个历史回顾并不容易,我们只能从纷繁的历史中抽出一些与目前认知语言学理论有关的问题作为主线加以阐述。

第一节 早期研究

仅供个人科研教学使用！

最早用唯物主义观点研究思维的是17世纪至19世纪以英国的

霍布斯(T. Hobbes)和洛克(J. Locke)为代表的联想主义心理学(associationist psychology)。他们认为知识起源于对世界的经验,联想是记忆、思维、学习的基本原则。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德国的冯特(W. Wundt)和他的学生在符兹堡大学进行了思维心理学的研究。冯特的心理学基本上是认知心理学,认为心理学研究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声音发生和感知的外部现象,二是思维的内部现象。他主张有意象的思维,思维心理学的任务则是通过研究语言,去了解这两者之间的关系。

完形(gestalt,直译为格式塔,原义为形式)心理学诞生于1912年的德国,后来在美国广泛传播,是现代西方心理学的主要流派之一,主要代表是考夫卡(K. Koffka)和科勒(W. Köhler)。尽管早期的完形心理学有很多观点是唯心的,不讲主客观的相互作用,具有很大的局限性,但它强调思维活动的整体结构(完形结构),认为心理现象最基本的特征是在意识经验中所显现的结构性和整体性,强调整体不是组成部分的简单相加,心理过程本身具有组织作用,人们可以根据对事物完形结构的认知,构造不完整或不稳定的结构。如一个有小缺口的圆圈并不影响人们对这个圆圈的辨知。此外,完形心理学着重研究思维,并开始研究儿童思维,这对思维的研究具有一定的价值,对当代心理学和认知科学,如皮亚杰学派、认知心理学等有一定的影响。完形心理学的主要问题是认为完形心理结构是天生、先验的。这一点在目前认知语言学理论中得到了纠正。

第二节 重要发展

一、维果茨基

苏联十月革命后,以列宁为首的苏联共产党开展了对各种资产阶级思想的批判,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来改造一切文化科学。也就是在这一时期,苏联出现了以维果茨基(Л. С. Выготский)为代表的苏

联最大的心理学派——儿童心理学和思维发展心理学。

维果茨基创立了“文化历史发展理论”，用以解释人类心理在本质上与动物不同的高级心理机能(概括、抽象、逻辑思维等)。“他是历史上第一个把历史主义的原则引进心理学的”(朱智贤, p. 73)。维果茨基指出必须区分两种心理机能:一种是生物进化结果的低级心理机能;另一种是历史发展结果的高级心理机能。高级心理机能的实质是以“心理工具”——语言和符号——为中介的,是受社会历史发展规律制约的。一个人的心理,从出生到成年,在环境与教育的影响下,从低级心理机能向高级心理机能转化。

他最早提出了外部动作“内化”为智力活动的理论。他认为符号的运用使心理活动得到根本改进。没有语言的心理活动是“直接的,不随意的,低级的,自然的”,只有掌握语言后才能转变为“间接的,任意的,高级的,社会历史的”(朱智贤, p. 74)。操作外界事物的外部形式的活动受到特殊的转化——概括化,言语化,简缩化——而内化为内部活动,即从感知运动向语言思维的过渡。维果茨基强调“活动”的作用,并运用外部活动和内部活动相互转化的唯物辩证法,揭示儿童思维发展的动力,对认知心理学有一定的影响。

二、皮亚杰

心理语言学对认知的研究是从观察和研究儿童学话和智力发展的关系开始的。这一学派重要的代表人物是瑞士著名心理学家皮亚杰。他从1927年开始主要研究儿童的思维和智力的发展,被称为认知心理学的奠基人。皮亚杰把认知、智力、思维、心理视为同义词,把生物学、数学、心理学、哲学、语言学等多方面的研究综合起来,在儿童认知、智力活动的研究上,建立了结构主义儿童心理学或发生认识论,他的理论属于广义的认知心理学派。他对认知能力的考察和论断对语言习得、语言使用以及与思维的关系的研究都有一定的影响力,为后来的认知心理学和认知语言学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理论依据。

皮亚杰的心理结构的发展涉及到图式(或结构, *schemata or structures*)、同化、适应和平衡四个方面。图式就是行为的结构或组织。个体之所以能对刺激作出这样或那样的反应,是由于个体具有能够同化这种刺激的某种图式,因而作出相应的反应。图式最初取决于遗传,一经和外界接触,就在适应环境的过程中向环境学习,不断变化,丰富和发展起来。同化就是把环境因素纳入机体已有的图式或结构之中,以加强和丰富主体的行为。适应就是改变主体的行为以适应客观变化。平衡即调节,就是不断成熟的内部组织和外部环境的相互作用,通过平衡——不平衡——平衡这种动态的平衡(*dynamic equilibrium*)过程,实现着思维结构的不断变化和发展。

皮亚杰强调行为和认知是主客体相互作用的产物,即生物适应论的观点。图式经过同化、适应、平衡而逐步构成新的水平,如感觉动作图式内化后就成为表象图式,语言能力是客观环境与认知能力相互作用的结果。

皮亚杰的理论属于内因、外因相互作用的发展理论,被称为相互作用论(*interactionism*)。他认为影响儿童智力发展的因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生理的成熟,主要是神经系统的成熟,这是必要条件;第二方面是环境,包括物理环境和社会环境(即社会文化、教育、语言等)。

作为认知心理学家,皮亚杰也考察认知能力在儿童语言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他认为儿童认知能力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首先是动作,其次是形象,最后才是语言。语言的使用是和认知能力中的象征功能的发展相联系的(桂诗春,1985)。皮亚杰的重要发现是,语言能力是建立在认知能力发展的基础上,而不能超越认知能力的发展。这说明语言习得不仅仅是模仿,而是以自身认知能力的发展为基础。所以,儿童习得语言的过程也是同化和适应的过程。当他刚刚学会动词加-ed 构成过去式时,他对所有动词都用加-ed 的方式,于是出现了 *goed, leaved* 等错误,但当他认识到具有不同形式的过去式时,他就得修改自己的语言行为,以适应语言环境。

但是,维果茨基和皮亚杰对认知的研究并未得到语言学界的重视,因为 20 世纪 30—50 年代,行为主义和结构主义语言学盛行一时,很多语言学家运用“刺激—反应”的观点观察语言现象,认为语言无非是一套习惯,是通过刺激、反应、强化形成的,语言研究只能研究语言表面结构,根本无须也不可能分析语言行为的心理过程,因为他们认为要想深入语言的意义和心理几乎是不可能的。

第三节 重新提出

从 20 世纪 50—60 年代开始,心理和认知的研究又重新受到重视,这主要是由于两方面的原因。一是 50—60 年代乔姆斯基生成语法理论的提出。乔姆斯基针对行为主义提出了心灵主义(mentalism)。他认为人的大脑有一种天生的“语言习得机制”(language acquisition device, 简称 LAD),儿童正是通过这种机制来掌握语言的,而这种机制是大脑结构中固有的。他认为语言学应作为认知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其基本任务是研究语言能力及其深层结构,以揭示习得和使用语言的心理过程。他提出了很多过去没有提到的令人深思的问题,如语言能力和语言运用、深层结构、语言普遍性等。但乔姆斯基的理论的中心是句法,认为自然语言的句法是“自主的”(autonomous),不受语义因素的影响。其理论体系尽管多次修正,仍不完整,其研究方法有不少主观片面之处。不管是早期的转换生成语法,还是后来的管约论(GB),都企图运用数理逻辑的形式描述人的语言能力,而数理逻辑和自然语言是两种性质不同的体系,是不能相比附的。他的形式主义倾向最终使他的理论走入死胡同。但正是由于乔姆斯基革命才引出一场语言学界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局面。不仅转换生成语法分裂为不同的派系,出现了菲尔默(C. Fillmore)的格语法、韩礼德(M. Halliday)的功能语法,而且涌现出了众多边缘学科,如人类语言学、社会语言学、语言文化研究、语用学等等。这种从注重语言形式到注重语言功能,从单学科到多学科研究的发展

大大拓宽了人们对语言研究的视野,向人们提供了观察语言的新角度。人们认识到,语言不是封闭的、自主的体系,而是开放的、依赖性的,是客观现实、社会文化、生理基础、认知能力共同的产物,从而使语言研究重点从句法结构向语义结构和认知结构转移。

第二个原因是苏联心理学家维果茨基的著作《思维与语言》(Мышление и Язык)于1956年重新发表,1962年被译成英文。这时那些认为机械主义和心灵主义都太偏颇的语言学家又重新重视维果茨基和皮亚杰的“外部动作内化”和内外因相互作用论的研究,他们关于思维的基本理论成为认知语言学研究的出发点。

60年代心理语言学和认知科学的发展导致了认知心理学的产生。50年代初,美国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康奈尔大学组织了一次关于语言行为的边缘学科的讨论会,与会专家发现心理学和语言学对语言现象及其系统的研究有很多共同的东西,其结果是心理学与语言学的联手和《心理语言学:理论和研究问题概述》的发表,1967年,奈萨尔(U. Neisser)发表专著《认知心理学》,正式宣布这门学科的诞生。由于信息论、计算机科学及人工智能的发展,认知心理学朝信息心理学的方向发展,成为现代认知心理学。它运用信息加工观点来研究认知活动,将人脑与计算机类比,将心理过程理解为信息的获得、贮存、加工和使用的过程,甚至用计算机来模拟人的心理活动。

认知心理学继承了心理学中许多有益的思想,特别是完形心理学关于内部心理组织的一些观点,重新恢复了对内部心理机制的研究,其研究范围包括知觉、注意、表象、记忆、思维和言语等心理过程或认知过程。它认为表象的实质是一种类比表征,与外部客体有着同构关系,这种同构不是直接对应的关系,而是有着认知加工。它的关于概念形成中原型范畴说对后来的认知研究有很大影响。但把人脑完全看做是人工的信息加工系统是有局限的。人不仅是有生命的有机体,具有生物基础和演变的历史,还是社会生物,与社会、环境有着相互作用。有生命的系统具有目的、愿望和动机,不能撇开人的生物特性和社会属性而进行人机的完全类比。人的知识常常是模糊

的,同时又在不断发现新的问题和吸收新的知识。这些问题都不是狭义的认识心理学所能解决的。

第四节 其他学科的新贡献

认知语言学的一些基本理论来源于哲学、人类学、生物学,其中最有影响的范畴理论和原型理论源于哲学家和认知人类学家的研究,因为认知语言学的许多论据来自人类如何给事物划分范畴的各种研究。

一、范畴理论

古典范畴理论认为范畴是客观事物在大脑中的机械反映,范畴具有明确的分界,其成员具有本身固有的共同的特性,一个物体要么属于这个范畴要么属于那个范畴。所以,范畴独立于对它们进行范畴化的人,即范畴与人的生理、感知、意象、范畴化能力无关。

维特根斯坦(L. Wittgenstein, 1953)是发现古典范畴理论缺陷的第一个哲学家。他发现“游戏”范畴不符合传统范畴模式。有的游戏只是为了娱乐,没有输赢;有的游戏需要有运气,有的需要更多的技巧;而有的两者兼而有之。他发现游戏范畴成员之间没有共同的特性,而只有多种方式的相似性——家族相似性(family resemblance)。范畴没有固定的明确的边界,随着新事物的出现范畴可以扩大,如70年代“电子游戏”(video games)作为新成员加入游戏的范畴,使该范畴的边界扩大了,而“电子游戏”与原游戏成员之间只有部分共同的特征。而且,范畴成员也不像传统的理论认为的那样具有同等的地位,而是有中心成员和非中心成员之不同。

奥斯汀(J. Austin)将维特根斯坦的分析用于词汇研究。在他的论文“词的意义”(The Meaning of a Word, 1961)中提出与此相类似的观点:一个词的各种意义构成一个范畴,各意义之间不是具有相同的特征,而是以某种方式发生联系。如“healthy body”, “healthy

exercise”, “healthy complexion”。“healthy”在不同的搭配中含义是不同的,但各意义之间又具有联系,“healthy body”中的“healthy”的含义为中心含义,奥斯汀称其为核心含义(primary nuclear sense),其他含义:使健康的(making sb. healthy in “healthy exercise”)、来自健康身体的(as a result of a healthy body in “healthy complexion”)与中心含义具有因果关系(Austin 认为是局部代替整体的关系)。这样,“healthy”具有中心含义,又有扩展含义(extended senses),而这些含义之间不是任意的,而是构成一个相关的范畴,是自然的,无意识的,心理真实的。

奥斯汀还研究了莱考夫后来称为“隐喻”的现象(他当时称为“analogy”),如 the foot of a mountain, the foot of a list,认为这种概念结构是将人们对人体的认知投射到对其他事物的认知的结果。奥斯汀还注意到一个词的意义范畴中的各种意义之间的连锁现象(chaining),即词义的连锁变化: $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C \rightarrow D \dots$, 尽管 A、D 之间的联系可能已不可辨认,词义 A、B、B、C、C、D 之间具有某种联系。A 被称为核心含义,B、C、D 被称为连锁的扩展意义。Austin 的观点虽然当时未形成势力,但他的主要贡献是将语言纳入了哲学和认知的研究领域,说明了“语言归根到底是认知的一个方面”(Lakoff, 1987, p. 21)。

二、基本范畴和原型

1. 基本范畴

对基本范畴的研究始于罗杰·布朗(Roger Brown)。他观察到,一件东西在范畴等级中可以有不同的名称,而某一范畴等级的名称具有优先地位(superior status),事物首先在此等级上被划分。此等级范畴即基本范畴。布朗(1965)认为基本范畴具有如下特征:

- (1) 具有明显的物理区别特征;
- (2) 在此等级上,事物首先被命名和被掌握、记忆;

(3) 事物名称最简洁,运用频率最高。

在基本范畴基础上,范畴可以向上或向下扩展上位范畴(superordinate category)和下属范畴(subordinate category)。基本等级范畴是人类对事物进行分类最基本的心理等级,在基本范畴等级上,人与环境的互相作用提供了认知结构与客观世界的重要关联,因此在此等级上,人们更容易感知、学习、记忆事物的非连续体。

罗施(E. Rosch)和默维斯(C. Mervis, 1976)对儿童进行了基本范畴和上位范畴归类的试验。试验表明从三岁起,所有年龄组都对基本范畴的归类非常成功,但三岁年龄组对上位范畴归类正确率只有 55%,四岁年龄组正确率达到 96%。这说明儿童是最先掌握基本范畴,然后才掌握上位范畴的。基本范畴是人与自然、社会相互作用最直接、相关性最大的关联点,因而也能最有效地反应客观世界。对基本范畴的认知依赖于人的最基本的感知能力:完型感知、意象和动觉功能。比如,我们对“椅子”具有完型感知和意象(抽象的而不是某一具体椅子的意象),对“家具”就没有完型感知;对“椅子”及其功能具有一般动觉(坐椅子),而对“家具”这个范畴的意象和动觉还是停留在基本范畴上,不能更抽象(“家具”没有统一的完型和单一的意象),而只能以目的、功能为主要特征。

在此基础上,罗施进一步总结了基本等级范畴的特点:

- (1) 其成员具有能感知的相似外形的最高等级;
- (2) 是单个成员的意象能反应整个范畴的最高等级;
- (3) 人们识别其成员最快;
- (4) 儿童最早习得和掌握;
- (5) 运用最简洁的中性词语;
- (6) 是知识组织的基本范畴。

2. 原型

认知人类学对原型理论的发展对认知语言学的原型语义理论具有重要影响。1964年,劳恩斯伯里(F. Lounsbury)对美国印第安语

中亲属称谓体系的研究表明,同一范畴的称谓(如 uncle)具有焦点成员(focal member)和非焦点成员(non-focal member);而且范畴中的成员不仅仅是个命名问题,成员之间具有统一的关联规则,即与财产继承和社会责任有关。在此类范畴中,中心成员具有特殊地位,整个范畴围绕中心成员(劳恩斯伯里称为 generator)建构。这是最早的原型的例子。

其后的认知人类学对原型理论的贡献是伯林(B. Berlin)和凯(P. Kay, 1969)对多种语言中颜色词的研究。他们首先发现颜色词具有基本颜色词(basic color terms),其特征如下:

- (1) 只包含一个音节;
- (2) 其所代表的颜色不能包含在另一颜色中,如鲜红(scarlet)包含在红颜色里;
- (3) 是广泛使用的和广为人知的。

基本颜色词表示基本颜色范畴,尽管基本颜色词在不同的语言中具有不同的数目,基本颜色范畴也有不同的界限,但当让人们指出基本范畴内最典型的颜色时,讲不同语言的人会作出同样的选择,这种典型颜色叫做原型。说明颜色范畴也具有典型的、中心成员(原型)和非典型的成员之分。

后来,罗施将前人对具体问题的范畴和原型研究普遍化、理论化,认为原型(prototype)是人们对世界进行范畴化的认知参照点(cognitive reference point),所有概念的建立都是以原型为中心的。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基本范畴和原型理论”,确立了范畴在认知心理学和认知语言学研究中的重要地位,并提出了基本范畴等级效应(basic level effects)和原型效应(prototype effect)的观点。范畴具有非对称结构,即其成员是非对称的,一些成员比另一些成员更具有代表性,具有特殊的认知地位。这就是原型效应。罗施的试验表明,原型效应来源于认知模式的本质,具有心理真实性。所以,所有范畴都是原型范畴,而原型效应在基本范畴上得到更好地体现(见第五章)。

仅供个人科研教学使用!

第五节 认知语言学的形成

一、开端

认知语言学从各方吸取营养,但其形成与发展的直接动力来源于语言学本身,特别是语用学和以莱考夫、麦克考利和罗斯等为代表的生成语义学派。

语用学是20世纪70年代兴起的一门新学科,它反对脱离现实生活和语义环境去独立地研究抽象的语义,认为语义研究不能脱离语言的使用者——人,也不能脱离具体的语境。它对认知语言学的贡献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从单独研究语言到研究一定语境中的语言。语境包括语言环境、社会环境、文化语境、人的认知体系等等。这样就将人的认知体系融入了语言研究。塞尔在《意义和表达》一书中就曾以“The cat is on the mat.”为例,分析过人的概念体系在理解中的作用。

(2) 用含意推理解释语言理解,不仅提出了由句子意义向会话含意的推导,而且提出了会话含意的推理的原则。特别是斯珀伯和威尔逊(D. Sperber & D. Wilson)的相关理论将人类认知的相关性引入语言理解,被称为“认知语用学”。

(3) 将隐喻纳入语言研究范围。以前的语言学理论一直将隐喻当作修辞语言,回避甚至排斥对隐喻进行语言学研究。语用学至少将隐喻当作正常语言来对待,由此引起一系列新的问题。

正是由于语用学的理论(尽管本身还不完善)使人们注意到语言研究必不可少的一个新领域——认知,因为无论怎样进行意义推导,最终会追溯到人的认知体系。

美国生成语义学家之所以成为认知语言学的奠基人,是因为他们摆脱了乔姆斯基的句法形式研究,认为语义部分才是句法生成的基础,他们从对底层语义关系的研究中得出结论:自然语言的句法不

是自主的,不能独立于语义,而语义也不能独立于人的认知。这使他们走上了认知语言学的新路。

二、发展

于是,他们又开始重新了解自我,对思维与语言、思维与语义之间的关系进行重新思考。过去的观点(莱考夫将这种理论称作客观主义: objectivism)认为推理是抽象的,不依赖任何形体,是用语言表达的判断,其真假值表现在是否与客观现实相符合;思想是超越物质的,思维是脱离人体的机械的符号操作;语言在与现实的对应中获得意义等等。

认知语言学在 20 世纪 80 年代经历了大的发展。1980 年美国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莱考夫和约翰逊的《我们赖以生存的隐喻》(*Metaphors We Live By*)从隐喻的角度探讨语言的本质,用大量语言事实证明语言与隐喻认知结构的密切相关性。此书至少在以下方面为认知语言学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 一反隐喻理论的传统观点,认为隐喻不仅仅是语言修辞手段,而且是一种思维方式——隐喻概念体系(metaphorical concept system)。作为人们认知、思维、经历、语言,甚至行为的基础,隐喻是人类生存主要的和基本的方式。

(2) 对西方哲学及语言学的“语义”理论提出了挑战,强调人们的经验和认知能力(而不是绝对客观的现实)在语义解释中的重要作用;提出了“经验主义语义观”,认为没有独立于人的认知以外的所谓“意义”,也没有独立于人的认知以外的客观真理。

(3) 阐述了人类隐喻认知结构是语言、文化产生发展的基础,而语言反过来又对思想文化产生影响的互相参照论,论述了语言形式与意义的相关性,词义发展的理据性及语言与思维的不可分隔性。(赵艳芳,1995)

莱考夫提出的新的“经验主义”语言观(experientialism)极富有挑战性:感知器官及其运作环境直接影响到思维和语言;客观事物

只有被大脑感知才能获得意义;推理受制于人的生理基础、认知能力、社会文化、经验等;人类的理性是富有想象力的,隐喻的,并与人体具有内在的联系。此后的十几年间,认知语言学的创始人莱考夫、约翰逊、兰盖克(R. Langacker)等从以上方面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和试验。1987年,美国出版了三部有影响的语言与认知的研究专著:约翰逊的《心中之身:意义、想像和理解的物质基础》,兰盖克的《认知语法基础》(第一卷),莱考夫的《范畴》标志着认知语言学的形成。

约翰逊在《心中之身》一书中认为目前对语义的研究陷入了危机,因为语义研究忽视了非命题性结构和隐喻结构,其根源在于语义研究的“客观主义”态度。约翰逊对深深植根于西方文化及其哲学传统中的客观主义进行了批判,特别是对笛卡尔主义和康德主义的认识论的逻辑二元对立,即心/身,形式/内容、概念/感知、理性/感情等的对立进行了批判,阐述了非客观主义(Non-objectivism,也称经验主义)语义观。

他认为语义理论除了研究句子的真值条件外,还应研究范畴化问题、图式、隐喻、转喻等等。在该书中,作者阐释了语言运用与理解的两种认知结构:意象图式(image schema)和隐喻结构(metaphorical structure)以及两者的物质基础。

意象图式结构和隐喻结构是人的思维结构的重要部分,是人们进行新的联想,形成新的经验的基本方式。其物质基础来自人本身与外部世界相互作用的完形与动觉经验。这些在兰盖克《认知语法基础》和莱考夫的《范畴》中进行了进一步的阐述。在这两本巨著中,作者正式使用了“认知语言学”(cognitive linguistics),“认知语义学”(cognitive semantics)和“认知语法”(cognitive grammar)等词语。所以,这两本巨著堪称该领域的经典之作,因为它们阐释了认知语言学的基本理论:经验主义语言观,相互作用认识论,基本范畴理论,原型理论,认知模式,认知语法理论等。

三、确立

1989年春由勒内·德尔文(René Dirven)组织的在德国杜伊斯堡(Duisbury)召开的一次学术会议标志着认知语言学的正式诞生。大会宣布发行《认知语言学》杂志和成立国际认知语言学协会(ICLA),并同意出版认知语言学研究系列专著。此后,《语用学与认知》杂志于1993年由约翰·本杰明斯出版公司发行。进入90年代以来,认知语言学已成为从北美到欧洲大陆语言研究的大趋势。到目前为止,国际认知语言学会议已举办四届,出版五部研究专著,说明认知语言学正在形成自己的研究体系。

第三章 经验主义认知观

第一节 经验主义认知观

哲学是语言学的基石和摇篮。语言学派的分水岭最终可以追溯到不同的语言哲学和认知观。语言哲学最基本的问题是语言与客观世界的关系问题。在西方哲学史上,存在两种不同的认知观。主观主义认为生活中最重要的是人的主观的情感、感觉和想像,人们依靠感觉和知觉指导一切行为,想像则通过艺术和诗使人们超越理性和客观世界,并升华为真理。主观主义在西方的主要影响在于浪漫主义的艺术和诗学流派,对语言研究的影响不大。

对语言研究具有重大影响的是长期统治西方文化与哲学的客观主义。客观主义不是单一的哲学观点,而是莱考夫对多种相同或相似的哲学流派的统称。按照莱考夫的观点,客观主义始于法国哲学家笛卡尔和德国哲学家康德。笛卡尔主义和康德主义被后来的各种客观主义思潮继承和发展,出现了 20 世纪初的逻辑实证论和弗雷格哲学。客观主义承认世界的物质性和客观性,但在他们看来,世界是由相互对立的两部分组成的,一部分是物质的,另一部分是理念的。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一系列主客体对立的二元论:身/心,感知/概念,形式/内容等,即一方面是物质的世界,另一方面是理性的心智。他们承认人是世界上惟一有理性的动物,人的理性虽然来自对物质世界的感知,但理性不受人自身的生物功能和外部世界特性的制约,人的思维和推理是大脑中概念和理念(ideas)之间的关系运算,是绝对抽象的,无形体的(disembodied)。他们错误地将主观的东西和客观的东西截然分开,认为理性、思维、观念、理解是自主的,不受人的生

理和物质环境的制约,人类心智是脱离主体的,超验的,不依赖认识主体的身体经验及其与客观世界的相互作用。在这种认知观支配下,他们将语言视为抽象的符号,抽象符号可以独立于任何机体的特性直接与世界上事物对应,语言符号之所以获得意义是通过与外部世界发生联系。如此将符号与意义严格分割开来,是因为也只有这样才能把思维看做是抽象符号及其规则的逻辑运算。

按照莱考夫和约翰逊的论述,客观主义的主要论点如下:

(1) 符号的意义来自与外部世界的对应,意义是符号与客观现实之间的抽象关系;思维是由规则支配的抽象符号的机械运算。

(2) 理性的核心是形式逻辑,是纯心理过程。

(3) 概念是外部世界的抽象的心理表征或逻辑实体,思维是无形体的,可以独立于人的生理、感知系统和神经系统。

(4) 对意义的研究是描述其真值条件和与世界的对应关系,任何对意义的客观分析最终要简化为“字面”概念和命题。

总之,客观主义认为通过人的感知觉可以感知客观世界及其关系,比如人通过观察、触摸、移动一块石头而认识它。语言中的词语、概念、命题与客观事物的特性相对应,语言可以直接准确地表达客观现实,也只有运用语言,人们才能作出关于世界“真”还是“假”的陈述,才能准确交流他们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想像和隐喻使人脱离现实,因而是不可靠的,是主观的,个人的。

语义研究是语言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由于语义是反映人类思维过程和客观世界的关系,因而与哲学、心理学等有着密切的联系,要全面、深入研究语义,就必然涉及哲学、心理学上复杂的问题。认知语言学以语义为中心,将语义研究放在非常重要的位置,认为语言的意义与认知有着最密切的关系,而词法、句法是受语义制约的。什么是“意义”这个核心问题就是一个哲学问题。

在客观主义观念支配下,产生了相应的语义观,即客观主义语义论。这一理论的早期代表是弗雷格(G. Frege)。他认为语言符号(sign)有一个客观的“意义”(sense),通过这个意义,词语可以“指称”

(refer, reference)某一具体事物;其他的观念、想像和思维过程都是主观的,与意义和指称毫无关系。后来的真值条件语义学即是受到客观主义的影响,认为语言的意义是以客观真假值为条件的。语义特征分析法、转换—生成语义理论都认为自然语言具有独立于人之外的客观意义,是与客观现实相对应的,语义研究即是研究语言符号的客观意义,研究语言表达如何与客观世界相对应,其他认知、思维过程是纯心理的,与语言研究无关。在对待词的“外延”和“内涵”意义时,认为词的外延是和客观世界直接联系的,内涵是事物客观特征的反映,人们依靠这种联系和反映进行逻辑推理和判断。从传统的符号三角形语义理论到现代的各种语义理论都认为语言通过概念和指称关系反映客观世界,如图所示:

语言→概念/指称关系→客观世界

传统观点认为概念是符号与事物之间的自然联系,不受人认识事物的方式的干预,这是认知语言学与其他语言学的关键分歧。认为语言符号的意义与客观事实相对应的观点带来很多的问题:

首先,关于多义词的不同义项及其之间的关系问题。语言中有大量的多义词,即同一个词可以有多个意义。比如 operation 这个词,它可以表达“外科手术”、“操作”、“作战”、“经营”等不同的概念,如果说词与客观世界有对应关系,为什么一个词可以有多种对应呢?在下例中,buttress 表达的是相同还是不同的概念?这些概念之间又有什么联系呢?

He buttressed the wall.

He buttressed his argument with more facts.

客观主义的语言观曾有两种不同的观点:抽象观(the abstract view)和同词异义观。抽象观认为,在表示建筑的“buttress”和表示争论的“buttress”中间有一个总括的中性的 BUTTRESS 概念,两例中的“buttress”是这一概念的不同形式。而同词异义观则相反,认为这是同一词的两个不同的意义,第一个意义是客观的、字面的意

义,第二个是经过隐喻而约定俗成为另一个意义,属同形异义词。

这两种语义观有其不足之处。其一,它们不能解释“I am feeling up”与“I am happy”之间的同义关系,因为“up”与“happy”之间并没有所谓的总括的抽象的意义,也找不到任何联系使二者成为同义词。更不能解释为什么建筑词汇会用于争论。其二,如果这种不同的意义被认为是同形异义词或一词多义,那么一个词的不同意义可以数不胜数(包括词典中列出的和没有列出的),而且新的意义在不断产生,如何解释新意义产生的内在原因和词义之间的联系?大脑又是如何理解、记忆、处理这些新的信息的?

第二,同一事物可以用不同的词来指称,如一只狗可以用 dog, animal, poodle 等来指称,他们之间又有什么区别和联系呢?

第三,从语义与句法的关系方面,其他的语言学派认为句法可以独立于语义或人的认知独立存在,句法是自主的,纯形式的,是符号在规则支配下由简单形式组合为复杂形式的过程。因此,结构主义可以对句型进行层次分析,转换生成语法可以进行句型抽象的形式转换,同一深层结构的不同转换形式具有相同的意义。如此,就完全将形式和意义割裂开来,意义是由所谓深层结构而来的。另外,根据客观主义的信条,我们可以得出结论,人的推理是语言符号之间抽象的逻辑运算,人类的身体构造及其在环境中运作方式在决定概念和推理是如何形成和进行方面不起作用。但就我们对语言的经验而言,不同的形式传达不同的意义。这又如何解释呢?

这些问题在以前的语言学理论中并没有得到满意的解决,因为以前的语言研究要么研究语言与客观现实的对应,要么研究语言内部的关系,并没有把人的认知纳入语言研究。过去的语言理论虽然也研究隐喻语言,但并没有给予充分的重视和应有的地位,隐喻仍被排斥在语义研究的主流之外。直到生成语义学派才提出句法和语义不可分、语义在句法中起着中心作用的论点。

近些年来,随着认知科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人类学、心理学、语言学等对“概念范畴”(conceptual categories)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研

究,并在大量证据基础上提出了关于范畴、意义、思维和推理与以前不同非客观主义(non-objectivism)的观点。他们将这种新的观点称为经验现实主义或简称经验主义(experiential realism, experientialism)。这里的经验主义不同于哲学史上早期的经验主义(empiricism),这里的经验也不是指被动地印在“白板”上的感知印象,而是指由人的身体构造以及和外部世界互动的基本感觉——运动经验和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有意义的范畴结构和意象图式。经验主义认知观的主要观点如下:

(1) 思维是不能脱离形体的。人类认知结构来自人体的经验,并以人的感知、动觉、物质和社会的经验为基础,对直接概念和基本范畴以及意象图式进行组织和建构。

(2) 思维具有想像性。间接的概念(不是直接来源于经验的概念)是运用隐喻、转喻思维方式的结果,并以此超越对外部世界的直接映象或表征(literal mirroring or representation)。就是这种想像力才产生了“抽象”的概念。

(3) 语言符号不是对应于客观的外部世界,而是与认知参与下形成的概念结构相一致。意义与推理也是基于以上概念结构与认知模式。

(4) 概念结构和认知模式具有完形特性(gestalt properties)。学习和记忆的认知过程依靠完形结构,而不是抽象符号的机械运算。

经验主义承认客观存在的现实性,但认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不是来自与外在实体的对应,而是来自对现实世界的经验。所谓“经验”包括个人或社会集团所有构成事实上或潜在的经验的感知、动觉,以及人与物质环境和社会环境的相互作用的方式等等。经验主义强调经验在认识世界中的作用,同时也认为认知对经验能动的组织作用。

语言是人类一般认知活动的结果,其结构与功能是人类经验的产物,与客观世界之间并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语言的中介是人类经验所促动的人类概念。所以,语言能力不是独立于其他认知能力和

知识的一个自主的形式系统,而是认知机制的一部分。句法也不是自主的,任意的,而是有理据和动因的,是由认知、语义、语用等因素促动的。

经验主义还强调整解和想像的作用。理解是解释意义和推理所必需的。想像不仅在发现、发明和创造中起着重要作用,还是意义、理解和推理的中心。M·约翰逊在《心中之身》一书的一开始就说“没有想像,世界上的一切将是没有意义的;没有想像,我们无法理解我们的经验;没有想像,我们就不能推断关于世界的知识。”(1987: preface)

经验主义因此特别重视隐喻对人类认知体系和语言形成的作用,因为隐喻将理性(reason)和想像结合起来。理性涉及范畴化、包含和推理。而想像是以一事物对待另一事物,是隐喻思维过程。人类日常思维大部分是隐喻的,推理也运用隐喻思维,所以人的理性本质上是想像的、隐喻的。隐喻是人们理解不能直接理解的事物的重要工具之一,这并不意味着世界上没有真理,而是说对世界的认识不能独立于人和人的认知体系。

第二节 对语言基本问题的重新认识

认知语言学就是在上述认识论、语言观及其信念的基础上形成的新一代的语言理论。在上述信念指导下,认知语言学在对大量语言现象,特别是对隐喻语言进行系统研究的基础上,对一些传统的语言问题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和再认识,提出了新的见解和解释,现总结如下:

1. 语言与客观世界的关系

传统的观点认为语言符号与客观世界之间是由大脑中的概念相连接,而概念的作用只是一种连接纽带,没有强调人的认知对概念形成的作用。所以,语言符号与客观世界有对应的关系。认知语言观

承认客观世界的现实性及对语言形成的本源作用,但更强调人的认知的参与作用,认为语言不能直接反映客观世界,而是由人对客观世界的认知介于其间,“心生而言立”,其模式是:

客观世界→认知加工→概念→语言符号

2. 语言的任意性问题

长期以来,索绪尔的“任意性”被看做是语言的特性之一,因为语言符号的能指和所指之间没有任何自然的逻辑上的联系,或者联系是不可论证的,即符号对现实中跟它没有自然联系的所指来说是任意的,约定俗成的。后来的结构主义和乔姆斯基的理论将任意性观念推崇到了极点,认为不仅单个符号所指和能指之间的关系是任意的,其排列组合构成的语言结构与意义之间的关系也是任意的。既然语言的结构无法找到外在的动因,就只好把语言说成是任意的符号系统。各种语言之间的差别似乎证明了这一点。认知语言学对语言的任意性提出了疑问,认为语言的共性说明语言决不完全是任意的创造,而是受认知环境(包括人的生理环境、人的认知能力等)和社会环境的制约,在很大程度上是有理据的。尽管语言符号在基本范畴等级上(在不可分析为更小单位的词素上)有一定的任意性,或者有些已经丧失了理据,但是在构成上位或下属范畴的词或词组的过程中,在构成更大的语言单位(短语和句子)中,是有动因、有理据的。但其动因和理据不在于语言形式直接反映外部世界的事物,而是反映人对世界的认知方式,即语言形式相对于人的认知结构来说不是任意的。语言是由客观世界、人的认知、社会文化及其语用因素促动的象征符号系统。可见,认知语言学虽未完全否定语言的任意性,但语言的任意性被大大地降低了。

3. 范畴与概念

过去的观点认为范畴是由所有成员共有的(也只有范畴成员才具有的)客观特性来定义的、有明确边界的集合。而最新认知科学研

究表明虽然有些范畴符合古典的范畴模式,但大多数范畴是围绕原型建构的、具有家族相似性的边界模糊的辐射状结构,因为其成员的属性不是完全来自客观事物,而是涉及理解和认知结构,如完形图式、意象、隐喻和转喻。这样,范畴以人类认知结构为基础,不是与外部世界直接对应。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概念不是由客观世界的直接关系所定义,而是基于人的感知、动觉能力和认知能力。为此,语言符号的意义代表一个互相关联的认知范畴和语义范畴,因而是变化的,动态的。

4. 隐喻^②

隐喻一直被认为是语言的异体表达方式,其意义可简化为字面的命题意义。然而更多的证据证明隐喻是普遍的,不可简化的。人类理解的想像结构直接影响隐喻意义的本质,并规约我们的理性推理。隐喻是人类认识和表达世界经验的一种普遍的方式,隐喻语言也是正常语言的一部分,应当纳入语言研究的范围。

5. 多义现象

多义现象是一个词语有多种具有互相联系的意义语言现象。然而,传统的语义理论并没有把握多义现象的全部和本质。认知语言学研究表明多义现象(包括不同义项和不同词性)是通过人类认知手段(如隐喻、转喻)由一个词的中心意义或基本意义向其他意义延伸的过程,是人类认知范畴和概念化的结果。

6. 语言的形式与意义

认知语言学认为语言不完全是形式的东西,不是一套规则系统,不能用生成和转换以及对形式描述的方法来对语言共性进行解释。语言的词汇和语法结构都是不同层次的语言单位,是形式与意义相结合构成的具有内在结构的象征符号,具有真实的认知地位。句法的不同形式来自并反映不同的语义。语义不是基于客观的真值条

件,而是对应于认知结构,表层形式的句法结构又直接对应于语义结构。语言的意义不限于语言内部,而是植根于人与客观世界的互动的认知,植根于使用者对世界的理解和信念。因此,语义知识和语用知识是不可分的,语言形式是认知、语义、语用等形式之外的因素促动的结果。

7. 推理

推理不是关于命题“真”或“假”的逻辑判断,也不是脱离形体的抽象符号之间的逻辑运算,而是以人对客观世界的经验和认知模式为基础的。认知是人的生理进化的产物,受其所在的形体和对世界感知的制约。推理也不能脱离大脑所在的身体与外部环境,不是抽象的,而是主客体互动基础上的理性的推理,是基于人对世界的感知、经验和认知。对抽象概念的理解和推理是基于由此形成的想像能力。

对以上语言基本问题的重新认识使得语言学家认识到对语言研究的客观主义的态度应得到彻底纠正,任何对意义和理性的充分解释必须以既有生理和物质基础又有想像结构的认知为前提。

第四章 认知与语言的生理和物质基础

按照认知语言学经验主义的哲学观和语言观,语言既是一种认知活动,又是以认知为基础的;而认知和语言不能脱离人的身体构造,不能脱离我们赖以生存的物质世界,也不能脱离人的认知能力和认知的组织作用。大脑置于人的身体中,认知和语言是大脑对人自身及周围环境进行认识的结果,是两者互动的产物。所以,语言不是完全来自客观世界,不能完全独立于人,语言的形成受制于多种因素,包括外在的物质世界、生理和感知能力、认知能力的发展、认知结构等。本章将探讨的是人的生理、感知、物质世界以及认知方式如何影响语言的意义和结构。

第一节 大脑的进化与认知的发展

认知和语言的生物基础首先是大脑,又是随大脑的进化而不断发展的。神经语言学的研究成果表明,从种系发生看,大脑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桂诗春,1996):

(1) 感觉—肌动(sensory-motor)阶段。生物进入爬虫类,产生了脑干,其活动受生存和生育的需要所支配,知觉、动作、空间的实现体现于躯体的活动。这时的认知是直观行动思维,即这种思维在直接接触外界事物时协调感知和动作,动作中断,思维也就终止。此时的思维还未从行动中独立出来。

(2) 边缘系统—表征性(limbic-presentational)阶段。当生物进入新哺乳动物阶段,大脑产生边缘系统,产生了新皮质,增加了许多新的功能结构,如物体可以在大脑认知元中形成心理表象等。有趣

的例子是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的试验人员观察猕猴的颞皮层一个神经元对什么刺激作出反应时,连续十二小时出示各种各样的图形,结果发现是猴爪引起最积极的反应,说明这个形象在猴子大脑的认知场里占居一定的地位。此时,大脑开始产生具体形象思维,它以表象或表征为思维的重要材料,也是言语形象思维和抽象逻辑思维的基础。

(3) 不对称—符号(asymmetric-symbolic)阶段。此阶段重要的标志是大脑的侧倾(lateralization),即形成两个半脑的不对称。左半球具有了符号处理的专门功能,主要掌管语言和抽象思维。实验表明,就个体发展而言,大脑的侧倾不是从一出生就已经有了的,而是随着幼儿学说话的过程才逐步完成的。在此阶段上,产生了语言和抽象思维,主要以概念、判断和推理的形式表现出来。

从个体发生看,儿童的思维也经历了感觉运动阶段、知识表征阶段和语言符号阶段。不论从种系思维发展或从个体思维发展来看,思维都经历了这三个阶段,所不同的是个体发展是在大脑本身高度发达的基础上进行的,所以周期大大地缩短了。需要说明的是,后一阶段思维形式的产生不能超越前一阶段的思维形式,但在思维成熟的大脑中,不是后一种认知方式代替了前一种认知方式,而是三种认知形式同时存在,并且经历了各自的发展。与以前的理论不同的是,认知语言学认为抽象思维不是抽象语言符号之间的关系运算,而是有形的、以图式为基础的,这从另一意义上说,也是“抽象”的;抽象思维借助于语言有了更大的发展。这时大脑的认知能力不断走向成熟。

第二节 认知与语言的关系

思维与语言关系的理论主要有三种:思维决定论(亚里士多德传统),语言决定论(沃尔夫和萨丕尔的语言相对论),思维独立于言论。按照认知语言学的观点,语言同认知一样,是在对客观世界的

经验的基础上产生的,语言是以认知为前提的。最新的研究已否认了思维必须借助于语言外壳的说法,认为就同一事物而言,认知先于语言产生,也即存在前语言阶段的认知。心理学已从个体和系统发生这两个途径论述和证明了这一点。从个体发生看,儿童是先有意识、思想,后才习得语言,因为在他学说话以前就已经能够辨别物体的颜色、大小和形状,在根本不理解某一类的名称以前就能够将图片上的东西归类堆放,这表明他已经具备了一种概念能力。在学会用语言表达以前,他也已经学会用动作、手势、声音来表达自己的愿望和思想了。“孩童的精神发展是我们动物祖先……的智力发展的一个缩影(恩格斯《自然辩证法》)”。所以,从系统发展来看,人类的发展也同样经历了前语言阶段。没有语言的人类历史远比有语言的历史要长得多。语言产生以前,人们是借助手势、图画、结绳的方法来记忆、传递思想的,由此说明,认知早于语言而产生。

发展心理学的研究表明,认知具有前语言阶段,表现在两个方面:(1)感知与表象阶段的思维是可以脱离语言的。在人类产生语言或在儿童习得语言以前,认知是以动作和形象在大脑中对所认识的事物形成的表征。(2)语言能力的发展不能先于认知能力的发展。当人类认知能力尚未发展被动概念时,他就不会用被动语态的语言结构。正如瑞士著名儿童心理学家皮亚杰所认为,语言不能包括全部的认知能力,也不能决定认知能力的发展,但语言在动作内化为思维过程中起作用,语言能够促进认知的发展。由此可见,认知的发展是以大脑的成熟为生物基础,语言又是以认知的发展为基础。

那么,在语言产生之后,思维必须借助于语言吗?我们大家都有体会,人的思维过程不像计算机执行程序的流程图一样,而是跳跃式的、并行式的。当我们考虑问题时,不是对客体进行详尽无遗的思维,而是进行一种神速的没有语言的思维。在文学创作中,作家、诗人也常常先有新的思想、新的意境而后决定该用什么词语,选择哪一种句法形式来表达。常人也有“难以名状”的感觉。当我们听别人谈话时,记忆的是其内容,却很难记住原话。并且人们可以借助于绘

画、音乐等艺术形式来表达已有的思维。天生聋哑人没有习得语言的能力和条件,但他们仍能像正常人一样思维,他们对经验加以组织的方式与常人是相同的。这些都说明虽然语言的运用能促进思维的发展,能传递和记载思想,语言不能脱离开思维,但语言不是思维唯一的表现形式,思维是可以脱离人的自然语言而独立存在的。

那么,离开语言,人是如何进行思维、记忆,并把如此多的信息储存在大脑里的呢?如果说思维可以不借助于语言,人们又是如何进行理性思维(概括、判断、推理)的呢?有人猜测除语言载体外,还可能有别的载体,或有一种不同于自然语言的特殊代码,因为思维是一种神速的、跨越式的过程。皮亚杰用“感觉—运动图式”来猜测思维的机制,乔姆斯基提出了“深层结构”和“生成规则”的设想;生成语义学认为,所谓“深层结构”,即事物之间的深层关系。现在普遍接受的观点是:人的思维的形成是从具体发展为抽象的,那么“具体形象”是什么?在思维发展中起了什么作用?认知语言学与其他语言学科不同的是,它将人体自身及其与大自然的相互作用而产生的原型和意象图式纳入了对认知的研究之中,将人对外部世界的经验而产生的隐喻认知方式纳入了语言形成的动因之中,这样,认知和语言的发展就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有了生理和物质基础。

第三节 颜色感知与语言

除了大脑以外,认知与语言的发展脱离不开人的感官对外界事物的感知,人的大脑和感官的运作及其运作环境直接影响到认知与思维,因为客观事物只有被感知才有意义,而语言与认知受生理感知功能的影响。伯林和凯(1969)对颜色词的研究证明了这一点。

以前认为,不同语言中的不同数目的颜色词只不过是色谱随意切分的结果。伯林和凯对颜色词跨语言的研究发现了其内在的规律性。不同的语言具有不同的基本颜色词,最多的有十一个,如英

语;最少的只有两个。语言包含基本颜色词的数量和种类选择具有以下规律:黑/白>红>黄/蓝/绿>棕>粉/橙/灰/紫。即如果一种语言只有两个颜色词,那很可能是“黑”和“白”,如果出现三个颜色词,那很可能是前三个,如果是四个,第四个很可能是“黄”、“蓝”或“绿”,依次类推。语言中的颜色词为什么如此有规律?神经生理学家(DeValois, 1966, 1968)对一种与人的视觉系统相似的猴子进行了研究,发现猴子的视觉神经中有六种决定颜色的细胞,其中四种叫做对抗反应细胞(opponent response cell),专司色类,其他两种专管亮度。四种对抗反应细胞又分成两对,一对感知蓝色与黄色,另一对感知红色和绿色。当没有任何外界刺激时,每个对抗反应细胞保持基本反应率(base response rate)。当感知蓝色或黄色时,蓝—黄感知细胞作出反应(高于基本反应率时为蓝色,低于基本反应率时则为黄色),这时,红—绿细胞保持中性。感知红色和绿色时,红—绿细胞作出相应反应。紫色是蓝与红的混合色,感知紫色时,蓝—黄细胞作出蓝色反应,红—绿细胞作出红色反应。当管亮度的黑色细胞以最大速率反应,白色细胞以最小速率反应时,感知的是黑色,相反则是白色。照此类推,作出反应的细胞类型和反应率决定感知的各种颜色,这决定了对基本色类的切分。

凯和麦克丹尼尔进一步运用模糊集理论(fuzzy set theory)解释了对其他基本色的感知过程,说明人对颜色认知是视觉神经与大脑认知能力结合的产物,不是完全客观的,独立于认知者以外的,而是产生于现实世界、生理机能和具有模糊集特征及文化选择的认知机制的结合,说明人的生理基础如何影响颜色概念的形成和语言表达。视觉感知如此,其他感知是否有同样的生物基础呢?还有待进一步考察。

第四节 通 感

通感又称联觉(synaesthesia),在传统修辞学上被认为是语言的

一种修辞技巧,与生理和认知无关。但近期的研究表明,通感来自人的各种感知的相互连通。身体某一感官受到刺激,产生反应,同时也引起其他感官的反应。人的视、听、嗅、味、触五种感觉虽各司其职,但并不是完全割裂的,而是彼此相通、互相影响的。德国美学家费歇尔在《美的主观主义印象》一书中说:“各个感官不是孤立的,它们是感觉的分支,多少能够互相代替。一个感官响了,另一个感官作为回忆,作为和声,作为看不见的象征,也就起了共鸣。”^③这是一种生理现象,即对一个感官的刺激也引起其他感官产生相应而不同的反应。它又是一种心理现象,因为大脑相应部位的神经细胞之间发生共鸣和联想。这正说明生理和心理是不可分的。一种刺激可同时激起多种感官的不同的感知,在大脑中引起共鸣,于是,颜色似乎有了深度,声音产生了形象,气味也有了锋芒。人类感官的这种通感的作用构成了人们认知事物又一生理和心理基础,这一过程反映在语言的创造和运用中,产生了被称为通感隐喻(synaesthetic metaphors)的语言现象。这说明通感在生理上和心理上是真实的。在英语中,像 piecing cry, sweet music, high flavor, sour look, warm colors, cold colors, high-pitched sound, soft voice, a loud dress 等,汉语中如“听见、冷眼、音色、声音刺耳、声音响亮、眼睛尖、口味重”等,比比皆是。基于人类感官共同的生理机制,人类有着共同的感知经验和心理反映,决定着他们共同的思维定势。生理上和心理上的通感构成了人类普通的一种认知方式,即从某一感官范畴的认知域引向另一感官范畴的认知域,形成人类认识客观世界和表达思想的一种重要手段,成为人类语言的普遍现象。如法语中有 sons criards (尖锐的声音)、couleurs criardes (显眼的颜色)、lumière douce (柔和的光线)、propos acides (刻薄话);德语有 scharfe Augen (锐利的眼光)、eine beißende Kritik (尖锐的批评)、kalte Farben (冷色)、warme Farben (暖色)等;俄语有 кислые слова (酸溜溜的话)、холодное лицо (冷冰冰的脸)等等。

乌尔曼(Ullmann, 1957)对 19 世纪不同国域,不同语言的许多

诗人作品中通感用例的调查发现,通感现象有一共同的内在规律:呈等级分布(hierarchical distribution),即感觉的移动方向呈现由较低级向较高级感官、由较简单向较复杂感官移动的趋势,即对较高级的感官的刺激能引起较低级感官的反应。在语言表达上,表示低级感觉的词用来修饰较高级感觉的词,反向的用例明显较少。从低级到高级依次如下:触觉、味觉、嗅觉、听觉、视觉(李国南,1996)。於宁在“通感与语义演变规律”(1989)一文中介绍了近期的一项研究成果,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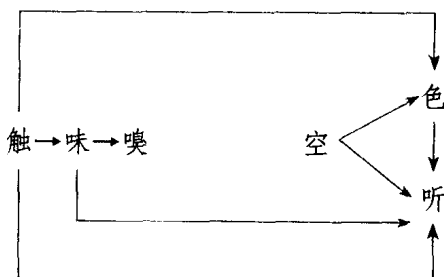


图 1

除了五种基本感知外,又增加了空间感。箭头表示不同感知域中词语的修饰关系:颜色视觉可能刺激触觉,从而引起通感,而不是相反。换句话说,表示触觉的词语可以修饰描述颜色的词,如 soft red,而不能说 red hardness。这种词义转移规律与乌尔曼的调查大致是吻合的。在此基础上,我们作了进一步的语料分析,我们的发现与以上的结果也大致相同。不同的是,我们在研究视觉感知上遇到了麻烦,乌尔曼认为视觉是最高级的感知,但他并未从视觉中分离出空间感觉和色觉,而於宁的介绍根本未提到视觉,而只是提到空间和颜色感知,因为形状和颜色是视觉的基本要素。我们从英汉语料分析中发现,如果按感知的等级来说,空间感知和色觉应从其他视觉中分离出来,这样,我们确实发现感知域是有低级和高级之分,有简单和复杂之分,它们的等级关系不是简单的线性关系,其关系可由下图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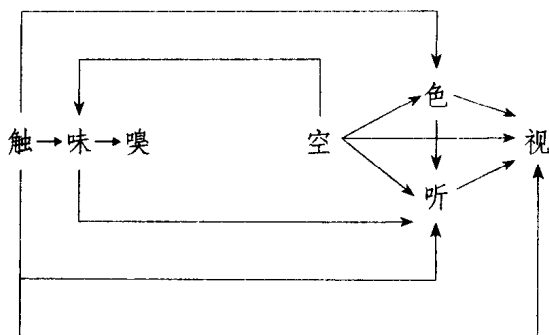


图 2

上图说明,触觉、空间感觉、色觉是最基本的、低级的感觉,高一级的感觉融合了低一级的感觉,视觉是最复杂的感知,需要融合空、触、色、听等多种感知。换句话说,低级的感知可以投射到高级的感知,因而低级感知域中的词语可以修饰高级感知域中的词语。大量的语言用法充分证明人类共有的感知器官及其有规律的通感的作用为认知及语言提供了共同的生理和心理基础,在人类语言发展中发挥着语义的扩展、构词及句法构造的作用。这与由基本认知域到复杂、抽象的认知域投射的隐喻认知方式是一致的。

第五节 生理变化与情感的表达方式

在长达 20 年的时间里,保罗·埃克曼(Paul Ekman, 1971, 1972)和他的同事们对情感与面部表情和生理变化之间的对应性进行了跨文化研究,发现人的基本情感,如喜、怒、悲、惧、惊、兴趣等与特定的面部表情具有跨文化与语言的普遍的和恒定的对应关系。

从原型理论的观点看,不同情感也构成了不同的范畴,基本情感具有中心成员的地位,即原型身份,并且伴随有容易被完形感知所辨认的面部表情和动觉。莱考夫对“怒”进行的实例研究表明情感概念具有生理基础。生理基础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情感是如何概念化的。比如,“怒”常常是根据人的体温、热度和内压进行概念化的。埃克曼

等(1983)的研究表明存在着与基本情感相对应的自发神经系统(autonomic nervous system, ANS)活动。与“怒”相对的自发神经系统即体温升高、心率加快和内部压力加大。

对此进行的临床试验中,要求受试改变他们的面部表情,直到他们的面部表情与“怒”这种感情原型相一致,这时,将他们的心率、左手指和右手指的温度记录下来。其结果基本是一致的:

在愤怒时:心率加快: $+8.00 \pm 1.8$ 跳/分(平均值 + 标准误差)

左手指温度升高: $+0.10^{\circ}\text{C} + 0.009^{\circ}\text{C}$

右手指温度升高: $+0.08^{\circ}\text{C} + 0.008^{\circ}\text{C}$

以前的理论认为情感不过是心理上的感觉(feelings),没有概念内容,因为情感不会引起任何推理。但事实则相反,情感具有基于生理变化的复杂的概念结构和一致的语言表达体系。

比如人在愤怒时,体温升高,心率加快,内压增加,颤动等等,这些生理变化构成了语言对其进行概念化的基础,语言表达式又通过隐喻和转喻形成表达此感情的概念结构体系。莱考夫列举了如下例子:

体温:

Don't get hot under the collar.

Billy's a hothead.

They were having a heated argument.

内压:

Don't get a hernia!

When I found out, I almost burst a blood vessel.

He almost had a hemorrhage.

仅供个人科研教学使用 !

脸红:

She was scarlet with rage.

He got red with anger.

He was flushed with anger.

颤动:

She was shaking with anger.

I was hopping mad.

He was quivering with rage.

He's all worked up.

相反,“冷”(cool)和“静”(calm)则表示没有发怒。汉语中,我们也可以找到类似的表达方式:

不要发火,可以商量吗。(火=热)

他火气太大,不要理他。

他们争论得很热烈。

他怒发冲冠。

他气得青筋爆裂。

他气得脸红脖子粗。

我气得浑身发抖。

保持冷静。

不要激动。

莱考夫和考夫西斯(Z. Kövesces)在《感情概念》(*Emotion Concept*, 1990)中合写的关于愤怒概念的一章,林书武以英汉语料为基础的“‘愤怒’的概念隐喻”一文都对“愤怒”这个情感概念的语言表达方式作了详细的分析。“愤怒”是人的基本感情的一种,在日常语言中,除了直接的表达式 *I am angry* 外,更多地是运用隐喻概念。尽管隐喻概念在英汉语言中表达方式有些不同,但其基本隐喻概念是

相同的:

Anger is heat.

Anger is fire.

或 Anger is gas in a container.

英语和汉语的语料都证明对“愤怒”的语言表达大多与人发怒时生理上的异常变化(脸红、不安、发热、心跳加快、血压升高、压抑等)有关。

由此可见,对情感的认知和语言表达都是以生理现象为基础的,并且表现出语言间的共性。

第六节 隐喻认知的物质基础

隐喻是人类认知重要的和基本的方式之一。很大一部分隐喻来自空间概念。从语言发展和儿童先学会表示空间概念,后学会表示时间概念这一事实联系起来看,可以作出推论:在人类认知发展的连续体中,空间概念的形成先于时间概念。根据方位主义(localism)的观点,空间关系及其词语是最基本的,这可能因为人的最初感知是从感知自身运动和空间环境开始的。在认知和语言的发展过程中,最初用于空间关系的词语后来被用来喻指时间、状态、过程、关系等等抽象概念,这是概念隐喻认知的结果。这从语言中的介词、副词、形容词、动词词义的发展中不难看出。

表示静态空间概念的词语用来指具体时间、状态、数量、社会地位等等抽象概念。如英语 about, 俄语 около, 法语 près 既表示“在附近”、“周围”,也表示“大约”、“大概”等含义。英语里 in 是用得最广的介词: in the morning, in spring, in poverty, in love, in sight 等等。来自上下空间概念的词用于其他概念,如 I'm feeling up; You're in high spirits; He's really low these days; She has an above-average intelligence 等。

表示动态空间关系的词语往往用来指范围、行为、状态的改变等。如汉语的“从”、“到”,英语的 from, to, 法语的 de, 既表示空间

改变,又表示时间范围,还可用于其他概念,如 translate the book from Italian to English, recover from a fever, come from above, from poverty to prosperity 等。英语中表示空间改变的介词 into, out (of), down, up 用于抽象概念已司空见惯: get into trouble, find a way out, come out of difficulty, go up to a high position, be held down by lack of education 等。此外,英语里大量的动词(或单独使用或与方位介词、副词一起使用)是借助于空间概念进行隐喻意义引申的,如 rise, fall, come, go, heighten, stretch, spread, extend 等等。据林德(S. Linder, 1981)统计,英语中有 600 余个动词是借助于里外关系进行词义引申或获得隐喻用法的。

空间概念用于其他概念,并不是凭空想像出来的,而是来自人自身的经验。这些经验模式帮助我们理解抽象概念和指导我们推理,形成有形体的想像式理解(embodied imaginative understanding)。想像结构有两种:意象图式(image schemata)和隐喻投射(metaphorical projections)(统称为隐喻结构)。意象图式即来自空间概念,反映我们与自然界相互作用及不断反复出现的类似的动态的形式,赋予我们经验一致性的结构。比如垂直意象图式来自我们经验结构中运用上下方位的倾向。由于地球的引力,人是垂直行走的,人体于是有上下,物体有高低,水面会上升等等,我们从多次对物质世界的相似感知和经验中抽象出了垂直结构,进而将其运用到其他非空间概念:

He has worked up the social ladder.

The ruling class fell from power.

Since the financial crisis, inflation rate remained high in South East Asia.

China has kept its foreign debt under control and the service rate was well below the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warning level in 1992.

1999 年,中国政府再次提高了公务员的工资。

战士们斗志高昂,人人取得了好成绩。

上个月,刑事案件下降了40%。

在旧社会,农民生活在社会最底层。

蓝纯(第七届国外语言学研讨会论文)从汉语语料库中随机抽样,选取了603个表示“上”和435个表示“下”的例句进行分析,得出结论:

(1) 73%左右的“上”和65%的“下”用于隐喻抽象概念。

(2) 用来构造的目标概念为:抽象位置、状态、数量、社会等级、心理状态、时间等。

(3) 在汉语中,“上”通常与好的事物相连,“下”通常与不好的事物相连。

她还总结了上一下图式的三种原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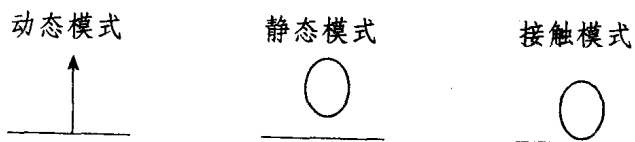


图3

空间概念及隐喻模式对我们理解和推理有重要意义。

另一种想像结果是实体隐喻。按照人类社会和人类认知能力的发展规律,人类最初认识的事物往往是有形的,具体的物体。当认知进入高级阶段,它就获得了参照已知的、具体事物的概念认识,经历,对待无形的、抽象的、难以定义的概念的能力,于是借助于表示具体事物的词语表达抽象的概念,形成了不同概念之间相互关联的隐喻语言。

语言现象的普遍性是人类共同认知方式的有力佐证。如“头”这个词,最初是用来认识和表达人自身的一个部位,继而发展为指其他动植物以及其他物体的头部:head of a match, head of an arrow, head of a bed, head of the parade,后又被运用于抽象概念:head of the committee, head of the state, use your head (brain), head for

mathematics(genius, wisdom)等等。汉语中有“山顶”、“头顶”、“开头”、“头两年”等。法语中也有 tête de ligne (火车等的起点站); à la tête de ... (居……之首,作……领导); prendre la tête (领先,带头); avoir de la tête (头脑健全,聚精会神)等。

很多语言表示“河口”意义的词都是从表示“口”的词派生出来的,如俄语 уста(口) > устье(河口); 法语 bouche(口) > bouches, embouchure(河口); 德语 Mund(口) > Mündung(河口); 丹麦语 mund > munding(河口)等。英语(mouth)、荷兰语(Mund)、意大利语(bocca)中,表示“口”和表示“河口”意义的词是同一个词,而且从字典的词义排列看,“口”之意都先于“河口”之意。类似的例子很多,据统计,语言中的 70% 的词义是隐喻或源于隐喻。按照“人类中心说”,一些认知都是从认识人自身开始的,又引申到外界事物及时间、性质等。

以上这些构成了人们认识世界的生理与物质基础。可见,隐喻的结构投射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基于人们的生理、生活经验以及所产生的结构相关性。这使语义、推理及抽象思维具有了物质基础。作为动物的人,我们有与自然世界互动的身体,有与身体运动和与外界环境相互作用意识和理性,这种有形的、来自人的生理机能和心理投射能力的认知能力决定人们对世界的理解、推理和创造能力。意象图式的经验结构和向抽象域引申和投射的能力构成对意义和理性进行描写的基础。关于认知的隐喻和转喻方式,在第七章还将详细论述。

第五章 范畴化与认知模式

传统的语义学从两个方面研究语言的意义。在词汇层面上,主要是研究词如何与客观现实相对应而获得意义,同时也研究词与词之间的关系,从而确定词义的范围。在句法层面上,主要研究句子各部分的关系、功能和命题意义。功能主义(包括社会语言学、语用学和篇章语言学)在研究语言的功能及非命题意义方面迈进了一大步,开始探讨语言形式和非语言因素之间的联系。认知语义学作为认知语言学的一个重要部分认为语言在最底层面上,如在基本的具体事物的概念和词语上,在对事实描述的基本句子上,可能符合传统的语义理论,但不是所有的意义都有真假值,都是命题意义。所以,对意义的研究不能只停留在传统的理论基础上。为了研究语言命题意义以外的意义,认知语义学采取了新的角度与方法。

早在1983年,布兰德斯大学(Brandeis University)的语言学教授杰肯道夫(R. Jackendoff)就发表了《语义学和认知》(*Semantics and Cognition*),论述了语义与认知的关系。此书发表后,得到了很好的评价。当时有人认为该书“首次在词汇语义学理论和知觉及认知理论之间架起一座具体可行的桥梁”(沈家煊,1985)。作者在指出了当前流行的语义理论的不足之处后指出,好的语义理论必须满足四个条件:(1)充分性,即能够区分各种不同的语义;(2)普遍性,即描述不同语言的语义结构的共性;(3)组合性,即能够说明词义组合成句子意义的原则;(4)解释性,即对同义、反义、多义、词义变化等语义现象作出合理的解释。此外,充分的语义理论应在语言信息和心理信息(人对世界的各种心理感觉:视、听、味、嗅、动觉)之间架起一座连接的桥梁和纽带。杰肯道夫认为这条纽带即“概念结构”(concept-

tual structure), 并认为概念结构是语言的心理体现, 是把语言和认知联系起来的中间层次。语义结构是用语言表达的那部分概念结构。

杰肯道夫属于乔姆斯基学派, 按照生成语法理论的框架, 他认为投射规则(projection rules)直接使概念结构映现为语法结构。为了说明这一点, 他提出了“投射世界”(projected world)的概念。杰肯道夫认为语言传递的信息并不是关于真实世界的, 而是真实世界反映在头脑中的投射世界。我们感知到的世界是经过大脑自动地、无意识地重新组织的结果, 这即是认知过程。所以, 语义必须以关于投射世界的信息为基础, 即以认知为基础。传统的真值语义学和所指为中心的语义学是有局限的。

杰肯道夫是试图将语义理论和认知理论联系起来的第一位语言学家。他认为认知是客体作用于主体的结果, 是大脑经过加工对客观世界进行重新认识的过程。所以, 语义研究必须以认知为基础, 在此基础上他提出了概念结构、范畴化偏好规则(preference rule)等概念, 与认知语言学在很大程度上是相通的。但他的理论的出发点是乔姆斯基的心灵主义, 因而没有摆脱“天赋论”的束缚, 他的“概念结构”仍受到乔姆斯基形式主义的影响, 所以, 他的理论并未被归入认知语言学的范围。

20 世纪 80 年代, 莱考夫发表了两本认知语言学的重要著作。一本是 1980 年他和约翰逊合著的《我们赖以生存的隐喻》。作者在此书中以人类隐喻的认知结构为基础, 用大量的语言事实说明语言与人的认知能力的密切相关性和系统性, 指出语义研究不仅是对客观真值条件的描述, 还必须参照主观对客观的经验及人的隐喻概念体系来研究语义。在此书中, 作者第一次提出了“经验主义”的语义观(参见第三章), 强调人的经验和认知能力, 而不是绝对客观的现实, 在语义解释中的作用。经验主义语义观认为没有独立于人的认知以外的所谓意义, 也没有独立于人的认知以外的客观真理。

1987 年, 莱考夫在总结美国加州大学一批学者和认知科学家的

成果的基础上发表了:《女人、火、危险事物——范畴揭示了思维的什么奥秘》一书,轰动了美国科学界,很多学术刊物纷纷发表评论。《美国心理学》称该书的出版是“认知科学中的一件大事”。该书的出版标志着认知语义学的创立,因为它不仅最早使用了认知语义学(cognitive semantics)这一术语,而且也为认知语义学勾画了一个蓝图。认知语义学主要研究以下三个问题:(1)概念是怎样获得意义的?(2)认知模式的实质及特性。(3)关于意义、理解、真理、推理、知识的认知与态度。

同年,约翰逊在《心中之身:意义、想象、和理解的物质基础》一书中,批判了深深植根于西方文化及其哲学中的客观主义,特别是对笛卡尔主义和康德主义的认识论的逻辑二元对立进行了批判。作者认为目前对语义的研究走进了死胡同,因为语义研究忽视了非命题和隐喻性结构,其根源在于语义与理性研究的客观主义态度和二元对立的观点。在此基础上,作者阐述了非客观主义(Non-objectivism),即经验主义的语义观,认为语义理论除研究句子的真值条件外,还应研究范畴化问题、意象图式、认知模式、隐喻、转喻、多义现象、语义变化等等。

兰盖克认为人的大脑的经验(mental experience)是客观世界在大脑中的重现,是从人的真实经历中得来的,由此形成我们的概念世界(conceptual world)。认知的运行大部分是自主的(Cognitive functioning is largely autonomous. 见 Langacker, 1991, p. 112),按照自己的规律构造理念世界。对具体事物的意象是直接来自感官的经验,对抽象事物的意象是在对具体事物的意象基础上加工、综合的结果。这样的概念世界与真实世界是不同的,它为语义结构提供了环境。语义即是对世界进行范畴化和概念化的过程。下面就将认知语义学的基本理论介绍如下:

认知语义学最重要的两个概念是意义和理性,意义和理性来自人们对世界的经验,是与外部世界的相互作用的结果,是在此基础上人类对经验的理解和组织结构。认知语义学认为语言的意义就在于

人类如何对世界进行范畴化和概念化。首先,它分离出了人类与外部环境相互作用的基本的和直接的、与外部世界具有最大的关联的认知层面,即由人类最基本的感知能力——完形感知(gestalt perception)、意象(mental imagery)和动觉(motor movement)——与外界接触所产生的直接的、重要的经验。这些基本的层面即基本范畴、原型和基本关系,这些基本层面是先于语言的。

第一节 范畴化与基本范畴

“范畴”一词在认知语言学中是个用途很广且含义模糊的术语。一种事物及其类似成员(如椅子)可以构成一个范畴,一类事物(如家具)及其包含事物可以构成一个范畴。范畴与概念从广义上来说是的,但严格来讲,范畴指事物在认知中的归类,而概念指在范畴基础上形成的词语的意义范围,是推理的基础。所以,两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但应该注意的是在目前认知语言学文献中,两词经常混用,事实上,两者也确实很难分清,不同术语的运用反映出作者的偏好。

世界是由千变万化的事物组成的,等待人们去认识。离开了人对它们的认识,它们就失去了意义。客观世界的事物又是杂乱的,大脑为了充分认识客观世界,就必须采取最有效的方式对其进行储存和记忆。所以,大脑对事物的认识不能是杂乱的,而是采取分析、判断、归类的方法将其进行分类和定位。世界上的所有事物和现象都有其特性,人们根据这些特性来认识事物。但经过认知加工后的世界是主客观相结合的产物,是认知世界,不可能是完全客观的。因为当你认识它时,已经是“惟人参之”了。这种主客观相互作用对事物进行分类的过程即范畴化的过程(categorization),其结果即认知范畴(cognitive category)。范畴化是人类对世界万物进行分类的一种高级认知活动,在此基础上人类才具有了形成概念的能力,才有了语言符号的意义。

范畴化涉及对事物特征的估价和认知决策机制如何组合这些特性。古典范畴理论认为共有的特征决定范畴的成员地位,其决策过程是简单的、明确的:识别某些特征的存在与否即可决定其范畴。认知心理学的最新研究表明,范畴化的过程是复杂的、模糊的认知过程,而不是简单的、明确的。在一般人看来,世界是由一个个分离的事物组成的,有明确的界限和定义,可以明确说出其特性。如人、动物、树木,以及人为的玩具、房子、汽车等。但请看下面的对话:

This conversation is between an adult (A) and a 4-year-old boy (B) from Rosser, 1994, p. 138.

A: Do you know what an animal is?

B: Yes. A dog is an animal.

A: How do you know?

B: Because ... it has legs. Animals have legs.

A: Is a snake an animal?

B: Yes.

A: But a snake doesn't have legs: How can a snake be an animal if it doesn't have legs?

B: It's a kind of an animal.

A: Since snakes and dogs are both animals, how are they alike?

B: (shrugs his shoulders)

A: Does a dog have a brain?

B: Yes.

A: Does a snake have a brain?

B: Oh, no! (quite emphatically)

A: If a dog is an animal and it has a brain, and a snake is an animal too, why doesn't a snake have a brain?

B: Because ... a snake's head is too little ... it would burst it!

从这个对话可以看出,这些看来能非常明确地分类和命名的事物,其特征与其他事物的特征是互相交叉,互相重叠的,人们(成年人也如此)虽然能说出它是什么,但难以界定其特征和范围,难以明确地说出其决策过程。事实上,这些看来有明确界限的事物也不是一个个孤立体,而是连续体,试想动物与植物之间有难以归属的生命体,狗与狼之间有叫做“狼狗”的动物。

对一个个“独立”的事物的认识尚且如此,更何况对诸如膝盖、脚腕、树干、树枝等连续的物体。这些事物本身就没有明确的边界,似乎就更模糊了。认知语言学区分了两种模糊性,用 fuzziness 指独立物体(如房子、车、椅子)等的范畴边界的模糊,用 vagueness 指后者——事物本身边界的模糊。然而,有些事物兼有两种模糊性,使得人们对事物的切分与认知就不可能是明确的。这些具体的事物虽然模糊,但也还存在一定的范围和边界。然而世界上有更加模糊的事物,如一些物理特征:长、宽、高、温度、颜色等连续体。我们怎样区分冷、温、热?颜色又是怎样切分的?这些在客观世界中没有提供自然的区分标准。所以,对事物进行分类和范畴化需要涉及认知过程(mental or cognitive process)。

由此看来,那种认为范畴是明确的,其特征来自客观事物,共有的特性决定范畴成员的理论已不再适用了。我们需要更加丰富的从认知角度解释分类和范畴化的理论。

从认知的观点来看,人们为了认识世界,必须对世界万物进行分类和范畴化,若没有对千差万别的现实加以范畴化的能力,人类便无法理解自己的生活环境,便无法对经验进行处理、构造和储存。范畴化的过程是心理过程,是人的认知赋予世界万物以一定的结构。这个结构虽说是心理的,但不是任意的。心理结构不是自由的,而是受到事物特性及人们对事物的经验的限制,是人的生理感知和大脑机制与环境相互作用的结果(参见第四章)。而对事物范畴化的结构直接反映在语言中,所以,认知语言学以人的经验、认知、范畴化为语言研究的出发点,认为范畴化是人类思维、感知、行为和言语最基本的

能力。当我们把某类东西称为“树”、“花”、“椅子”时,我们在给范畴赋予名称,当我们在描述某种行为“写”、“敲”、“走”时,我们在用概念描述行为范畴。事物范畴的模糊性使语言符号的语义范畴也具有了模糊性。对范畴化能力的了解是了解人类思维、语言的重要内容。

从认知的角度看,所有范畴都是模糊范畴(fuzzy categories)。其含义有两个:(1)同一范畴的成员不是由共同特性决定的(没有哪一组特性是所有成员共有的),而是由家族相似性所决定的,即范畴成员之间总是享有某些共同特性;这样,有的成员比其他成员享有更多的共同特性,即模糊的相似性。(2)既然有的成员比其他成员享有更多的共同特性,我们就可以根据其享有的共同特性来决定其成员的身份,与其他成员享有更多共性的成员为该范畴的典型的和中心的成员,即原型,其他成员为非典型成员或边缘成员。因此,范畴的边界是不明确的,在边缘上与其他范畴相互交叉。

在经验世界里,事物被划分为不同的范畴,如动物、植物、家具、建筑等等,而且同一事物又同时属于多层范畴,如一只哈巴狗同时属于动物、犬科、狗、哈巴狗等范畴,构成范畴的不同的等级(在细致程度上或在范围上)。但大脑如何对事物进行最有效的分类和组织的?认知科学发现了一个重要的层面,基本范畴层面,即大脑是从中间层面开始认识事物的。在此层面上,人们的分类与客观主义的自然分类最接近,人们处理自然的事物最有效,最成功。也就是在此层面上,人们区分事物最容易,比如区分老虎和大象要比认识猫科动物、区分不同种类的虎更容易。在此基本层面上所感知的范畴叫基本范畴。在认知基本范畴的基础上,产生或习得基本概念词语。基本范畴和基本范畴词语具有如下特点:

(1) 其成员具有明显的能被感知的对外区别性特征。如狗与猫比狗与哈巴狗有更明显的区别特征,所以,狗和猫是基本范畴。

(2) 是完整的感知外形(完形)区别特征和内部相似性达到理想平衡的最高等级,单个事物的意象能反映整个范畴特征。在此等级上,人们可以以最小的努力得到最大的信息。如“动物”没有单一的

完形特征,而“狗”具有更大的内部相似性。

(3) 具有快速识别的特点,因为事物具有最多共同特性和动觉功能。试验表明儿童对基本范畴成员识别时间短。

(4) 事物首先被认识、命名、掌握和记忆,也是儿童最早习得和理解的。对儿童语言习得的研究证明四五岁的儿童掌握的语言中,80%为基本范畴等级词语。

(5) 运用最简洁的中性词语,其使用频率最高。(见第六章)

(6) 是知识组织的重要的和基本的层面。

对基本范畴的各种研究表明,基本范畴是心理相关等级(psychologically relevant level)。在此等级上,大脑的经验范畴与自然界的范畴最接近、最匹配,人们更容易感知和记忆。因此,基本等级范畴是人类对事物进行区分最基本的心理等级,是认知的重要基点和参照点(cognitive reference point)。在此基本等级上,范畴可以向上发展为上位范畴(superordinate category)或向下区分为下属范畴(subordinate category)。

第二节 范畴化的原型理论

范畴化认知过程又涉及原型的概念和理论。对原型的研究是从颜色范畴开始的。过去的观点认为对颜色的切分完全是任意的,因为20世纪50—60年代人类学家发现各种语言中的颜色词是不同的,这成为颜色切分任意性的证据,支持了沃尔夫的不同的语言对现实进行不同切分的语言相对论。

伯林和凯(1969)调查了98种语言,发现了不同语言中的基本颜色(basic colors),即基本范畴颜色等级,其特点如下:

(1) 多由本族语的单个词组成,如英语中 red, green, black, white, 汉语中“红、黄、绿”等。

(2) 其运用不受限制,如 blonde 只用于指头发,而 yellow 应用范围更广。

仅供个人科研教学使用!

(3) 多数人所熟悉、运用频率最高。

他们不仅发现了基本颜色范畴,而且发现了某一颜色范畴中的最具有代表性的颜色(most typical example),发现人们是根据这些定位参照点系统(system of reference points),即焦点色(focal colors)对颜色连续体进行切分和范畴化的。这些被伯林和凯称为“foci”(或 focal colors)的定位参考点具有普遍意义,因为它们在不同的语言中是基本相同的。对不同语言的人的测试表明,尽管使用语言不同,受试指出的代表“红色”的最典型的颜色是一致的。这说明颜色范畴的切分不是任意的,而是依照焦点色定位的。尽管颜色的范畴的边界在不同的语言、对不同的人来说是有差别的,但焦点色却是共同的。

那么,焦点色现象可以应用于其他领域吗?这是语言现象还是认知问题?作为心理学家,70年代罗施对焦点色的心理背景进行了探索,证明焦点色是源于前语言的认知(pre-linguistic cognition),焦点色在感知—认知上的突显源于人类视觉器官对颜色的感知(详见第三章),从而为颜色范畴形成和命名起到了定位的作用。罗施对三至四岁的儿童(为了避免成人受语言影响的因素)的试验证明焦点色在感知和记忆中是突显的(perceptually salient),比其他颜色辨认的更准确,学习和回忆得更快,因而更有利于识别和分类。

从对颜色焦点色的研究扩展到对其他物体的研究,罗施发现了同样的现象,并且将伯林和凯的“focus”换成了“prototype”,以避免“focus”具有的“中心”的含义所引起的误解。

罗施对形状和对其他物体的试验证明原型具有普遍意义,对范畴的形成和对儿童语言习得的不同阶段起了关键作用。罗施对“鸟”的范畴进行了试验,列出了鸟的十三种属性^④,这些属性包括:(a)生蛋,(b)有喙,(c)有双翼和双腿,(d)有羽毛等。他发现鸟范畴具有原型结构,知更鸟是与其他成员具有更多共享属性的成员,所有其他成员与原型具有相似性。原型是物体范畴最好、最典型的成员,而其他成员具有不同的程度的典型性(different degrees of typicality),如麻

起波纹一样伸向远方,直到与相临波纹相互渗透。

拉博夫(W. Labov, 1973, 1978)的试验进一步证明了在人的认知中原型的存在,也证明范畴边界的模糊性确实存在。拉博夫让受试辨认一组大小、高矮不同的杯子(如图 2 所示),并允许受试选择不同的名称(如 cup, bowl, or mu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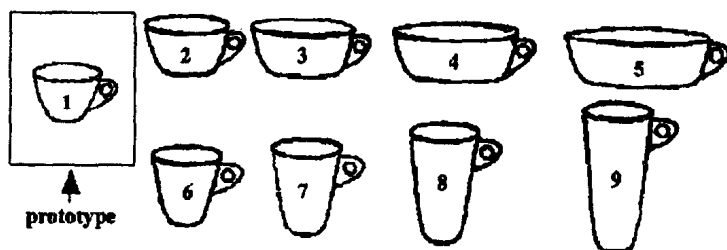


图 2

实验的结果表明,对杯子的“原型”的认同率(consistency,即认为是杯子的百分比)为 100%,对离“原型”越远的成员,其认同率越低。当对杯子的认同率低到一定程度,对其他范畴(bowl)的认同率开始上升,并且出现交叉。这说明相临范畴的边界不仅是模糊的,而且是重叠的。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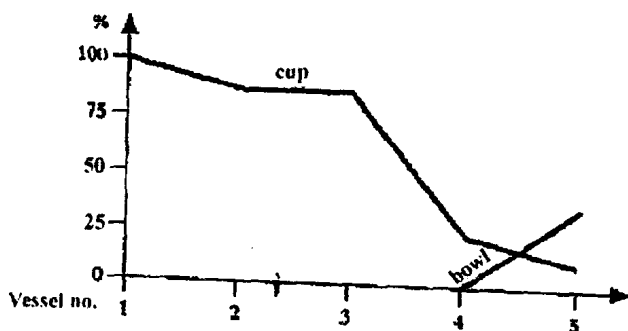


图 3

以上研究进一步说明: 仅供个人科研教学使用!

(1)范畴不是对事物的任意切分,而是基于大脑范畴化的认知能力。

(2)所有事物的认知范畴是以概念上突显的原型定位的,原型对范畴的形成起重要作用。

(3)相临范畴是互相重叠、互相渗透的。

应当指出的是,尽管“原型”经常用来指范畴内的最佳成员或典型代表,但原型更确切的含义是指作为范畴核心的图式化的心理表征,是范畴化的认知参照点,其最佳成员只是原型的个例。原型说将概念与感觉意象联系起来,是有一定道理的。认知范畴作为认知概念储存于大脑中,其外部表现为语言中的词。所以,我们可以认为认知范畴与词义是等同的;而范畴又可以扩展,如 chair 可以用来指“主席”,cup 可以指奖杯等等,使词义范围扩大,形成多义现象。扩大后的多义词已经表现为多个范畴之间的交叉。chair 同时指“椅子”和“主席”已涉及到两个范畴。认知语言学不仅要探索单个范畴,而且要解释同一词表示不同的范畴之间的投射关系(见第六、七章)。

第三节 范畴等级结构

综上所述,基本等级范畴是典型的原型范畴,体现为范畴成员之间具有最大的家族相似性(完形、功能等方面),原型也在基本等级范畴中得到最好的体现,即基本范畴具有明显的原型成员。所以,基本范畴是人们认识世界最直接、最基本的层面,是人们对世界事物进行范畴化的有力工具。

人对基本范畴的认识过程不仅靠分析其成员的属性,而且靠对物体模糊的完形感知(gestalt 或 holistic perception)。完形感知来自完形心理学的“感知组织的完形法则”(gestalt laws of perceptual organization)或“完形原则”(gestalt principles)。完形原则包括两个主要原则:(1)相似原则(principle of similarity),即相似的物体(形状、功能方面)常常被感知为同类物体,基本范畴成员具有最大相似性,

所以更容易感知为同一范畴;(2)连续原则(principle of continuation),即连续不断的物体往往被感知为整体。在人的感知中,事物属性和组成部分虽有重要作用,但只有在整体感知中才起作用,因而才有意义。当部分按照一定的功能融于一体时,就形成了具有一定比例的整体,它的完形意象作为认知参照点易储存于人的大脑,所以,人们是以“椅子”而不是以“椅子腿”为基本范畴。完形感知在基本范畴化中起重要作用,所以,人是从中间的基本层面认识世界的。

除了基本范畴外,范畴等级还有上位范畴和下属范畴。上位范畴、下属范畴是相对于基本范畴而言的。前者缺乏单一的完形特性,是在基本范畴基础上的归纳,需要更高、更抽象的概括能力;后者是在基本范畴下更细致的区分,也需要更复杂、更高的认知能力。

基本范畴包括具有家族相似性的成员,上位范畴包括下属范畴(基本范畴或非基本范畴)成员。基本范畴可以从两个方向上进行下属范畴切分,一是从“属”到“种”,如“狗”到“哈巴狗”;二是从整体到部分,如从“树”到“树枝”、“树叶”。由此形成范畴等级结构。世界上所有的事物都可以按照一定的等级(不同水平上的概括)在认知中构成一个关系网,如生物学中将动物、植物分成不同的门、纲、目、科、属、种等。

上位范畴

上位范畴是寄生于基本范畴之上的,因为它依赖基本范畴获得完形和大部分属性。上位范畴具有两个功能:一个是聚合功能,即集合下级范畴成员构成范畴等级;二是突出所属成员明显的共有属性。上位范畴依赖于基本等级范畴,所以,他们被称为寄生范畴(parasitic category),因为物体的完形形象和大部分属性都来自基本等级范畴。比如“家具”,它本身没有统一的完形,人们只能以“椅子”、“柜子”、“桌子”等完形来感知它;它是基本范畴成员的集合体,突出了“家里的用具”之属性。如果说基本范畴是直接的基本层面,那么上位范畴是间接的,更多地反映认识世界和表达的需要,因为离开了基

本范畴,没有人能直接与完形的“家具”发生作用。在语言上,上位范畴词语应晚于基本范畴词语产生。

下属范畴

下属范畴是在基本范畴基础上进一步的切分,也是寄生范畴。在下属范畴上,人们很难区分原型、中心成员和边缘成员,因它们之间的微小差别已不影响人的完形感知。只有当人们需要更加细致的区分时才进行下属范畴切分。下属范畴语言也是晚于基本范畴语言产生的,多是由基本范畴词构成的,多为复合结构。(详见第六章)

关于范畴等级和内部结构,昂格雷尔和施密德(1996, p. 98)以“完形”、“属性”、“范畴结构”、“功能”和语言形式为参数,总结了范畴类型的特点,说明了基本范畴的地位和作用,见如下表:

范畴种类	参 数				
	完 形	属 性	范畴结构	功 能	语言形式
基本范畴	一般完形	多泛范畴属性	原型结构	与世界自然对应	短小、单音节词
上位范畴	无完形	少泛范畴属性;概括属性	家族相似性结构	概括功能	长、复杂形态词
相同完形	多泛范畴属性;突显个别属性	范畴成员高度一致性	特指功能	复杂形态词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人类具有同样的生理与心理功能,在一定的语言和社会文化中,基本范畴和原型、范畴结构是相对稳定的。但由于不同的社会文化背景对人类认知能力的局限,范畴等级和原型是

有差别的。比如中国人“杯子”的原型与西方人“cup”的原型可能是有差异的,这种差异在语言理解和交流中是正常的和允许的。而且在同一社会文化中,不同的生活环境、受过不同的专业知识训练的人对基本范畴的认识也是不同的,比如生活在城市里的人将“树”作为基本范畴,生活在山里的人可能认为“松树”、“杨树”等种类是基本等级,动物学家可能以“东北虎”、“华南虎”为基本层面。但就多数领域,范畴化等级对全人类都是类似的,因为人的基本认知能力是共同的,并在决定基本范畴中起重要作用,也就在此等级上,人与环境的相互作用提供了认知结构与客观世界的重要关联。

第四节 行为、事件范畴

世界上除了事物外,人们还以某种动作作用于外部世界,人们要吃、穿、住、行等等,于是有了表示动作的范畴,产生了动词。尽管不像事物范畴与原型那样容易被人接受,这些动作也是构成一定的概念与范畴,也是原型结构。科尔曼(Coleman)和凯(1981)运用属性分析的方法研究了动作认知范畴“lie”(说谎),他们认为“说谎”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 (a) 事实的虚假
- (b) 发话者认为事实是虚假的
- (c) 欺骗的意图

显然,我们可以想像,一个小孩否认他吃了巧克力是典型的说谎,而所谓的“white lie”则并不那么典型。所以,科尔曼和凯辩论说,动作也可以理解为认知范畴,也包括原型事例与非原型事例。

动作的范畴结构比起事物范畴来没那么明确,但动作也可以构成上位范畴,基本范畴和下属范畴等级,产生了不同等级的动词,如 move、walk、stride, consume、eat、munch 即是两组三个不同范畴等级上的动词,上位范畴词属概括词,基本范畴词属中性词,下属范畴词往往突出动作的某一具体属性,从而获得更具体的含义。昂格

雷尔和施密德列出了基本范畴词 walk 的下属词:limp, hobble, amble, stroll, wander, stride, strut, march, pace, stamp 等等。

世界是由事物和动作组成的,而动作又体现物与物之间的关系,如人吃饭、马拉车,如此组成了各种各样的活动。在活动范畴中,事物、动作是呈共现特征的,如吃饭需要食物、餐具、人以及吃的动作。在对活动进行描述的语言中,那些共现的名词和动词是可以互相定义的,所以,名词和动词之间具有很强的认知依赖性。由此又可以组成事件范畴(event category)。根据有些语言学家的研究(Rifkin, 1985; Ungerer & Schmid, 1996),尽管活动范畴是从属范畴(secondary category),也可以分为基本范畴、上位范畴和下属范畴,如 breakfast, meal, quick breakfast, 其基本范畴等级也具有重要地位。对事件范畴的认识与分类以及语言词语的产生也没有什么客观上的标准,而是主体对客体认知的产物。

这些范畴等级形成的同时也产生了词汇范畴,构成了一定的词汇等级、结构,基本等级词汇具有特殊的地位。传统的语义场理论只讲语义包含关系,不太重视结构及其基本等级范畴的作用。从这一点上看,认知语言学有关语义的理论优于以前的语义理论。

第五节 意象图式和认知模式

根据认知科学的研究,人类与外部环境相互作用的重要的认知特点是完形感知、动觉和意象。人们通过这些基本认知特点能直接感知外部世界,形成经验和认知的基本层面。基本层面不仅包括基本范畴、原型,还包括意象图式和认知模式。

一、意象图式

世界是由事物和关系组成的。人们通过完形感知、动觉和意象,不仅获得对事物认知的能力,而且获得了认识事物之间关系的能力。基本范畴是人类认识事物并对其进行范畴化的基本层面。在人的认

知体系中,除了基本范畴之外,对事物之间关系的认知构成了另一个重要的认知层面,莱考夫(1987)称之为动觉意象图式(kinesthetic image schema)或简称为意象图式(image schema)。意象图式是在对事物之间基本关系的认知的基础上所构成的认知结构,是人类经验和理解中一种联系抽象关系和具体意象的组织结构,是反复出现的对知识的组织形式,是理解和认知更复杂概念的基本结构,人的经验和知识是建立在这些基本结构和关系之上的。

意象图式的形成有其生理和物质基础。首先人的身体是一个三维容器,人们吃饭、喝水、呼吸新鲜空气是“吃进”、“吸入”,人们住、行,“坐在椅子上”、“走出房间”。由于人体的特点和地球的引力,人与外部世界首先形成一种空间关系(spatial relations)。我们与外部世界的这种关系的相互作用经过多次反复,就会在大脑中形成一定的意象图式。意象图式不是具体的形象,而是抽象的认知结构。它已脱离了具体的、丰富的形象,而是一种只包含少数构成成分和简单关系的结构,是非命题的抽象结构。如容器图式(CONTAINER Schema,或里外图式,IN-OUT Schema)的基本构成要素是:里(interior)、外(exterior)、边界(boundary),其主要结构特征及其内在关系可用下图直观地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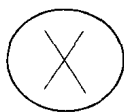


图 4

人们为了获得关于世界有意义的、相关的经验结构,反复地运用一个图式对客观世界同一种关系进行理解和推理,形成了人们感知、思维、行为的一定的形式和结构。

现以容器图式为例,看看它是怎样组织我们的经验,使我们获得意义的。约翰逊(1987)在第二章中非常有趣地用不断反复的 IN-OUT 图式描述人起床后的情景:

You wake out of a deep sleep and peer out from beneath the covers into your room. You gradually emerge out your stupor, pull yourself out from under the covers, climb into your robe, stretch out your limbs, and walk in a daze out of your bedroom and into the bathroom. You look in the mirror and see your face staring out at you. You reach into the medicine cabinet, take out the toothpaste, squeeze out some toothpaste, put the toothbrush into your mouth, brush your teeth, and rinse out your mouth ...

以上描述中有些 in、out 的用法只涉及物理空间关系,有些涉及抽象的非空间关系,然而它们都来自同一种关系和结构:容器图式。人们从空间结构获得了这种图式,又将它用于对世界其他经验的建构,即将其他的非容器的事物、状态等也看做是容器,并依此来认知和描述。这一现象非常普遍以致人们习以为常,因而忽视了它在意义解释和理解中的作用,使我们失去了解释意义的重要手段。

认知语言学认为没有自主的、独立于认知以外的语言,语言依赖于人的一般的认知和经验处理机制(processing mechanism)。这种经验机制会将有关联的经验组织成意象图式。意象图式又被扩展运用于其他的认知活动,如将 IN-OUT 图式结构投射到其他的经验,使其他抽象经验具有了 IN-OUT 结构,词的意义也通过投射发展了隐喻意义。隐喻投射是词语不同意义之间联系的主要手段,这些意义构成了词义范畴。隐喻意义已完全脱离了命题意义,比如 wake out of deep sleep, emerge out of your stupor, walk in a daze, look in the mirror 等。

研究发现所有语言中的表示空间关系的词都发展了隐喻意义,并可与动词搭配,构成 IN-OUT 图式更复杂的经验结构。林德(1981)调查了英语中 600 个“动词+out”的结构,不仅包括像 stretch out, spread out, take out 等具体用法,还包括如 figure out, work

out, think out, leave out 等抽象隐喻用法。通过总结其图式结构 (schematic structure), 说明其意义之间不是毫无联系的单位, 而是出于同一认知图式。按照原型理论, 我们可以将图式理解为原型结构, 因为它概括地说明了同一原型的所有个例。而且大部分可以同时表示具体的和抽象的行为:

Leave out that big log when you stack the firewood.

I don't want to leave any relevant data out of my argument.

有趣的是, 当 IN-OUT 图式用于具体空间概念时, 说话者还有观察角度的问题, 说话者或者在“容器”外, 或在“容器”内:

Mary got out of the car before me.

Pump out the air.

这一特征也被投射到了其他抽象概念:

They always get the Post Dispatch out on time.

It finally came out that he had lied to us.

We kicked him out of the club.

Don't you dare back out of our agreement.

“观察角度”是一些图式的固有特征, 这进一步说明图式是人认识事物的完形结构, 说明意象图式对理解我们的经验非常重要。没有这样的图式, 人们就不能理解和表达我们的经验, 就不能把不同的经验域联系起来。所以说, 图式赋予我们的经验以完整结构, 赋予词语以意义。意象图式是不断反复出现的人类理解和推理的经验完形, 具有一定的内部结构和组织。人的经验中具有多种意象图式, 莱考夫(1987)总结了多种意象图式:

部分—整体图式(The PART-WHOLE Schema)

生理基础: 人本身以及其他物体是由部分组成的整体

构成要素: 整体、部分、构造

在此图式中, 只有部分存在于同一结构中才构成整体。人的经

验将家庭及其他社会团体视为有部分组成的整体,离婚被视为“解体”(splitting up)。在印度,社会被看做由种性等级组成的整体——最高的等级为“首”(head),最低的等级为“脚”(feet),等级制度参照人体结构来理解和表达。

连接图式(The LINK Schema)

生理基础:人的第一连接物是脐带

构成要素:两个实体,一个连接关系

社交和人际关系被看成是一种连接关系,人们 make connections, break social ties; 奴隶制被视作“桎梏”等。

中心—边缘图式(The CENTER-PERIPHERY Schema)

生理基础:人体具有中心(躯体和内脏器官)和边缘(手指、脚指、头发等);同样,树和植物具有树干、树枝、树叶。

构成要素:实体、边缘

中心是重要的,边缘是不重要的,边缘依赖中心而存在。社会组织有“核心成员”,理论有 central and periphery principles.

起点—路径—目标图式(The SOURCE-PATH-GOAL Schema)

生理基础:当物体从一个地点移到另一地点时,一定有起点、终点和路径。

构成要素:起点、终点、路径、方向

目的被看成是终点,达到目的是“到达终点”;人们 go a long way toward achieving one's purposes, find something in one's way.

其他还有上—下图式(UP-DOWN Schema),前—后图式(FRONT-BACK Schema),线性图式(LINEAR ORDER Schema),力图式(FORCE Schema)等等。

约翰逊(1987)总结了意象图式的基本特征如下:

(1) 意象图式决定我们的经验结构;

(2) 意象图式具有完形结构,在我们的经验和认知中是有意义的统一的整体;

(3) 存在将意象图式投射到抽象域的隐喻概念;

(4) 所以,隐喻不是任意的,而是源于日常经验的结构。

在此基础上,推理具有两个特性:一是基于人体的经验,二是从具体到抽象域的投射(projections)。认知语言学的一个重要论点是:这种从具体到抽象的隐喻投射是一个词语不同义项之间相联系的手段之一。目前,认知语言学正在研究和总结构造人类经验的基本图式及其特性,相信一定会有更多的发现和成果。

二、认知模式

对认知模式的阐述,认知语言学内部也有一些不同意见。我们先来看看莱考夫的认知模式。按照莱考夫的论述,认知模式是人与外部世界互动的基础上形成的认知方式,即对我们的知识进行组织和表征的方式,不是客观存在的,而是人类创造的,所以莱考夫称之为理念化的认知模式(idealized cognitive models,简称 ICMs)。范畴结构和原型效应则是这个组织结构的副产品。认知模式的观点来源于明斯基(Minsky, 1975)的“框架理论”(frame theory)以及菲尔默的框架语义学(frame semantics)。不过,他们的所谓框架理论基本上是以命题形式构造的,多个相关联的命题可以构成一个活动“脚本”,即一个言语社会进行某种特定活动(比如去饭店、看病、乘飞机)时依循的、按时间和因果关系联系起来的一个标准化、理念化的事件和状态系列。认知语言学对框架理论进行了批判地吸收,并在此基础上补充了新的内容,发展了认知模式理论。兰盖克的思维空间(mental space)理论、莱考夫和约翰逊的隐喻转喻理论使人们认识到意象图式、隐喻和转喻认知模式的存在。根据莱考夫(1987)的论述,认知模式有四种,根据结构原则的不同,可分为下列类型:

命题模式(propositional model): 表明概念及概念之间关系的知识结构属于命题模式,如一个描述关于“火”的知识的命题模式包括“火是危险的”这一命题。这些知识包括对特定对象的成分、属性及其之间关系的认知,数个认知域中的知识形成知识网络。人类一部分知识是以命题形式存在的,这也是以前的语言学研究最多的。

意象图式模式：所有意象图式都涉及空间结构，所以凡是涉及到形状、移动、空间关系的知识是以此模式储存的。

隐喻模式：一个命题或意象图式模式从某一认知域投射到另一认知域的相应结构上就形成隐喻模式。隐喻模式用来对抽象事物的概念化、理解和推理。

转喻模式：在上述某种或多种模式基础上，使其中某个成分与另一成分发生联系，如在一个表示部分—整体的图式模式中，使一个部分转到整体的功能，从而使部分能够代表整体，这就形成转喻模式。命题模式只能描述关于世界具有真假值的命题概念。为了研究语言的非命题意义和意义的性质，认知语言学更重视研究后三种认知模式。

每一种认知模式都是一个结构性整体，一种完形结构。既然我们对世界的认识就在于如何对事物进行范畴化和概念化，那么人们划分范畴的原则是什么？认知模式理论是解答这些问题的一种尝试。Lakoff 用 BACHELOR 和 MOTHER 范畴的形成充分说明了认知模式对范畴结构形成和原型效应产生的重要作用。

简单的范畴可能只涉及一两种认知模式，但复杂的范畴可能涉及多种认知模式，比如构造感情范畴可能涉及到四种认知模式（见第七章）。以意象图式模式为例。人体本身就是一个容器，有里外、上下、左右、边界等。人最初的经验就是空间经验，基本的意象图式就是空间图式。这些基本的空间概念和结构又通过隐喻成为人们理解其他概念的基本模式，人们将空间图式用于理解抽象的经验，使人具有了形成抽象概念和复杂结构的能力：

范畴是以容器图式来理解的（范畴像个容器，里面包含着范畴成员）；

等级结构（社会等级、家庭结构）是以部分—整体图式和上—下图式来理解的；

关系结构（人之间的关系，因果关系）是以连接图式来理解的；

辐射结构（范畴内部结构，语义变化）是以中心—边缘图式来理

解的;

前景—背景结构(重点与衬托等)是以前后图式来理解的。如此等等。

在此基础上还可以构成更复杂的认知模式,如语言传递与思想交流是由容器结构和线性结构来理解的:人的思想从一个容器(发话者)沿一定的方向传递到另一个容器(受话者)。莱考夫将这种利用空间关系进行概念化的理论称为形式空间化假设(Spatialization of Form Hypothesis)。这一假设是从具体空间到概念空间(conceptual space)的隐喻投射,即具有空间结构的意象图式通过隐喻投射使抽象概念获得了具体的结构。如此,意象图式有两个作用:(1)本身是具有可以直接理解的概念结构,(2)又通过隐喻构造其他复杂概念(特别是抽象概念)的结构。

莱考夫用理念化的认知模式研究自然语言中的概念与语义。根据这种理论,一个语言形式的意义是无法用基于经典范畴理论的语义特征来充分定义的,一个词的意义是在多种认知模式的基础上以不同的相关认知域为背景建构起来的认知结构。

总之,人类理念上普遍的认识事物的机制和方式即认知模式,认知模式是知识组织的方式,它允许我们理解各式各样的概念和语义现象。有些概念是可以直接被理解的,如基本范畴概念和意象图式概念,其他复杂概念是通过它们与直接概念的关系间接被理解的,如隐喻概念。这样,范畴化、范畴原型效应、语义结构都是由认知模式产生的。

其实,莱考夫在《范畴》一书中也未讲清楚他的 ICM 到底指什么,在有些地方,他似乎又将认知模式理解为一个知识结构,认为每一个认知模式构成一个思维空间,词的意义就是根据理念化的知识结构来定义的。比如 Tuesday 这个词的意义,只有相对“星期”的认知模式才能定义:星期是由线性图式理解的七个部分组成的整体,每一个部分为一天,第三部分为 Tuesday(汉语文化中“星期二”为第二天)。七天为一星期的概念不是客观存在的,而是观念上的,不同的

文化中“星期”的概念也不同。印度尼西亚东南部巴厘人语言中星期的概念与多数文化中的认知模式不同,因而定义“星期二”就更复杂。

昂格雷尔和施密德就是将认知模式理解为大脑中储存的有关某一特定领域所有知识的表征,认为认知模式是形成概念的基础,概念及其之间的关系就构成某一认知模式。简单的认知模式还可以组成复杂的认知模式,即涉及多种知识的组织形式,有些复杂的认知模式构成了情景(scenario)模式或脚本(script)。按照昂格雷尔和施密德的定义,“脚本”或情景模式指专门为经常出现的事件设计的知识结构,即某一知识领域在大脑中的储存的所有相关的知识表征及结构。这种认知模式有两个特性,一是它的开放性(open-endedness),因为认知模式有大有小,小到一个语境(如 building a sandcastle),大到多个语境的综合(如 on the beach)。所以,对认知模式的描述不能穷尽,只能是一种选择。二是认知模式不是孤立的,它们又构成模式网络,即模式之间又是互相联系的,如 on the beach 又与 weekend, holiday 等发生联系。所以,昂格雷尔和施密德的认知模式或脚本具有结构性、动态性和与概念的互相依赖性。认知模式具有两个主要作用,一是提供有关的情景作为理解的背景,如 waiter 的意义是相对于饭店情景来理解的, buyer、seller、buy、sell、spend 的意义是相对于商品交易情景来理解的。二是激活有关的其他概念和知识。比如下面一段话:

Sue caught a plane from London to Paris. After she had found her seat, she checked whether the life vest was beneath it, but she could not find it. So she asked the flight attendant to find one for her.

当我们读第一句时,“乘飞机”的情景模式就激活了 seat、life vest、flight attendant 等概念范畴,所以这些词都用了定冠词或限定词,这从认知角度解释了定冠词的概念基础,即在心理概念上是特指的。总之,概念和模式是互相依赖的,词的概念是以认知模式来认识

和定义的;同时,模式又提供了其他相关的知识。所以,每一个词的意义首先由一个可以直接理解的认知模式来定义,由此产生了词的基本意义或字面意义。在直接理解的认知模式的基础上,通过隐喻投射又可以产生隐喻认知模式。隐喻投射涉及源域(source domain)和目标域(target domain)。如“他不买帐”是将“商品交易”的模式投射到“社会交易”的目标域来理解。通过投射,源域中的事物的概念与语言完全移至目标域中相关联的事物和概念,于是产生了语言中语义范畴。所以,范畴化与认知模式是语言形成和语义概念赖以生存的认知基础。

三、认知地位

意象图式以及运用意象图式的隐喻投射的认知模式在人的认知体系中是确实存在的,具有认知地位。约翰逊在《心中之身》一书中提供了四种证据证明其心理真实性。

1. 意象图式及转换

意象图式与形象是不同的,图式是基于空间操作在大脑中形成的抽象的结构(Brooks, 1968)。谢泼德和梅茨勒(R. Shephard & J. Metzler, 1971)和莱考夫(1987)的实验都证明人的大脑中有一个“思维空间”(mental space),可以进行意象图式的构造、想像和转换。

2. 常规表达式的系统性

莱考夫在《我们赖以生存的隐喻》中以大量语言事实证明,不仅一些介词、副词的用法具有直接意义(字面意义)和隐喻意义,而且大量的隐喻概念在英语中具有大量的、系统的语言表达式,说明这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存在着空间图式向抽象的认知结构投射的隐喻认知模式,为理解和表达复杂、抽象概念提供了基础。以 Theories Are Buildings 为例,英语中有如下表达式:

Is that the *foundation* for your theory?

仅供个人科研教学使用 !

Quantum theory needs more *support*.

You'll never *construct* a strong theory on these assumptions.

Evolutionary theory won't *fall on the strength* of that argument.

So far, we have only put together the *framework* of the theory.

He *buttressed* his theory with solid arguments.

这些说明人们对“理论”的理解是以 Theories Are Buildings 为参照的。莱考夫还用更多的例子证明在此基础上还可以扩展和创造新的隐喻用法(见第七章)。

3. 多义现象

一词多义现象一直是语言学研究的现象之一。认知语义学用意象图式及其隐喻、转喻引申来说明一个词语相互关联的多个义项之间的关系,较好地解释了多义现象。正如我们前面所述,认知语义学认为人类空间概念是最基本的概念,这是因为人类思维源于人的生物本质,躯体经验和生活环境的自然状况,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人类基本的意象图式,再经过隐喻和转喻模式,物理空间概念被映射到其他抽象的概念结构中去,于是,其他本无空间内容的概念也被赋予了一种空间结构,一个词的意义具有了用于不同的认知域的不同的而又有联系的义项。认知语义学认为,支配着一词多义关系的原则即这种意象图式的隐喻映射。对语言中介词一词多义现象的分析就可以很好地说明这一点。比如英语中 *at*,从物理空间映射到时间、状态、方式、原因等,从而形成 *at* 的多义网络:*at the station*(处所), *at five o'clock*(时间), *at war*(状态), *aim at*(方向), *at high speed*(方式)等。*beyond* 一词也由空间概念产生出其他比喻意义:

The house is *beyond* the bridge.

Buying a car is *beyond* our means.

His words are *beyond* my understanding.

She pushed patience *beyond* the limit.

比如 balance 一词,不仅指天平秤两端的平衡,还可以说“心理平衡”、“社会发展平衡”、“经济均衡发展”等等。人们用同一词语表示多个意义,是因为这些意义之间是有联系的。它们之间的联系来自同一个深层的意象图式、图式变体及图式从具体到抽象认知域的隐喻映射。

空间概念是人的经验之一,构成了理解其他概念的基础。另外,人们对物理世界的感知和经验也同样被映射到其他抽象概念,成为其他抽象概念与隐喻意义的基础(详见第七章)。总之,我们的大脑不会凭空形成抽象的概念,而必须是空间和物理世界基础上的延伸,而语言及词义的发展正是反映了认知的这种隐喻性质。从这一点上看,语言的复杂性和多义性是有深刻的认知理据的,为我们探索语言和思维的关系提供了新的视角。

4. 认知模式对理解和推理的制约

隐喻认知模式对理解的制约既不是任意的,也不是毫无结构的,而是具有源域—目标域投射的内部结构和一定的规律。下面以 PATH 图式为例,看它是如何投射于某些目标域,并如何影响我们的理解和推理。

我们的生活中到处都有连接空间世界的“路”(path),有些具有有形的路面,而有些是无形的路线,如子弹在空气中的弹道;有的只存在于人的认知空间中,如经过艰苦的努力达到了目的。在这无数的情形中,只有一个反复出现的图式,由出发点、目标和中间无数点构成的具有一定内部结构 PATH 图式:



图 5: PATH Schema

由于其组成部分和内部关系,其图式具有以下特点:(1)从 A 点出发到 B 点必然经过中间任何点;(2)路线本身并无方向,但当人们沿着路行走时,便有了方向;(3)行走需要一定时间,走得越长,需要

时间越多,好像时间也有了线性空间。这一图式的内部结构为大量的隐喻投射提供了基础。PURPOSES ARE PHYSICAL GOALS 隐喻概念将人们努力去达到一定的目标看做是到达一定的目的地,从而将具体空间移动图式的结构整个投射到实现目标的抽象域,试看:

Tom has gone a long way toward changing his personality.

You have reached the midpoint of your flight training.

I've got quite a way to go before I get my Ph.D.

She's just starting out to make her fortune.

Jane was sidetracked in her search for self-understanding.

Follow me, this is the path to genuine happiness.

You'll never achieve salvation unless you change your course.

语言表达式说明在我们的经验中,空间移动图式与目的的实现都是完形经验,前者是人们熟悉的具有简明结构的物理经验,与抽象目标域具有内部的对应关系,使得投射成为非常自然、合乎情理的认知方式,从而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和对抽象概念进行推理。

第六章 词的概念与词汇变化

上一章我们论述了认知语义学的基本原理及认知和经验基础。范畴化的重要性在于它是词义及语言运用的基础。认知过程的结果(范畴)作为概念(mental concepts)储存于大脑,形成心理词汇(mental lexicon),心理词汇又表现为外部的语言符号。本章即讨论词的概念的形成和词汇变化。

世界是由事物和关系构成的。为此,大脑的认知也可分为两部分:对客观事物进行感知,形成表象(presentation)或意象(image)、概念、范畴的过程和对事物关系进行分析、判断和推理的过程。这两部分不是孤立的,而是互相联系,互为依存的。语言是人类认识世界的辅助工具和表现手段,概念的形成依靠语言中的词;判断和推理主要依靠语言中的句子。在本章中,我们重点探讨前者,即研究人们如何运用词汇认知事物,并对其进行概念化的。

世界上的事物杂乱纷呈,千变万化,描述事物的语言虽然形式各异,却不能是无限的。世界可以是杂乱的,但大脑的认知和记忆能力是有限的,它认识事物的方式不能是无次序和无组织的,否则,人类是不可能认识世界的。那么大脑是如何认识和记忆事物的?又是如何将杂乱无章的世界有序地组织并加以有效储存的?大脑中的词库不可能是毫无结构的。以前的语言学将词汇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等词性,又分为同义词、反义词、上义词、下义词等各种意义关系,也是试图描述词与词之间的关系和结构。但以前的语言理论都认为这些词的意义是有明确界限的(clear-cut),其地位是等同的。认知语言学从认知的角度观察语言中词汇的组织和规律,以人的经验和认识事物的规律为基础说明语言中词汇产生、发展与习得的内在机制,

反映了人类认识事物的有序性以及词汇在大脑中的不同的地位和作用。

语言中多数词语具有多个不同的含义(同一含义也不是单一的,而是代表一个范围),同一事物又可以用不同的语义上有区别的词来指称。过去认为这些同义词、上下义词具有同等的地位,只是使用范围、词义的涵盖或风格不同,其实则不然。从认知的角度看,不同的选择表示不同的语义范畴,有不同的价值。认知词汇学即是研究词汇变化的结构特征和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的方式。这种从认知角度研究词汇的方法叫做认知词汇学(cognitive lexicology)或认知词汇语义学(cognitive lexical semantics)。

第一节 概念的形成与概念结构

前语言阶段的认知是以动作和表象的感知觉形式出现在大脑中的。由于感知觉的“常性”特点,即不管这一事物的距离远近或形状大小有无变化,而事物主要特征不变时,就被感知为同一事物,这有利于在记忆中进行加工,为在大脑中形成形象、表象创造了条件。为概念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概念是人认识世界的产物,是对事物本质的反映,是对一类事物进行概括的符号表征。概念的形成是以认知范畴为基础的,也就是说,大脑并不是一个一个地认识事物,而是一类一类地认识事物,并不是给一个一个事物命名,而是给一类事物命名。一个词之所以能在具体的语境下具有指称的功能,是建立在词的概念的基础上的。概念是词义的基础,词义是概念在语言中的表现形式,词又通过概念来反映世界上的事物或现象。词义属于语义范畴,而概念是思维单位,是词义的基础,所以,我们谈论词义离不开概念的形成过程。

“社会实践的继续,使人们在实践中引起感觉和印象的东西反复了多次,于是在人们的脑子里生起了一个认识过程中的突变(飞跃),产生了概念。概念这种东西已经不是事物的现象,不是事物的

各个片面,不是它们的外部联系,而是抓住了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了。”(《实践论》)^⑤ 概念是大脑对世界事物的一般属性和本质属性的反映,是在抽象概括的基础上形成起来的,是用词来标志的。从种系发展来看,概念是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起来的。从个体发展来看,是对已有概念逐步掌握或形成新概念的过程。这一过程是概念化的能力,是认知从具体形象思维向抽象思维发展的过程。也只有借助于词这个无限广阔丰富、包罗万象的符号,才使人类获得了能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概括性认知。

概念形成的研究始于20世纪初,但随着认知心理学的出现,对概念的研究发生了明显的变化。20世纪70年代的概念原型说是在克服了早期的共同因素说和特征表说(Feature List Theory)的缺陷后建立的。特征表说认为概念是由两个因素构成的:(1)概念的定义性特征,即一类个体具有的共同的有关属性;(2)诸定义性特征之间的关系,即整合这些特征的规则,如合取、否定、析取等规则。但这一学说将概念过于简单化,它只以人工概念为对象,没有考虑自然概念的复杂结构。罗施(1973,1975)在对它进行批判后指出,不是所有的个体都具有相同的定义性特征,也不是所有个体都能在同等程度上表征一个自然概念,概念主要是以原型即它的最佳实例表征出来的,人们是从能最好地说明一个概念的实例来理解概念的。例如,当我们在思维活动中涉及鸟的概念时,我们常会想到鸽子,而不太会想到企鹅或鸵鸟。这说明鸽子和企鹅不能在同等程度上表征鸟的概念。罗施认为概念是由两个因素构成的:(1)原型或最佳实例;(2)范畴成员递属度(degrees of category membership)。而原型起着核心的作用。这就是原型语义理论的渊源。

原型之所以能最好地表征概念,是因为它有更多的属性与该概念的其他成员相同,也就是说,它与更多的成员有共同的属性。这样的概念具有家族相似性。所谓家族相似性是一个家族成员的容貌都有一些相似,但彼此相似的程度又不一样。没有一个家族成员有全部的这些属性,也不会有两个成员有一样的属性。与此相同,一个概

念的成员是由相互重叠的属性网络联系在一起的,并没有全部成员都有的共同属性,只是一些成员具有某些共同属性。这样的概念结构的边界是不清楚的。

语言产生之初,语言成为具体信号(即感知觉、表象)的符号,一个词标志某一特定的个别事物。例如“椅子”这个词,只标志认识主体所见过的或坐过的那把椅子。以后,词开始标志一组类似的物体,如“椅子”可包括竹椅、藤椅、木椅等各种椅子。但这还只是词和表象的结合,只是物体的外部特征的概括,因而还不能形成概念。随着认知能力的发展,人们开始能用词对一类物体比较稳定的主要属性进行概括,他可以舍弃颜色、大小、材料等等差别而把“椅子”这个词作为各种具有某些相似外部属性、功能属性的同一类物体的象征,甚至能脱离具体物体来使用这个词,这就产生了初步的概念。词的概念结构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以原型为中心的具有家族相似性的外延成员,一部分是对所有成员属性的概括。二者的结合使词义形成一个原型范畴。概念的形成使思维完成了从具体到抽象的第一步,使语言符号具有了意义。概念是对事物认识的结果,其结构是以范畴结构为基础的。语言的意义也不是事物本身,而是人们对它们的概括认识,存在于人和环境的相互作用之中。

第二节 语义范畴

一、语义范畴的扩展与词汇等级

随着认知的发展,概念不断被扩充。因为大脑的认知活动是在已记忆知识的基础上以最节约的方式进行的,所以,随着对新事物的认识,大脑总是在记忆中寻找已存在的概念,根据新认识事物的物理、功能等属性将其与已认识的事物发生某种联系,对其进行归类。这样,原已形成的概念不断被扩充,形成一个更大的语义范畴。我们还是以“椅子”为例。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新事物的产生,人们的

认知范围扩大了。人们认识到不仅有腿、坐面和靠背的物体可以叫做椅子,而且供人或其他物体“坐”的都可以叫做“椅子”,于是产生了“豆袋椅”(bean-bag chair),“吊椅”(sling chair),甚至“电椅”(electric chair)。这时,“椅子”的功能属性比物理属性更突出、更重要了:椅子是供人坐的物体。但这似乎还不够,因为还有可以被称作“椅子”的物体,如洋娃娃坐椅(doll's chair)、猫椅(cat's chair)、石雕坐椅(marble chair)。至此,“椅子”这一语义范畴越来越大,其定义也越来越模糊,边界也难以确定。但被称作“椅子”的物体之间确实存在某种联系,这种联系即相似性,这种相似性不仅仅存在于客观事物本身,而且也决定于人的认知方式。(详见第七章)

语义范畴也是原型范畴,其义项成员不是具有同等的地位,而是具有中心的、典型的义项和边缘义项之分,其中心义项即原型义项(prototype meaning),被认为是语义范畴最具代表性的义项,往往是人们首先认知的,也是语言符号最早获得的义项,是“直接”意义。语义范畴围绕原型意义向外扩展。由此看来,人们认识世界的过程不是静态的,而是动态的;在认识新事物过程中,语义范畴围绕原型不断扩大,形成放射形结构,抽象程度也不断提高。这是由人的认知模式所决定的,与语言词义辐射型和连锁型的发展模式也是一致的。

正如上一章论述的,在人类认知中,基本范畴是最典型的原型范畴,原型范畴在基本等级范畴得到最好的体现,所以,具有原型特征的基本范畴正是人们对世界事物进行范畴化的有力工具。上位范畴是寄生于基本范畴之上的,因为他们依赖基本范畴获得完形和大部分属性。上位范畴具有两个功能,一是突出所属成员明显的共有属性;二是聚合功能,即集合低级的范畴构成上位范畴等级。上位范畴集下属范畴成员的共同属性构成,此过程重复多次就构成范畴等级。范畴形成的同时产生了词汇范畴,也决定了词汇产生和发展的顺序,构成了一定的词汇等级结构,其基本等级具有特殊的地位。在语言层面上,上位范畴词汇和下属范畴词汇一般来说都晚于基本范畴词

汇产生。在从基本等级词汇向上、下属等级词汇发展过程中,基本范畴词汇起了重要的作用。

二、基本范畴词的重要性

首先,基本范畴词汇多是词形简单、音节较少的不可分析的本族语词,其组成有更大的任意性,这与我们第五章中论述的人们对基本范畴事物认识的心理基础是一致的,因为基本范畴事物是与人们有最直接的关系、最经常接触的有单一完形的事物,所以最早获得了语言符号。因此,基本范畴词属中性词,使用频率也最高。比如,在一般情况下,我们多数会将一只狗叫“狗”,而不是“苏格兰狗”或“犬科动物”。描写一起交通事故,我们多半会说“两辆车相撞了”,而不会说,“两辆交通工具相撞了”或“一辆小轿车和一辆吉普车相撞了”(除非需要说明事故的细节)。目前还没有人做过具体统计,但就我们的知觉而言,情况的确如此。

此外,基本范畴词的构词能力最强。语言符号的产生经历了由繁到简、由无意识走向有意识、由任意性转变为联想性的过程。基本范畴词是事物最早获得的名称,有较大任意性;它们的生命力也极强,具有很强的构词能力。基本词的数量是有限的,而且大体上已经固定,但在它们的基础上用合成法和派生法组合的非基本等级词可以说是无限的。

很多下属词汇来源于基本等级范畴词汇。一些下属范畴词汇是由两个基本范畴词构成的复合词,如 apple juice, blackbird, wheelchair, raincoat 等等。最有意思的是那些看来是隐性的下属词是由合成词或短语式词语演变而来的,是有理据的。有的语言学家研究了一些词的词源,说明下属词与基本范畴词具有一定的关系,如 daisy 由 day's eye 发展而来, dandelion (蒲公英)来自法语 lion's tooth。尽管由于历史的发展模糊了词的来源,但原词结构利用基本词汇以隐喻的形式对“花”进行命名,确实表明了下属范畴词的特殊属性,表达像太阳的圆盘花(day's eye)和叶子上有像狮子牙齿形刺

的花(lion's tooth)的词语中, DAY, EYE, LION, TOOTH 都是基本范畴词。很多其他花的下属词也是如此, 如 buttercup 是一种形似杯子的黄色的花, tulip 来自波斯语 turban, 指形似穆斯林头饰的郁金香; 钱币中的 quarter 和 dime 均表示美元的部分, dime 源于拉丁语 decimus (the tenth); terrier 与拉丁语 terra(earth)有关, 因为打猎时猎犬经常会将猎物追至它们的洞穴。这些又是由基本等级词汇通过隐喻和转喻发展的下属词义。

另外, 在基本词语从基本意义(一般为原型意义)向外扩展过程中, 基本等级范畴词汇发展了更多的隐喻和转喻意义。以动物为例, 基本等级词汇如“狗、狮子、狼、狐狸、猪、鸟”等比“动物”的隐喻意义多。

由此看来, 基本范畴是人们与世界相互作用最直接, 最基本的层面, 其词汇多是不可分析的隐性词, 而下属词多是在基本范畴词汇基础上产生、由两个基本词构成的合成词, 或者利用基本词在认知域之间的投射或突出事物某些具体属性(隐喻或转喻)发展而来。关于隐喻和转喻的作用, 下章还要专门介绍。传统的语义理论只讲语义包含关系, 而不讲语义结构及其基本范畴词语重要的作用。从这一点上, 认知语言学为词汇语义研究增添了新的内容。

总之, 基本范畴和原型是人类认知纵向和横向上的最佳点, 两者的性质又是互相影响、互相渗透的。在基本等级上, 原型效应表现得最突出, 而原型成员也最能反应基本范畴的特性。在这两个认知基点上, 构成了基本词汇和词的基本概念, 即在中性语境中最常用的词和最基本的意义。可见, 词的意义来源于对事物的认识及对其范畴化的能力, 而范畴化能力又受到人的生理、感知、模糊认知能力的影响, 它们与外界的相互作用决定了词的基本意义, 基本词汇和基本意义又发展上、下级词汇和扩展意义。

值得更进一步说明的是, 认知单位不是有明确分界的非连续体, 正如范畴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 基本范畴与下属范畴之间的过渡也是渐进的, 不是绝对的, 下属范畴词也有个程度问题。有些下属词如

rose 具有基本等级的地位。另外,人类认知范畴不像科学上的分类等级,是不一致的,不严谨的,有时存在多个相互冲突的基本范畴词,如 building 和 house, jeans 和 trousers, plane 和 jet,在有些情况下,新产生的基本范畴词是由下属词提升而来的,这是因为这个下属范畴具有非常突出的、基本范畴成员共有的属性,因而提升为基本范畴词。如 jet 本是下属词,它是由突出“喷气”这个属性而来的,由于目前大部分飞机是喷气式飞机,所以,jet 的地位就上升了。有的词原本是基本范畴词,后来由于人们认识范畴扩大了,就因此降为下属词,如英语中的 deer 一词,即是如此。所以,事物的发展以及人们对事物和环境认识的扩大与深化影响了词义的变化,对范畴的区分与认识引起了词义扩大或缩小的变化。

词汇基本等级理论为语言教学中的词的运用频率提供了理论依据,因为频率高的词多是基本等级范畴词或在某一语言集团中较熟悉的词汇(基本等级是随着对事物的熟悉程度而变化的),它们构成合成词的概率和扩展的隐喻意义的使用频率也较高,对词汇及语言教学有重要意义。

第三节 形成复杂概念的能力

上一章我们已经讨论了基本范畴和意象图式。在认知语言学的论著中,人们普遍认为基本范畴和意象图式是先于语言并独立于语言的。这一点当然还有待进一步研究,但可以肯定的是基本范畴和意象图式既是基本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复杂概念形成的起点,因为基本范畴和意象图式是人的完形感知、动觉可以直接理解的概念,又是形成复杂概念的基础。因为基本等级和意象图式构成初级的认知模式,人的隐喻和转喻认知模式使人具有将物体空间(physical space)映射到概念空间(conceptual space)的能力,有将具体事物概念结构映射至相应的抽象概念结构的能力,因此,人们就有了构成复杂概念的能力。复杂概念化的能力包括:

(1) 从日常经验中形成基本范畴和意象图式的能力。

(2) 运用基本范畴形成复杂概念和一般范畴(即上位范畴和下属范畴)的能力。

(3) 运用意象图式投射具体域结构至抽象域结构,从而通过隐喻形成抽象概念的能力。

这种能力使我们能够构成复杂事件的结构。认知语言学认为人们通过概念化能力构成了概念体系,从而决定了语言的意义,而不是传统语言学认为的那样,概念是由义素构成的(至少对义素的罗列无法说明其丰富的概念内容)。概念体系以来自人的生理活动以及和外部世界相互作用的基本范畴和意象图式(即基本关系)为基础,通过人的隐喻认知能力而获得的。这就有可能将语义和理性置于生理功能与物质的基础之上,为我们从认知角度探讨语言现象提供依据;也充分说明语义不是客观存在于我们思维以外,不能完全独立于人,它的形成是多种因素——客观现实、生理基础、认知能力——共同作用的结果。下一章将论述隐喻和转喻思维在形成复杂和抽象概念中的作用。

第四节 词汇变化

词不仅具有多义性,即同一词具有多种义项(每个义项又是一个互相联系的覆盖范围),而且同一事物可以用多个来自不同语义范畴等级的词来指称。比如,在一定的场合,一件蓝色劳动布长裤可以用 jeans、blue jeans、trousers、pants 来指称。这是个语言选择问题,但其选择不是等同的,而是具有不同的价值。jeans 或 blue jeans 指长裤的一种,而 trousers 指所有不同种类的长裤。在认知词汇语义学中,jeans 是 trousers 的下属词。而 pants 具有两种含义,一种与 trousers 相同,另一种含义为 underpants,而后一种用法属英国英语中的非正式用语。尽管 jeans 和 pants 并不是同义词,但有些情况下,两者可以指同一件服装。事实上,任何 jeans 都可以用 pants 来

指称,但不是所有用 pants 的情况都可以用 jeans 代替。人们使用语言即是在进行选择,而选择不仅是对词的概念的选择(trousers 还是 coat),也是不同的语义范畴等级之间的选择(trousers 还是 jeans)。不同范畴等级中不同词之间的选择也受到语境诸因素如要求不同风格的语言情景(说话者、场合)、地域等的影响。

吉拉尔茨和德克(Geeraerts & Dirk, 1994)研究了词汇变化(lexical variation)的结构特点和它们之间相互作用的方式。他们以 trousers、pants、jeans 为例,总结了词汇变化的三种不同的形式:

一词多义(semasiological variation):一词可以指不同的事物

一物多词(onomasiological variation):不同等级的词可以指相同的事物,即同一事物可以用不同等级范畴的名称命名。

语境变化(contextual variation):不同的词指相同的事物,两词没有概念上的差异,而是决定于交际者、交际情景、地域和社会特征等变化因素。

前两者被称为概念变化或语义变化(conceptual or semantic variation),涉及到对事物不同等级的概念化和范畴化,从不同的角度研究词汇范畴化问题。一词多义变化研究词的概念范畴,包括词指称的模糊性和多义性,而一物多词变化研究如何用语言对事物进行不同范畴等级的归类。后两者(一物多词和语境变化)又被统称为形式变化(formal variation),其变化涉及不同的语言形式(一物多词)或纯粹由其他语境因素所决定的语言形式的不同(语境变化)。仍以 pants、trousers、jeans 为例,吉拉尔茨和德克以图表(见下页图 1)说明了词汇变化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Semasiology 和 onomasiology 这对词,最早出现在 20 世纪 50 年代欧洲传统词汇学和词典编纂学,用以说明词与其语义值关系的两个不同的方面,前者从词形式出发,描述一个词所具有的语义值(semantic values)及其历史变化;后者从事物出发描述某一特定的事物如何以不同的词表达。在结构语义学(structural semantics)中,semasiology 只研究词的多义现象。根据目前原型理论和认知语义

Conceptual Variation	Semasiological Variation	pants (1) trousers (2) men's underwear	
	Onomasiological Variation	jeans/blue jeans or trousers/pants(1)	formal variation
Contextual Variation		pants(1) (informal British English) versus trousers (less informal British English)	

图 1

学的发展趋势,吉拉尔茨和德克拓宽了研究范围,将词汇的指称变化性(referential variability,即同一词可以指多种相似而又不同的事物,即词的模糊性)包括了进来,而且成为 semasiology 研究的重点。其理由是:词的模糊性(vagueness)与多义性(polysemy)已不像传统观点认为的那样严格,因为一些试验(Geeraerts, 1993)表明两者没有固定的界限,是连续的,一个词的特定含义是受语境变化影响的。

在 onomasiology 研究方面,传统的结构语义学研究不区分不同概念的词的选择和不同形式的词的选择。传统的词场分析只倾向于研究相关词之间的相互关系,而忽视了同一事物为什么、什么时候以不同的词指称,这一问题只有在区分一物多词的语义和形式不同的前提下才能进行解释,前者是选择概念范畴的问题,后者是选择形式的问题。现在的认知语义学主张区分 onomasiology(不同概念范畴的选择的研究 trousers 或 jeans)和语境变化(contextual variation, 纯词形的变化)。

区分这些词汇形式变化的目的是为了对命名与词汇内涵作进一

步的研究。吉拉尔茨和德克收集了荷兰语中 9 000 个服饰词的例子,通过对荷兰服饰词语的调查研究,发现不论是一个词的语义覆盖范围(semasiological)还是词汇场的结构(onomasiological)都表示出连续性(non-discreteness) 和不平衡性(non-equality)。在 semasiology 平面上,连续性和不平衡性表现在对范畴的界限难以定义,即没有明确的、必要的和充分的定义特征,范畴成员地位的不同(differences of membership status)以及定义特征分量的不同(differences of definitional weight);在 onomasiology 平面上,连续性和不平衡性表现在词场的非马赛克结构和不同范畴之间具有不同程度的地位,即基本范畴词处于最突显的地位。

所以,词汇的选择受三个因素的影响。除了地域和语域等语境因素外,还受到所指事物 semasiological 和 onomasiological 特性的影响。在 semasiological 方面,一事物更经常以这一事物为中心成员的范畴词来指称,如 jeans 更多地用于指牛仔裤,因为牛仔裤是 jeans 概念范畴的中心成员。在 onomasiological 方面,一事物更经常以具有更高侵入值(entrenchment value)的词即基本范畴词来表达。

与结构主义词汇语义学比较,这一新方法属于认知词汇语义学(cognitive lexical semantics)。这是因为:第一,结构主义的方法只研究词范畴之间的互相区分,而忽视了其内部结构和指称关系,而认知的方法认为研究词不能不研究词范畴的结构变化:词的多义性和复指性(referential multiplicity)。第二,描述词范畴内部结构的特征首先是由原型理论提出来的,而不是源于结构主义。第三,其研究的中心是范畴化问题:词范畴的内部结构是怎样的和同一物体何以属于不同的范畴,即词范畴的定义和内部结构问题以及不同范畴之间的选择问题,因为“认知语言学就是关于语言内部和使用语言进行范畴化的理论”(Cognitive linguistics is a theory about categorization in and through language.) (Geeraerts & Dirk, p.13)。下面分别作进一步的说明:

仅供个人科研教学使用 !

一词多义变化 (Semasiological Variation)

吉拉尔茨和德克的实地调查还发现了 semasiological 结构的多种原型效应 (prototypicality effect)。原型性不仅表现在下列事实: 第一, 一个词是难以用传统的必要和充分的条件加以定义的; 第二, 确定一个具体实体是否属于某个范畴经常是相对的; 第三, 范畴的中心成员在范畴结构中具有重要的地位。而这种结构又受到不同语言和文化的影响。

认知词汇语义学试图将原型理论和范畴理论的主要观点用于词汇的一词多义的分析, 因为认知语言学非常重视语言与世界之间关系所表现的文化差异, 因此它又与社会语言学具有联系。其结论是:

(1) 词不能以一个事物成为范畴成员所必须满足的必要的和充分的条件来决定其意义, 意义是由心理过程 (即原型) 来决定的。

(2) 词义范畴表现出家族相似性结构。它们的语义结构呈现集合和重叠意义的辐射集。正如维特根斯坦 (1953) 指出的那样, 一个词的所指事物不必具有共同的属性才能被理解和使用, 而是 AB、BC、CD、DE 式的家族相似关系, 即一个成员与其他成员至少有一个或几个共同的属性, 但没有任何属性 (或很少有) 是所有成员都共有的, 具有最多的共性的成员是原型成员。

(3) 词义范畴表现出不同程度的原型义项身份, 即并不是每一个义项都可以同等的地位代表该词义范畴, 原型义项最能代表该词义范畴。

(4) 词义范畴没有明确的边界, 随着范畴的扩展其边缘变得越来越模糊, 并且出现与其他词义范畴的交叉。

以上四个特点又系统地相联系。一方面, (3)、(4) 主要是指词义范畴的所指或外延结构, 即一个词义范畴的所指在代表性方面是不平等 (non-equality) 的, 其外延界限也是不明确的。另一方面, 在内涵平面上, (1) 和 (2) 表现出范畴的意义结构: 词义范畴的不可定义性 (non-rigidity) 和重叠意义辐射集 (non-equality), 即没有充分描述

A、B、C、D 的定义,但子集 AB、BC、CD 可以分别定义,而这些定义之间又互相重叠。其关系如图所示(Geeraerts & Dirk, p.48):

	Nonequality (differences in structural weight)	Nonrigidity (flexibility and vagueness)
Extensionally	(iii) degrees of representativity	(iv) absence of clear boundaries
Intensionally	(ii) clustering of overlapping senses	(i) absence of classical definitions

图 2

应该指出的是并不是所有原型范畴都同时具有以上特性。这些特点在范畴中的突出性也不同。比如 BIRD 范畴,相对于 RED 范畴来讲具有较明确的边,而 ODD NUMBER 范畴成员既不具有家族相似性,也不具有明确的定义,但其成员具有不同的心理重要性,10 以下的奇数具有更大的代表性。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在一词多义平面上,一个词构成一个词义范畴,其所指成员具有家族相似性,而一词多义现象与同一意义所指之间的界限不是绝对的;多义现象是原型范畴的一种延伸,具有明显区别的子集被认为是:“不同的含义”,被列入词典中。但词典中列出的含义又远远少于实际运用的含义。在我们的语言实际运用和理解中,我们发现词在不同语境中的意义要比字典中列出的含义丰富得多,人的大脑也无须记忆所有含义,而是从基本含义中根据认知模式,推导其含义。

一物多词变化(Onomasiological Variation)

对 onomasiology 平面的调查主要研究了词场的内部结构(这里词场即指称某一事物的一组替代词),发现同一词场内的词具有不同程度的一物多词突显(onomasiological salience),具有最高突显程度

的即是基本等级范畴词,正如范畴成员具有不同程度的原型性和一词多义突显性一样。从认知心理的角度看,基本等级范畴具有很高的认知地位(cognitive entrenchment),因为它们深深植根于大脑认知词库中,并具有最高的突显地位。

以前的语言学对词场的研究始于结构主义,认为语义场中的词项互相决定其价值,它们之间具有马赛克式的明确的界限,而语义场之间也是可以界定的。一物多词变化将原型理论和范畴理论用于研究超词汇范畴(supra-lexical categories)即语义场(semantic fields)。研究发现,在一物多词平面上,同样具有单个词汇范畴的特性:连续性和不平衡性。连续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语义场作为一个范畴与相临语义场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或界限很难界定;另一方面,语义场下的每一个词汇范畴之间的界限也是模糊的。不平衡性表现在基本范畴词在词场内是处于突显地位,因为基本范畴词是指称物体用的最多的。从心理角度看,基本范畴词是表现感知和功能完形最高的词汇等级;从发展的角度看,它是儿童最早习得的;从语言角度看,其词形最简单;从概念化角度看,是原型效应最明显的等级。

语境变化 (Contextual Variation)

语境变化会影响范畴等级的一物多词的突显性。语境变化虽不是认知词汇学的研究的重点,但人们对某一领域的专有知识和熟悉程度,及具体语境会使基本等级向下移,一个有某一方面专业知识的人运用低于基本范畴等级的词汇的可能性更大。原型性与基本范畴突显这两个语义因素会影响词语的选择。在一般情况下,一个词语更多的被用于该词应用范围(range of application)中为中心成员的事物,比如 dictionary 比 book 更容易用来指一本《新英汉词典》,这是因为词典在“书”范畴内属边缘成员,而《新英汉词典》却是 DICTIONARY 的中心成员。但有时,词场的一物多词的突显性又从另一方面影响词的使用。比如一件百褶裙虽不是 SKIRT 的中心成员,但用“skirt”的情况比用“pleated skirt”更经常,这是因为在“衣

服”词场中,skirt 是基本范畴,具有更多的一物多词突显性。所以,范畴的原型效应和基本范畴的突显性相互作用决定词的选择。

以上论述可能有些晦涩难懂,我们也无法用语言表达得更清楚,这也证明语言的局限性。总之,我们在表达中对词语的选择不是任意的,而是有一定认知基础的。在一物多词平面上,我们往往选用在一定语境下为基本层面的词语。在一词复指或多义平面上,我们倾向于将一词用于指称原型事物,或者说一个语义范畴里的原型意义最为突显,trousers 的意义和所指是一般的男长裤,如果将 trousers 理解为牛仔裤就显然不大正常了。最后,还想说明两点:(1)这只是一种认知倾向,不是绝对的,因为语言使用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2)两个词汇平面也是互相联系的,不能孤立来看。

第七章 隐喻和转喻认知模式

传统的语言学将隐喻和转喻看做是语言形式上的修辞,是语言装饰的手段,因而只是修辞学、文学和文体学研究的对象。近期的认知语言学和心理学的研究表明隐喻和转喻是人们对抽象概念认识和表达的强有力工具,不仅是语言的,更重要的是认知的、概念的。

因此,隐喻和转喻在此书中具有广泛的含义,不仅指隐喻、转喻在语言上的表达手段,而且指以一事物描写或替代另一关联事物的思维和认知方式,因为隐喻和转喻是人类认知发展的产物,是认识事物的需要。如果一种语言没有隐喻,其结果只有两个:要么它的表达力非常有限,只能用来表达非常直观的、具体的事物和现象,这只存在于低级社会;要么它的词汇和表达式多得惊人,因为一个词或表达式只代表一种事物或现象。试想这样的语言是无法存在的,因为人类的大脑是无法掌握它的。人的大脑不是无限容量的数据库,而是具有创造力的,其创造力就在于它能借助于已知的事物和已有的语言形式认知和命名新的事物,这种能力不仅是靠学习得来的,而是认知能力发展的结果。只有这样,人类才有可能对知识、信息、语言进行有效的储存、记忆和表达,才有可能认识世界。

第一节 完形心理基础

认识事物首先是从感知信息开始的。可是,感觉到的事物要经过加工、组织才能被理解和记忆,而不是行为主义认为的那样是通过多次刺激—反应的结果。20世纪30年代在德国出现的完形心理学将心理活动看做是有组织的整体,认为知觉过程本身具有组织和解

释作用,这种组织原则即完形原则。语言研究在经历了近一个世纪的分析研究之后发现,完形心理学提出的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观点具有一定的意义。当前认知心理学由于内冯(Navon)对知觉加工过程的实验(王甦、汪安圣,1996)也使人们认识到对事物整体认知的重要性。于是在完形组织原则基础上,研究认知对语言整体句义和篇章理解的综合作用成为认知语言学的心理学基础,原型范畴、意象图式、图形—背景感知都具有完形结构,是对事物整体知觉的结果。

对事物的识别是基于人已有的知识和经验之上的模糊识别。认知心理学对范畴的模糊识别的研究已成为研究概念及概念结构的重大课题。现在研究证明对知识和概念及命题的表征虽可分为表象表征和抽象的命题表征,而后者也是以前者为基础的,也就是说仍有“象”的成分,只是后者“抽象”程度更高而已。所以,知识的表征可归结为图式,即原型及对原型进行操作的一套规则。在认知语言学中,图式又称为意象图式,意象图式也是一种认知模式,它们是不同的层次、不同抽象程度上对事物、事件认知的完形,试验已经证明图式是认知的表现形式,具有心理现实性,在记忆和推理中具有组织作用。

那么,认知是怎样对感知信息进行完形组织而获得意义的呢?认知语言学推崇具有完形特征的原型说,因为它更重视信息的整体。它的最基本的认知原则来自完形心理学的组织原则。现介绍如下:

按照完形知觉理论,知觉分局部知觉和整体知觉,而局部知觉最终要落实到整体。有关试验(Romerantz, 1977; Rotts, 1972)进一步证明整体(完形)知觉大于部分之和,而且感知整体比感知部分来得容易,心理学将对整体的感知叫做完形感知;完形感知对信息的组织具有一定的规律。

1. 相似原则(principle of similarity)

相似原则是指人们容易将相同或相似的东西看做是一个单位。这一原则在概念和语言的形成中是最重要的原则。相同或相似的事物被给予相似的名称,类似事物可用来互为比喻等等。下图是说明

相似原则的一个例子^⑥：

O	O	O	O	O
×	×	×	×	×
O	O	O	O	O
×	×	×	×	×
O	O	O	O	O

图 1

虽然每列互为接近,但相同的符号更容易看做是一行。

2. 接近原则(principle of proximity)

在认知上,距离相近的事物容易被看做是一个单位。在下图中,(a)和(b)是同样点数的点阵图案,但人们倾向于将(a)看做是四列,每列有五点的点阵,而将(b)看做是五行四点的点阵:

(a)	(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图 2

接近原则和相似原则有时又互相竞争,占优势的一方获得了语言表达的地位。

3. 顺接原则(principle of good continuation)

在识别和记忆事物时,人们倾向于寻找有规律、变化小的整体。比如我们更容易将图(a)看做是由(b)和(c)组成,而不太容易将其看做是由(d)和(e)组成的:

仅供个人科研教学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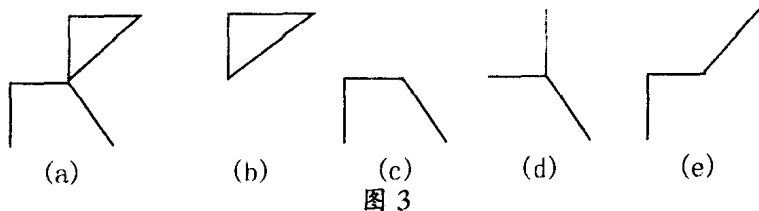


图 3

4. 突显原则(principle of prominence):

人们的注意力更容易观察和记忆事物比较突显的方面。

这些完形组织原则不仅体现在对语言概念(原型和基本范畴认知)和语言结构方面(见第八、九章),而且对人的隐喻和转喻认知模式也起着重要作用。第 1 和第 3 条原则是隐喻的认知原则,第 2 和第 4 条是转喻的认知原则。它们是隐喻和转喻认知的完形心理基础,下面分别论述。

第二节 隐 喻

一、隐喻语言的产生

语言深深扎根于认知结构中。隐喻就是一种重要的认知模式,是新的语言意义产生的根源。早在 1936 年,隐喻相互作用论的创始人理查得就曾指出:“好的语言是一种圆满的实现,能表达人的感知本身所不能表现的事情。语言是不同领域的交汇点,不仅是认知的表现形式,而且也是它的组成部分。源于日常经验的认知体系构成了语言运用的心理基础。”^⑦隐喻利用一种概念表达另一种概念,需要这两种概念之间的相互关联。这种关联是客观事物在人的认知领域里的联想。但这两种概念是怎样共存于一个隐喻中?是同时产生还是一个先产生而将另一个置于它自己并列的结构中的呢?这一问题涉及原始创造者的心理。在《隐喻:修辞心理研究》^⑧一书中,格特鲁德·巴克论述了关于隐喻起源的两种理论。一种理论认为,需要是

隐喻之母。正如衣服起初是用来御寒,后来才被作为装饰一样,词语的隐喻用法起初是为了填补语言表达的空白,后来由于它的修饰与表达力成为语言的修辞。另一种理论认为在人类原始意识中,一个概念的界限往往是笼统的、模糊的,精细的区分和定义是漫长的、渐进的过程。在此之前,人们往往把我们现在认为是完全不同的事物看做同一概念,因而也只用一个符号来表示。只有经过细致区分之后,同一符号的一些含义才被认为是隐喻的。也就是说,隐喻不是源于语言的贫乏,而是源于人们思维的不发达。

后一种理论显然有些牵强,因为,第一,人们至今仍在创造隐喻,显然不是由于缺乏对某事物的明确的定义,而是出于表达他们认知和思想的需要。第二,用于隐喻的词语最初而且几乎毫无例外地是用来表达具体的事物。

前一种理论认为人类相互间和与大自然的接触不停地刺激人的感官,在大脑中引起相应的反应,从而形成信息。这一过程可以被看做是一个无限的信息谱,可以分隔成无数的小单位,即语义单位。随着人的经验的扩展,信息单位也不断增加,有些较早就获得的语义单位被赋予了词语来表达。为了表达其他空位信息单位,人们不得不借用已经存在的词语。在原始社会中,人们创造并使用的第一批词汇多是表示具体事物,后来人们又用它们命名其他相似的具体事物。当人类从具体概念中逐渐获得了抽象思维能力的时候,往往借助于表示具体事物的词语表达抽象的概念。正如“抽象”二字所示,任何抽象的概念都是从形象思维抽“象”而来,这种抽象认知能力就创造了人类隐喻语言。这与认知语言学的观点是一致的。

二、隐喻相似的本质

这种抽象认知能力来源于对两个概念的“相似”(similarity)的认识。那么,具体和抽象概念之间的相似又是从哪里来的呢?

完全基于客观物理特征的相似不是隐喻的,这早已被人们所接受。亚里士多德曾经说过,创造隐喻的天赋依赖从不同的事物中发

现相同。隐喻中本体与喻体相同与不同的因素同样重要。那么,这种相似又来源于何方呢?根据马克思的唯物主义观点,“一切感觉作用或知觉作用都是主体与客体的交互作用;赤裸裸的客体离开了知觉者的活动,只是原材料,这原材料在被认识到的过程中发生转变。”^⑨也就是说,人类对世界的认识受到主观作用的干预,人类使用语言也受到感知作用的影响。在隐喻结构中,两种通常看来毫无联系的事物被相提并论,是因为人类在认知领域对他们产生了相似联想,因而利用对两种事物感知的交融来解释、评价、表达他们对客观现实的真实感受和感情。物体的物理特征固然起着一定的作用,但是人们认识事物不只是通过视觉,而是通过各种感官的共同作用,这种共同作用的结果使人们在日常经验中发现不同事物(包括具体与具体事物、具体与抽象事物)之间的相似之处。

心理学家已证明了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是主客观相结合的产物。罗马尼欣(R. D. Romanyshyn)在“科学与现实”一文中提供了一个“内科尔晶体”(the Neckercube)的例子。瑞士自然学家内科尔曾描述观察到一晶体结构突然变化的感觉:“忽而 ACDB 一面在前方, XDC 一面在后;忽而 XDC 一面到前方, ACDB 一面却移到后面。”^⑩这一现象证明自然界的物理特性和人体的生理特性(包括心理方面)是人类感知世界的环境。因此,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是客观和主观有机的结合。

正如人们对晶体的观察反映了观察者的态度、意向和姿势,人们隐喻式的感知也由于认识主体的情感、态度、联想而使人们开阔了对客体的认识。例如,“史密斯是狮子”既非对他本人真实的描写又非纯属某人对他的看法,而是主客体相互作用而产生的隐喻。从这个意义上讲,隐喻基于两事物间的合成相似(synthetic similarity)。正像视觉、听觉一样,隐喻思维为人们提供了认识世界的第六感知,这种感知是对事物相似性的完形感知,这或许可以解释为什么人们能够将表示截然不同语义概念的词放在一起而创造和理解隐喻。也就是说,必须到人类认知结构中去寻找对隐喻结构的解释,因为“语言

形式与功能的关系反映了人们的概念结构和认知组成的一般原则。”^⑩

当然,非隐喻的认知与隐喻的认知之间没有绝对的界限,只是认知存在和发展的不同方式和不同阶段。后者不可能超越前者,但两者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共存于认知结构中。隐喻认知作为认知发展的高级阶段,越来越成为人们思维、经历、表达的主要的和基本的认知方式。

三、隐喻认知的创造性与语义范畴

认知能力不断发展,人的认知不再局限于对事物物理和功能特性的认识,而是具有了创造性和联想性,这种创造性即从不同的事物中发现共同。

请看一个非常有趣的例子。1849年,美国境内印第安人奥吉布瓦族的七个部落联名给美国总统写信,要求归还他们在苏必利尔湖上的捕鱼权。由于他们没有书面语或由于语言不通,他们就用一幅画来表达他们的意愿。信中画了七种鸟兽图,分别代表七个部落,为首的部落居于盟主的地位,盟主的心和眼同其他六个部落的心和眼分别用线相连,另一根线把盟主的眼与湖泊连起来,表示他们共同的心愿和一致的要求(王钢,1988)。为什么这幅图画请愿信能被理解,说明人类认知模式的创造性和共性。共同的心愿和“心连心”之间没有客观上的任何相似性,而是认知通过联想将二者联系起来。这种联想是创造性的,隐喻式的,对词语语义范畴的发展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隐喻思维能力是随着人的认知的发展而产生的一种创造性的思维能力,是认知发展的高级阶段,是人们认识世界,特别是抽象事物不可缺少的一种认知能力。

正如前面所述,人们认识具体事物的范畴化能力是以“原型”为中心向外扩展的,原型是某一范畴最具有代表性的事物,其他的事物由于与原型有一定的家族相似性而被认为属同一范畴。随着社会的

发展,人们不断认知和创造着新事物,事物范畴不断扩大。当人的思维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它已不满足于对具体事物的认识与表达,而是要认知、思考、表达一些抽象的概念与思想。这时,人们并不是无止境地创造新的词语,而是将新认识的抽象概念与已认知的事物相联系,找到它们之间的关联点,从而用对已有事物的认识来处理、对待、思考、表达新概念,于是产生了两个认知域之间的投射,这种创造性的隐喻思维发展了语义范畴的抽象意义。以“床”为例,在各种直接被理解的“床”之外,人们又认识并以同一语言符号命名了河床、冰床、机床、苗床、花床、矿床等等。在此基础上,又产生了“温床”,这一概念既表示保持一定温度培育蔬菜或花卉等幼苗的苗床,又表示有利于坏人、坏事、坏思想滋生的地方或环境。英语中同样也有 a bed of nails (极其艰难的境况), a bed of roses (称心如意的境遇)等,并在名词的基础上发展了 bed 的动词意义:把……栽于苗床,为客人安排床铺。这些并不是偶然现象,而是人类共同隐喻思维的结果,语义的发展正说明了这一点。

但有趣的是,大部分隐喻思维和语言都是在基本范畴等级上发展的,我们注意到基本范畴词比其他范畴词有更多的隐喻用法,如 bird、flower、dog、fox、wolf、lion 等比 dove、rose、animal 的隐喻用法更多。在英国语言文化中,rose 也常被用于隐喻。不谋而合的是,有的人认为 rose 在英国语言文化中有上升为基本范畴的趋势。这从另一角度说明基本范畴的又一基本性:被用于隐喻频率最高。所以,其语义变化最多,发展最快。

如果说具体事物的范畴本来就是模糊的,在具体范畴被隐喻投射到其他抽象范畴以后,就出现了范畴之间互相交叉与联系。概念从“直意”(literal)到隐喻(metaphorical)之间的界限是什么?谁能肯定“床”与“花床”比“花床”与“温床”更接近?如此看来,隐喻是思维和语言的自然发展,隐喻语言同样是正常语言,字面语言和隐喻语言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

四、常规隐喻(conventional or dead metaphors)

我们在谈论一篇文学作品时,往往要提到修辞手段。人们往往注意那些有新意的、作者独创的修辞。但如果你把范围扩大一点,你就会发现几乎每一句话中都含有隐喻,而你过去从没有意识到。这更说明隐喻是语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从认知的角度看,“通过长期建立的常规关系而无意识进入语言的隐喻才是最重要的。”(... metaphors that have unconsciously built into the language by long-established conventions are the most important ones.) (Ungerer & Schmid, p. 117)

表示人体任何部位的词语都有隐喻的用法。昂格雷尔和施密德总结了有关人体的常规隐喻,虽然远远不能穷尽,但从此不难看出,日常语言充满了隐喻。请看:

head	of department, of state, of government, of page, of a queue, of a flower, of stairs, of a bed, of a tape recorder, of a syntactic construction
face	of a mountain, of a building, of a watch
eye	of a potato, of a needle, of a hurricane, of a butterfly, in a flower; hooks and eyes
mouth	of a hole, of a tunnel, of a cave, of a river
lips	of a cup, of a jug, of a crater, of a plate
nose	of an aircraft, of a tool, of a gun
neck	of land, of the woods, of a shirt, bottle-neck
shoulder	of a hill or mountain, of a bottle, of a road, of a jacket
arm	of a chair, of the sea, of a tree, of a coat or jack- et, of a record player
hands	of a watch, of an altimeter / speedometer

常规隐喻意义之所以已成为词汇的部分含义,并已收入辞典中(lexicalized),是因为通过无数反复的使用和联想,这些意义已成为约定俗成的字面意义。常规隐喻不仅丰富了语言,而且也是人类对世界上的不同范畴的事物强加于一种关联的方式,是简化语言的手段,因为一个词可以用于不同的范畴。比如山和人体是两个互不相连的不同的范畴,而隐喻思维的延伸在形成不同范畴之间的关系网(network)中起了重要作用。隐喻不仅是语言表达思想经济而有效的手段,更重要的还是思维和认知工具(cognitive instruments)。

隐喻不仅是词义发展的催化剂,也是语言结构组成的动因之一。例如,人们事实上是通过源范畴(source category)MONEY 来思考和概念化(conceptualize)目标范畴(target category)TIME 的,我们使用的语言可以反映我们的隐喻思维结构:

You're wasting my time.
Can you give me a few minutes?
How do you spend your time?
We are running out of time.
Is that worth your while?

这些例子不仅说明了隐喻是不同领域内一个范畴向另一个范畴的语义延伸,更重要的是这两个范畴之间的系统的和一致的类比,对理解目标范畴具有重要作用。一般来讲,隐喻的源范畴为具体的范畴,而目标范畴是后认知的具体的范畴或抽象范畴,而不是相反。所以,隐喻不仅是根据对具体事物的认知模式来认识和构造对其他事物的认知模式,而且是将整个认知模式的结构、内部关系转移,这种转移被称为源模式向目标模式结构的映射(mapping of the structure of a source model onto a target model)。这种映射是经验和理解的结果。

莱考夫(1981)把隐喻看做是人们思维、行为和表达思想的一种系统的方式,即隐喻概念(metaphorical concept or conceptual

metaphor)。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往往参照他们熟知的、有形的、具体的概念来认识,思维,经历,对待无形的、难以定义的概念,形成了一个不同概念之间相互关联的认知方式。隐喻概念在一定的文化中又成为一个系统的、一致的整体,即隐喻概念体系,在人们认识客观世界中起着主要的和决定性的作用。

人的思维过程是隐喻的,其表现形式——语言——中的隐喻来自人的概念体系中的隐喻。据统计普通语言中大约 70% 的表达方式是源于隐喻概念。莱考夫在《人们赖以生存的隐喻》一书中列举的隐喻大致分为三类^②:

1. 结构隐喻 (Structural Metaphor)

结构隐喻指以一种概念的结构来构造另一种概念,使两种概念相叠加,将谈论一种概念的各方面的词语用于谈论另一概念,于是产生了一词多用现象,如 spend 一词最早是用于谈论“金钱”,后来被用于谈论 time, energy, efforts, force, fuel 等等。以 TIME IS MONEY 为例,用于谈论 money 的所有词语都可以用于 time,时间被当作金钱一样宝贵的东西,人们“花时间”,“浪费时间”,“节约时间”:

TIME IS MONEY

This gadget will save you hours.

I don't have the time to give you.

How do you spend your time these days?

That flat tire cost me an hour.

语言及语言交际概念是参照下列复杂的隐喻概念构造的:

IDEAS (or MEANINGS) ARE OBJECTS

LINGUISTIC EXPRESSIONS ARE CONTAINERS

COMMUNICATION IS SENDING

所以,英语中具有下列表达方法:

仅供个人科研教学使用 !

It's hard to get that idea across to him.
 Your reasons came through to us.
 It's difficult to put my ideas into words.
 His words carry little meaning.
 The introduction has a great of thought content.

大量的表达方式证明 ARGUMENT IS WAR 是一个隐喻概念:

ARGUMENT IS WAR

Your claims are indefensible.
 He attacked every weak point in my argument.
 His criticisms were right on target.
 I demolished his argument.
 I've never won an argument with him.
 If you use that strategy, he'll wipe you out.

可以看出,人们“争论”时的所说所为大部分是由战争概念所构成。争论是一场“舌战”,有进攻、防守、反进攻、输赢等等。从此意义上讲,“争论是战争”这个隐喻概念决定了人们对争论的认识、理解、对待、谈论的方式是由战争概念所构成的。在汉语中,类似的隐喻概念和其语言表现形式也无处不在,无时不有。

2. 方位隐喻 (Orientational Metaphor)

方位隐喻指参照空间方位而组建的一系列隐喻概念。空间方位来源于人们与大自然的相互作用,是人们赖以生存的最基本的概念:上一下,前—后,深—浅,中心—边缘等。方位概念是人们较早产生的、可以直接理解的概念,在此基础上,人们将其他抽象的概念,如情绪、身体状况、数量、社会地位等投射于这些具体的方位概念上,形成了用表示方位的词语表达抽象概念的语言:

HAPPY IS UP; SAD IS DOWN

I'm feeling up.

That boosted my spirits.
 You're in high spirits.
 I'm feeling down.
 He's really low these days.

这个隐喻概念及其相应的语言不是任意的,而是有其物质的和文化的经验为基础:下弯的姿势与悲哀和沮丧同现,而直立的姿势与愉快和活力共存。再如 MORE IS UP; LESS IS DOWN。英语和汉语中有大量的语言实例:

The number of books printed each year keeps going up.
 The stock prices keep rising these days.
 The number of errors he made is incredibly low.
 His income fell by 10% last year because of inflation.
 If you're too hot, turn the heat down.
 国民生产总值以 8% 的速度持续增长。
 科学技术使农业产量逐年提高。
 受经济危机的影响,外贸出口有所下降。

在这里,源域为上下域,目标域为数量。认知研究者们都认为充当源域的一般来说是可以直接被理解的经验。地球引力的作用在人的经验中构成了上一下图式结构,人类进一步的经验发展了经验的结构相关性(structural correlation)。我们在容器中增加物质时,其平面上升,当减少物质时,其平面下降,于是产生了 MORE 与 UP 之间的语义相关性(这是无意识的,而这种无意识更说明了它的自然性和必然性)。

除此以外,还有更多的方位隐喻概念:

HIGH STATUS IS UP; LOW STATUS IS DOWN

社会及物质基础:社会地位与权力(social power)与空间上下结构相匹配,社会地位高、权力大为上,相反为下。

RATIONAL IS UP; EMOTIONAL IS DOWN.

物质和文化基础：在西方文化中，人们视人类主宰着动植物等自然环境，人的特有的理性思维能力使人类高于其他动物并具有控制权。

CONSCIOUS IS UP; UNCONSCIOUS IS DOWN.

物质基础：人类和多数哺乳动物睡觉时为卧姿，醒时为立姿。

此种实例种类繁多，不一而足。大量的语言事实证明，人类多数隐喻概念参照方位概念组建，这并非偶然，而是有其物质的、社会的、文化的经验为基础。同时也说明人类的思维及语言的进化过程。不难看出，对方位隐喻的研究与将意象图式用于其他事物的认知模式是异曲同工。

3. 实体隐喻 (Ontological Metaphor)

人类最初的生存方式是物质的，人类对物体的经验为我们将抽象的概念表达、理解为“实体”提供了物质基础，由此而派生出另一类隐喻——实体隐喻。在这类隐喻概念中，人们将抽象的和模糊的思想、感情、心理活动、事件、状态等无形的概念看做是具体的、有形的实体，因而可以对其进行谈论，量化，识别其特征及原因等。如：

My fear of insects is driving my wife crazy. (referring)

It will take a lot of patience to finish this book. (quantifying)

The ugly side of his personality comes out under pressure.

(identifying aspects)

The pressure of his responsibilities caused his breakdown.

(identifying causes)

实体隐喻最典型的和具有代表性的是容器隐喻 (container metaphor)。人是独立于周围世界以外的实体，每个人本身就是一个容器，有身体分界面、里外等。人们将这种概念投射于人体以外的

其他物体,如房子、丛林、田野、地区,甚至将一些无形的、抽象的事件、行为、活动、状态也看做一个容器,因而英语中有如下表达方式:

The ship is coming *into view*. (VISUAL FIELDS AS CONTAINERS)

Are you *in the race* on Sunday? (RACE AS CONTAINER)

There is a lot of land *in Kansas*. (AREAS AS CONTAINERS)

How did you *get into window-washing* as a profession? (THE ACTIVITY OF WASHING AS CONTAINER)

We're *out of trouble* now. (TROUBLE AS CONTAINER)

这些语言形式已成为普普通通的语言,一般人已意识不到他们的隐喻性。这正说明人们的思维方式已不自觉地将两种事物相提并论,并以具体的事物思考、经历、谈论抽象的事物,使其似乎具有了具体事物的特征,以达到系统地描述表面上杂乱无章的世界的目的。隐喻式的思维方式和其他感知一样,已成为人们认识世界和赖以生存的基本方式。比如隐喻概念 LIFE IS A JOURNEY. 人们在对其具体行为 JOURNEY 的经验的基础上对抽象现象进行理解:

从 JOURNEY 到 LIFE 的结构映射 (Structural mapping):

THE PERSON LEADING A LIFE IS A TRAVELLER.

She went through life with a good heart.

HIS PURPOSES ARE DESTINATIONS.

He knows where he is going in life.

THE MEANS FOR ACHIEVING PURPOSES ARE ROUTES.

I don't know which path to take.

DIFFICULTIES IN LIFE ARE IMPEDIMENTS TO TRAVEL.

He worked his way around many obstacles.

仅供个人科研教学使用 !

PROGRESS IS THE DISTANCE TRAVELLED.

He made his way in life.

THINGS YOU GAUGE YOUR PROGRESS BY ARE
LANDMARKS.

Then he came to a point in his life where he had to make a
difficult decision.

CHOICES IN LIFE ARE CROSSROADS.

There were two paths open to him.

如果只从字典上或从字面意义来理解 LIFE,其语义是很单纯的,但如果用 JOURNEY 的隐喻结构来表达、联想、理解 LIFE,其意义是非常丰富的,而这丰富的意义是来自人们的亲身体验,这体验不能直接表达,只能通过隐喻才能言传,才能达到交流的目的。所以,隐喻语言一旦被其他字面语言代替便索然无味了。

那么,什么决定源范畴的选择呢?这取决于人们的经验和文化传统。常规隐喻是一个语言集团文化和经验的沉淀。源范畴与目标范畴之间形成一定的隐喻结构网,同一源范畴可以隐喻多个目标范畴,如 LIFE IS A JOURNEY, AN ARGUMENT IS A JOURNEY;同一目标范畴也可以由多个源范畴隐喻,如: AN ARGUMENT IS A JOURNEY, AN ARGUMENT IS A BATTLE, AN ARGUMENT IS A CONTAINER, AN ARGUMENT IS A BUILDING 等等。

这些并不是互相矛盾的,不同的源范畴突出目标范畴的不同的方面,决定于使用者意欲表达和突显的内容。

一般来讲,隐喻结构的源范畴总是我们熟悉的、具体的,这些范畴来源于人们与世界的相互作用,是最基本的经验。

五、创新隐喻

除了常规隐喻,隐喻在不断发展、创新。新隐喻的产生依赖创造者新的感受,主要有两个动因,文学隐喻来源于文学家个人独特的感

受和体验；其他方面的隐喻是出于表达新事物的需要：新事物的产生需要词语来表达，新词语多数是旧词语语义的隐喻引申。

1. 文学隐喻(Literary Metaphor)

文学隐喻需要创造者独特的洞察力，对读者来说也要求更高的能力以感知隐含的联系(hidden association)，如 *Money is a lens in a camera*，读者可以通过 *lens in a camera* 激发大脑中隐含的关于“照相”的认知模式，镜头在照相时可以反射人的形象，钱或人对待钱的态度可以反映人的品质。

扩展隐喻(extended metaphor)是人们在基本隐喻基础上进一步的延伸和扩展。最著名的要数莎士比亚的 *As You Like It* 中的名句：

All the world's a stage,
And all the men and women merely players;
They have their exits and their entrances,
And one man in his time plays many parts,
His acts being seven ages ...

THE WORLD IS A STAGE 已成为人们认识和谈论人生最常用的隐喻。

莱考夫(1980)认为思维和语义具有系统性。如果说常规隐喻反映了人们的正常思维方式，那么很多新的隐喻是在此基础上的发展。以 THEORIES/ARGUMENTS ARE BUILDINGS 为例，除了已经被人们接受为“普通语言”的隐喻外(Is that the foundation for your theory? The theory needs more support. etc.)，该隐喻概念进一步的发展就构成了在这一概念下的富有想像力的修辞语言：

His theory has thousands of little rooms and long winding corridors.

Complex theories usually have problems with the plumbing.

He prefers massive Gothic theories covered with gargoyles.

由此看出,隐喻语言的发展源于隐喻概念,无论是常规隐喻还是文学隐喻都反映人们对事物统一的、系统的认识和思维方式。新的隐喻之所以可以被人们所理解,是因为人类具有共同的经验、想像力和理解力,具有相似的隐喻概念。创造者的智慧在于他有比常人更敏锐的观察力和联想能力,就如同新词语的产生是由某个“伟人”创造的一样,隐喻的发展也是由于“智人”的启发。

2. 科学中的隐喻

如果隐喻不仅仅是修辞,而是思维方式,我们就没有理由认为隐喻不能用于科技、政治和社会等领域。传统的观点认为科学是严谨的、客观的,容不得隐喻这种“夸饰”的、不准确的语言存在。事实上,在科学文献中,隐喻语言也是比比皆是,而且正是由于科学技术领域新事物的发展促进了语言的快速发展。新事物的发展和隐喻思维方式是新词语产生的催化剂。

语言的隐喻思维功能是语言抽象思维功能的基础。隐喻不是词的单纯替代或转换,它是以已知喻未知,以熟悉喻不熟悉,以简单喻复杂,以具体喻抽象,以通俗喻科学,从而形成抽象思维的手段。科学是抽象思维的产物,它也离不开隐喻思维。所以,隐喻语言是它不可缺少的语言表达手段。我们很难想像没有隐喻的“科学语言”。

在科学理论的阐述中经常运用隐喻,因为隐喻可以通俗形象地解释科学概念。苏格兰物理学家麦克斯韦(J. Maxwell)用 lines of force, dance of molecule 解释磁力的形状和分子的运动;著名丹麦物理学家玻尔(Niels Bohr)发现电子绕原子核运行,恰似行星绕太阳运行一样,于是在此基础上应用轨道运行的隐喻(orbit metaphor)建立了原子结构理论(atomic structure theory):

Atoms are solar systems.

生物学家将基因叫做镶嵌体或马赛克(mosaic),将 DNA 分子描述为“spiral stairway”(螺旋体)或“zipper”(拉链)。在解释 DNA 决定

生物传代中细胞的遗传特性时,科学家用信息传递的概念说明遗传概念:生物密码(biological code),遗传信息(genetic message),传递信息(transmit information),密码转译(code translation),密码编排(editing),密码编码(encoding),密码解读(reading)等等。

科学隐喻也不仅仅是语言表达问题,而且表明了思维方法问题。科学家的思维也离不开隐喻思维,因为隐喻思维不仅具有解释描述功能,还可以帮助科学家发明和发现新事物,这是一种科学的想像。德国化学家凯库勒(Von S. Kekule)关于苯环结构(the ring structure of benzene)概念的形成便是来自对蛇的动作的想像。他想像构成苯的原子扭动、翻转的动作就像咬住自己尾巴的蛇的动作。这一发现解决了化学上的许多难题。现代飞机、雷达、卫星、计算机的发明也都离不开隐喻思维。爱因斯坦说过,科学家必须首先是诗人,富有想像力。奥地利出生的美国电机工程发明家台斯拉(Nikola Tesla)通过联想和创造性思维在朗读浮士德诗句时获得交流电路(alternating circuit)的概念。科学家从日常生活中得到启发,产生想像才会有今天科学的新发展。

隐喻还有命名的功能。每一门新学科的创立,都伴随着一系列新概念的定义和命名,新思维的产生和发现也需要新的词语来表达。在新词语或旧词新义的创造过程中,形象化的类比、想像、联想等多种隐喻思维方式起着很大作用。计算机技术中的很多术语都是利用隐喻扩展语义得来的,如 computer virus, network, information highway, address, E-mail, floppy disc, cyberspace 等。计算机设备和运行过程也无一不是从隐喻而来:copy, store, retrieve, memory, download, databank, disk drive, read, write, output, input 等等。

有些词义是通过神话、典故或著名事件中的有关词语隐喻发展而来的。Frankenstein 本是英国女作家玛丽·雪莱(Mary M. Shelly)所著同名小说的主人公。他用解剖室中的尸体材料制成一个怪物,用流电学原理赋予其生命,但最终却反被其害而毁灭。现此词已获

得了“危及或毁灭其创造者的事物”的含义。这一含义已作为字义的一部分收入词典中,填补了词汇上的空白。robot 一词,原义是 slave,捷克戏剧家查贝克(Karel Capek)在剧作 Rossumé Universal Robots(1929)中用它命名剧中模拟人类活动并从事人类工作的自动控制装置,而今泛指机器人,并且此义已成为该词的第一含义,以至人们再也知道它的来历了。

新词产生的一种重要方法是借助于旧词构成新词,在构词法的背后隐喻的思维方式也在起作用。如航天学的 moonwalk, lunar rover, earthrise, soft landing (软着陆,后又喻指物价下降而经济发展速度没有减慢的经济发展形式), linkup (靠泊), splashdown (溅落), black hole (黑洞)等。其他还有 heart bridging operation (心脏搭桥手术), airbus (空中客车), aerotrain (悬浮列车), future shock 等。这里强调的不是新词的产生,而是这些新词的产生表现了人们的思维方式。科学是严谨的,但科学离不开隐喻思维。反过来说,隐喻并不是不严密、不准确的语言,而是思维真实的反映。

社会的其他领域也离不开隐喻。不再赘述,仅举一例,以起到一斑窥豹的目的。domino 本来是西方的一种骨牌游戏,现在人们常以 domino effect, domino theory 指一件事情的发生导致一系列事件相继发生的连锁现象。总之,隐喻语言渗透到各个领域,说明这不仅是语言现象,而是人们对新领域的概念和抽象范畴进行概念化的强有力的认知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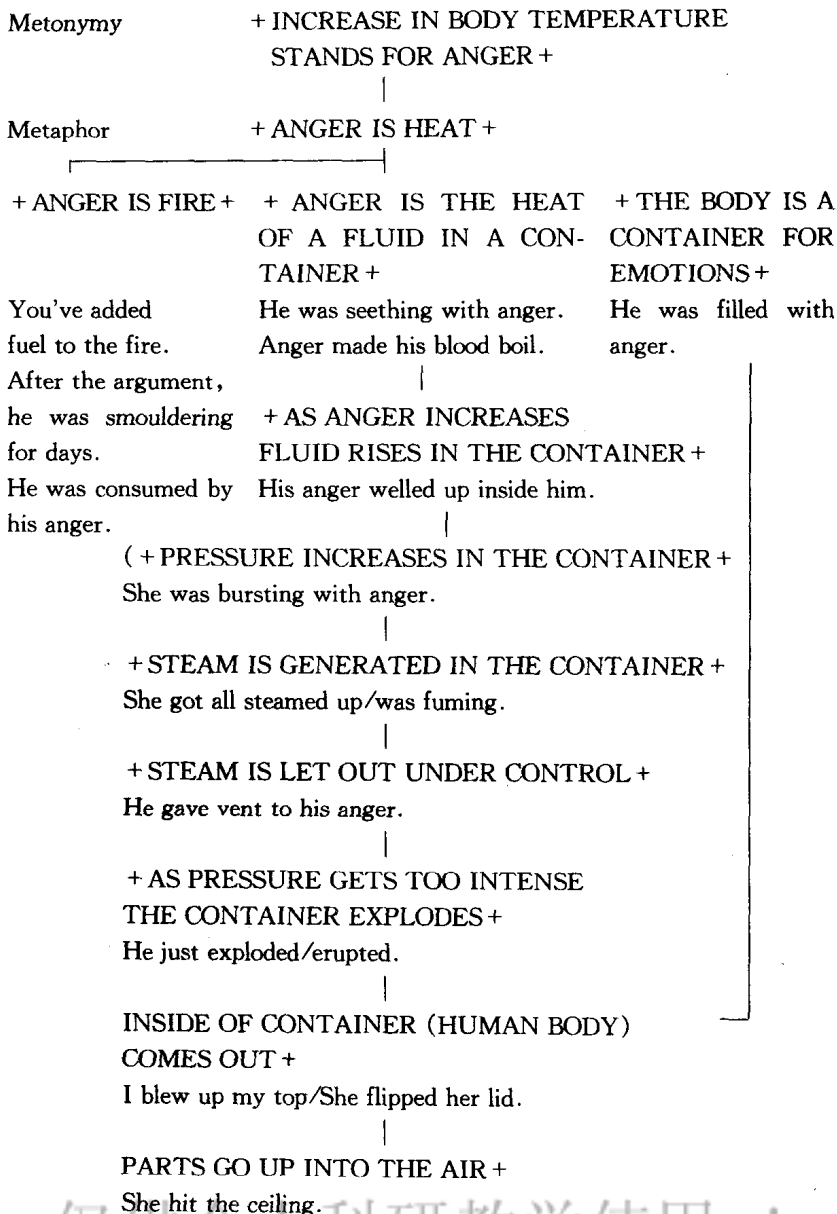
第三节 转 喻

与隐喻不同的是,转喻所涉及的是一种“接近”和“突显”(salience)的关系。昂格雷尔和施密德列出了九种转喻涉及的接近关系(Ungerer & Schmid, p. 116),但与传统的观点不同,现在的认知语言学认为转喻不是词语的替代关系,而是人们认识事物的一种重要方式。一个物体、一件事情、一个概念有很多属性,而人的认知

往往更多的注意到其最突出的、最容易记忆和理解的属性,即突显属性。对事物突显属性的认识来源于人的心理上识别事物的突显原则。一个人会有很多特征,但他的大鼻子最显眼、最突出,于是他被称为“大鼻子”。一个国家的首都是它的政府所在地,因而用首都代替政府。船上的船员,英语是 hand, 中文叫“水手”,这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不同民族思维方式的趋同。船员在船上最忙碌的是两只手,在人们认识“船员”的概念时,最为突出,于是产生了 hands 和“水手”的词语。与隐喻一样,一些传统的转喻已经固化,成为词义的一部分列入词典中。固化了的转喻意义成为人们对事物进行多极范畴化的工具,在构成复杂的相互联系的范畴网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

关于隐喻的重要论述也同样适用于转喻。与隐喻相同,转喻也是基于人们的基本经验,其实质是概念性的(conceptual),是自发的、无意识的认知过程,是丰富语言的重要手段。其不同的是,如果说隐喻是不同认知域之间的投射,那么转喻是相接近或相关联的不同认知域中,一个突显事物替代另一事物,如部分与整体、容器与其功能或内容之间的替代关系。如“国脚”代替著名足球运动员,“head”代替智力,“heart”代替感情,“kettle”代替所盛物等。

转喻也是倾向于用具体的有关联的事物代替抽象的事物。转喻的“具体—抽象”的代替功能用得最多的是“感情范畴”,虽然表达感情的基本词汇也很丰富,也组成语义范畴。约翰逊—莱尔德和奥特利(Johnson-Laird & Oatley, 1989)从各种词典中收集了 590 条感情词,并对其进行了分析^③。他们发现感情概念也具有基本等级,这些基本词语表现基本的、一般的和中性的概念,就如同物体的原型成员一样,是其他非基本成员的参照点。如 FEAR 范畴中,包含了 scared, fright, terrified, horrified, petrified, dread, alarmed, panic, anxiety, worry, apprehension 等成员。其中心词一般来说是典型成员,具有词形简单、儿童最早习得和最先进入大脑的特征。在此基础上,语言学家总结了六种最基本的感情范畴,即:joy (或 happiness), anger, sadness, fear, desire (或 love), disgust (或 hate)等。



但为了更生动地表达喜、怒、哀、乐等情感变化,人们往往根据生理上和表情上的变化来对感情进行描述,如根据体温的变化、心跳的速度、内压的大小、面部表情等等。总之,在感情变化和生理特征之间具有原因—结果的关系,构成了对“感情”进行转喻描述的生理、心理基础(见第四章)。如:

Don't get hot under the collar. (*anger*)

He turned pale as a sheet. (*fear*)

另外,同一种感情范畴可以同时具有转喻和隐喻的表达方式。由转喻引发的基本隐喻概念 ANGER IS HEAT (ANGER IS FIRE, ANGER IS THE HEAT OF A FLUID IN A CONTAINER)与由此产生的一系列隐喻概念相结合,构成了大量描述 Anger 的生动的语言,表现了转喻与隐喻之间的相互作用与联系。请看昂格雷尔和施密德(p. 134)总结的关于 ANGER IS HEAT 概念的语言(图 4):

昂格雷尔和施密德用大量的语言事实说明,转喻和隐喻不仅对构造感情概念和概念结构方面起了重要作用,而且是互补分布的,也就是说,一种认知方法不足时,即用另一种来补充,归根到底其目的是为了充分地理解和表达某一感情概念。据昂格雷尔和施密德的统计,这两种认知过程在构造 ANGER 范畴时好像达到了某种平衡,即各占一半,LOVE 与 JOY 则更多地利用隐喻,而 FEAR 更多地依赖转喻认知过程。

第四节 隐喻和转喻对词义发展的作用

隐喻和转喻作为人们重要的认知方式,对人们认识事物、事物概念结构的形成、语言的发展都起了重要的作用。我们翻开任何一部词典,每一个词条下面都罗列了十几个甚至几十个含义,稍加注意便会发现,这些词义之间都具有一定的联系,这些有联系的词义构成这一词的意义范畴。最基本、最先产生的是中心义项,其他义项由于与基本义项具有某种关联(隐喻或转喻关系)而成为同一词的义项,有

的已经成为该词的“字面词义”，有的仍保留明显的隐喻和转喻色彩，但由于已成为一种常规关系，也被列入词义条目中。其基本词义，我们称为原型。一般来说，原型是语言集团成员想到的该词的第一词义，也是儿童较早习得的词义。

基本词义由于隐喻和转喻的作用发展了其他义项，而这些义项又由于反复使用失去了其修辞特征，这种由修辞意义向“字面意义”转化过程即词汇化(lexicalization)。下面以英语“head”和汉语“头”为例说明词义的这种关系(M = metaphor, Me = metonym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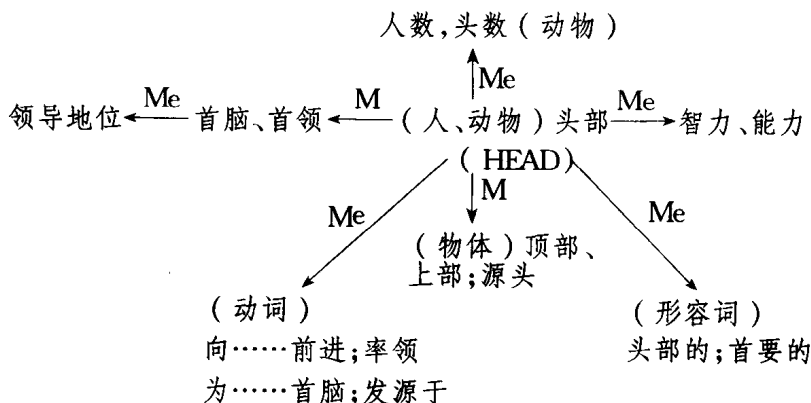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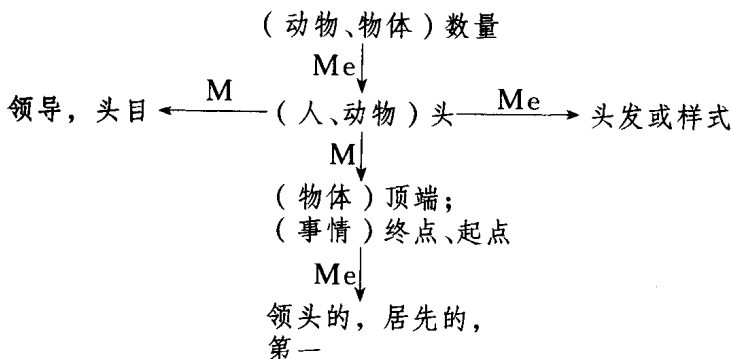


图 6

这当然不是词义的全部,更不能囊括本族语的全部用法,但它不仅表明了词义之间的关系,而且反映了人的认知规律以及词义发展与隐喻和转喻认知的关系。

按照奥斯丁的说法,一词多义之间必然存在某种联系,这是一词多义产生的内在认知基础和规律。而人们在学习语言的时候,无须也不可能学习每一个含义(词典中也不可能列出所有含义),但学习者在学习了基本含义后,就能按照认知的规律思维方式,推导出在不同的语境下该词义的确切含义,并很容易掌握它。这些都源于人的认知能力。再举一个不太明显的形容词的例子。*hot* 的最初意义很可能是“感觉热的”,因为词的最初意义往往来自人的自身的感觉,后来通过隐喻和转喻发展了其他关联意义,如图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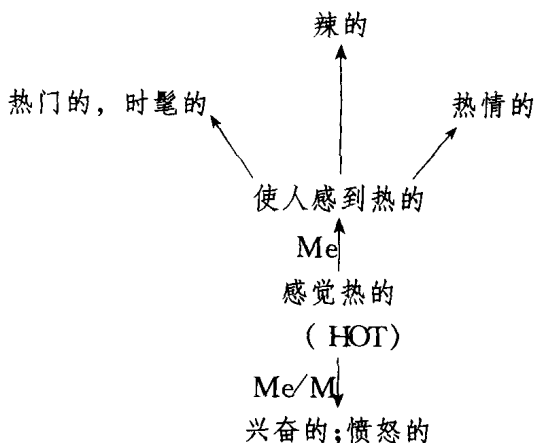


图 7

以上不仅说明了隐喻和转喻在词义演变中的作用,而且也说明,不同词性之间的转化是转喻思维的结果,因为同义而不同词性是突显事物不同的方面而已(参见第八章)。语义的发展与变化主要发生在词汇平面上。对语义的发展与变化,传统的词汇语义学在谈论词义变化的原因时,更多地词义的变化归于历史的、社会的因素。这些固然是词义变化的重要因素,但它们只是外部因素,其内因来源于

语言使用者的认知思维。历史社会因素只能说明变化的必要性,而认知因素才能说明词义变化的内在机制和可能性。

语义的发展一般指已有词新意义的增加,语义的变化指原义的改变。其实,发展与变化是互相联系的。开始往往是新意义的增加,后来原有的意义被淡化或被遗弃,成为边缘意义,而新产生的意义成为原型意义,使语义发生了变化。隐喻与转喻在语义的变化中同样起了很大的作用。

由于历史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出现了新事物,人们用已有的词语来命名新事物,这时词义的范畴扩大了,但这种扩大不是任意的,是建立在人的隐喻或转喻认知方式之上的。比如 pen 一词,最初来自拉丁语,原义为“羽毛”,由于当时人们用羽毛当作书写工具,所以 pen 成为书写工具的名称。后来,书写工具的材料和形状越来越多样化,于是,pen 的语义范畴也扩大了。随着社会的发展其原型意义也发生了变化——由“羽毛笔”变成了“钢笔、圆珠笔”。变化的内在机制是隐喻和转喻思维。在汉语中,过去的“书”是由竹片做成的,被称为“简”、“牍”,后来的印刷书为“书”。现在,我们称电子信息载体为“电子书”,这种词义范畴的发展也源于隐喻。再比如, paper 一词源于希腊语,是一种植物的名称,后来将这种植物造出的纸称为 paper,这是转喻思维的结果。现代的纸已经发展为由多种材料制造的,但仍沿用 paper 一词。这说明两个问题:对事物的认知方式是语义变化的内在因素;所谓“字面意义”与其他“间接意义”是相互关联的,是没有绝对界限的。

语义的扩大不仅涉及语义范畴的扩大,而且涉及原型意义的改变,有时还涉及范畴等级的变化。传统的一个语义扩大的例子是英语动词 arrive,原义为船“到岸”,现在它的语义范畴扩大了,指以任何方式“到达某一地点”,由于运输工具的变化,其原型意义已成为“乘车到达”,而“到岸”只能为边缘意义了。有些词语义范畴从一个领域扩大到另一个领域,或者从专业领域扩大到一般用法。如 virus 一词,本意是医学领域的术语,由于隐喻认知方式被用于计算机领

域,指 computer virus。再如 chip,本指木、石等的碎片,后来指土豆片、橘子片等;由于电子技术的发展,又用来指“集成片”,而且此意义越来越靠近中心意义。这些词义之间的联系是什么呢?只有在人的认知思维中才能找到答案。

第八章 认知与语法

本章介绍认知与语言结构的关系,但没有用“认知语法”一词,一是怕这个词太大,一章的篇幅包容不下;二是“认知语法”经常有特定的含义,一般用来指兰盖克的语法理论^④。本章旨在综合论述认知语言学关于词法和句法方面的讨论。

对语法的研究历来具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语法指独立于语音和语义对语言结构层面进行的研究的语言学分支,它包含了句法和词法两部分。广义的语法是对语言整个体系或规则进行研究的语言理论,包括对语音、语义等各个层面的研究。兰盖克的认知语法是从他的空间语法(space grammar)发展而来的,后在1987年兰盖克发表的《认知语法基础》(*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中改为现名。认知语法认为语义是语言的中心,对句法的研究不能独立于语义,而语义结构受人的认知结构的影响,所以从将语义和句法结合起来进行研究这一点看,兰盖克的认知语法是广义的。在这本巨著中,兰盖克试图从人们对世界认识和经验的角度,探讨词法与句法结构的认知过程和心理空间结构,提出一个新的解释语言形式的理论框架。

认知语法理论已初具轮廓,但还称不上是一个定型的完整理论,而只是处于发展中的一个新的语言理论框架。本章中我们重点讨论认知语法的语言观,对语义与句法的关系的看法以及人们认识事物的方式如何影响句法结构。

第一节 理论基础

与当前各种语言学理论比较,认知语言学从一个全新视角观察

语言。试看,以前的语言理论是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的:

(1) 语言是一个自主的符号系统,语言能力独立于其他的认知能力;

(2) 句法是一个自主的形式和规则系统,独立于语言的词汇和语义部分;

(3) 描述语义的手段是以真值条件为基础的形式逻辑。

认知语言学是在否定以上对语言的假设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首先,它指出以前语言理论的主要问题在于其概念基础(conceptual foundations)。其问题之一是它忽视了修辞语言(figurative language,包括习语、隐喻、转喻及其他方式的语义引申)的重要性,认为修辞语言是最普遍和基本的,在句法结构领域也是如此。所以,需要一种能将修辞语言当作自然的、必然的语言现象纳入语言研究的语法结构理论。兰盖克指出:“一个充分的语言分析概念框架不应将修辞语言当作一个问题,而应将其看做题解的一部分(An adequate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linguistic analysis should view figurative language not as a problem, but as part of the solution.)。”(1987, p. 1)

问题其二是,对于名词、动词、主语、从句这些传统的和基本的语法概念缺乏可行的、充分和深入的描述。每一种语言学都运用这些概念,但都没有提供一个对它们进行解释的统一的框架。

针对这些问题,认知语言学提出了新的理论:

(1) 语言不是一个自足的认知体系,对语言的描述必须参照人的认知过程。

(2) 句法不是自主的规则系统,而是语义结构的常规象征,其实质是一个约定俗成的象征系统。

(3) 语义结构相对于人的认知结构和开放的知识体系,所以,对语法单位的分析不能离开其语义结构。

(4) 句法与词法是不可分的。词素、词和句法构成象征系统的连续体,只是被人为的切分了。

所以,认知语言学拒绝区分直义的和修辞的语言,认为意象和隐喻构成大脑思维的主要部分。语义是认知现象,是基于常规意象和知识结构之上的,对语义的描述必须参照开放的、无限的知识系统。在此基础上,认知语法试图将语言结构的各个方面统一起来研究。作为生成理论的反动(兰盖克声称认知语法不是生成语义学的自然发展),认知语法进一步提出了自己的语言观:

(1) 语言是认知的一个有机组成,对语言结构的描写必须表明其认知过程。如果说人具有先天语言能力(*faculté de langue*)的话,这种能力是语言进化和固化的结果,而进化的过程离不开人的经验和非语言的心理现象。所以,语言能力和其他认知能力是不可分的。

(2) 认知语法认为语言本质上是象征性的,因为语言构件既有概念内容又有语音输入。这与索绪尔的传统观点相一致。所不同的是认知语言理论认为语言符号的任意性被夸大了。首先,任何在一定程度上可分析的多词素符号不是任意的,比如 *stapler* 用于指 *stapling device* 决不是任意的。其他单词素符号(拟声词自然不必说)从发展的角度看也不完全是任意的,是有理据的。其二,词的构成和句法结构也一样,也是具有内在象征性的。基于以上两点,认知语法认为语言表达式体现了来自人类的经验和认知,体现意义的意象。意义是语言的中心,句法只是语义内容的重组和象征化(*symbolization*)。

(3) 认知语法认为语义是语言的基础,而语义存在于人的概念化过程中,语义结构即概念结构。句子结构决定于语义结构,语言表达式的意义不仅取决于它的概念内容,也取决于这一概念内容是如何被观察、感知和理解的。同样的一个事件,一种情景,不同的人,或同一个人从不同的角度观察可以以不同的方式理解、构造其内容。这一不同的构造反映在语法上就表现出不同的句法结构。这种对事物的不同理解和处理过程受到人的认知概念系统、对外部世界的经验、目的等非语言因素的影响。所以,句法不是自主的,而是受语义影响的,所以认知语法以语义为研究中心,是有道理的。语义结构相

对于人的开放的知识系统,其语义值不仅反映所感知的事物的内容,而且也反映感知构造的方式。

(4) 意象(imagery)是人类认知的基本成分之一,是概念内容在大脑中形成的构思方式。对语义(词、短语、句子的意义)的描述离不开意象,每一个表达式都有一个伴随的意象构造其概念内容。不同的语言表达式可以以不同的意象去构思观察到的同一情景,从而形成不同的概念内容。语法的象征体系为概念内容提供了一系列构造意象的不同的方式。从此意义上讲,语法是意象的(Grammar is thus imagic in character.) (Langacker, 1990)。

(5) 语言现象不是界限分明的或是或非的问题,是一个程度问题。规范语言和不规范语言,语法范畴的划分,词义范畴,词类的区分等等,都有个程度问题。这反映了语言的复杂性,不是用+/-值可以简单描述的。隐喻语言是语言重要的和基本的组成部分,是语言的自然发展,应放在统一的理论框架下进行研究。

第二节 语法的性质

认知语法以描述语言的心理真实性(psychological reality)为目标,即对语言的描述是对认知过程和认知结构—内部语法(internal grammar)的描述;而内部语法是不断变化的、动态的、具有一定结构的语言单位(linguistic unit)的集合体。

所谓“单位”是说话者已经掌握、不需要付出任何努力即可以运用自如的一个整体单位,比如一种语言中的基本音素对熟练的使用者来说是语音单位,这些单位一旦在大脑中固化,就作为完形在大脑中储存下来,人们不再更多地关注它们的组成。人们所掌握的语义概念即语义单位。当语义单位和语音单位象征地结合在一起时,就构成了象征单位(symbolic unit)。所谓象征是指一定的形式代表一定的意义。从此意义上讲,所有语言单位都是象征单位,语言是这些约定俗成(约定俗成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任意性,而是有一定理

据的语言形式逐渐固化而代表一定的意义)的象征单位的集合体。象征单位有大有小,有复杂程度之别。单词是象征单位,句子也是象征单位。而且,象征单位也有抽象程度之别。例如名词 ring 的每个义项(戒指、拳击场、团伙等)与同一个语音单位结合构成抽象程度不同的象征单位。总之,象征单位是指人们在大脑中已固化下来的一定的形式与一定意义的结合体,是人们付很少努力就可以从大脑中调出使用的单位。象征单位为表达思想提供了有力工具,如果所要表达的思想正好与大脑中的语言单位一致,发话者就不需付出更多努力。如果没有合适的语言单位来表达所要表达的思想,组织新的语言单位就需要一种语言创造力,即从已存在的简单的、具体的象征单位构成复杂的、抽象的语言结构。新组成的语言结构经过多次反复使用在人的大脑中固化成为象征单位。语言就是这样不断发展的。

语言中的语言单位互相关联,构成一定结构,一些单位是更高一层单位的组成部分。语言单位之间存在三种基本关系:象征关系(symbolization),即语义单位和语音单位的对应关系:[[DOG]/[dɒg]](大写字代表语义,小写字代表语音);范畴关系(categorization):一个范畴中的所有单位构成图式网(schematic network)(见前面关于范畴的论述);集合关系(integration),即两个或多个单位结合成更大的结构,如[[DOG]/[dɒg]]和[[pl]/[z]]集成复数形式 dogs。如此可以组成任意大的单位。这些由两个或多个象征单位组成的更大的单位叫做语法结构式(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但必须指出,集合关系不是成分的简单相加,而是集合体具有了其成分本身所不具有的特性。因为集合结构是在一定的情景下的语言表达,具有相对于特定语境的特性;另一方面,一个单位与其他单位集合时,其特性必然要发生变化,如当“drive”用于 drive a nail 时,drive 的特性在一些方面与 drive a car 中的 drive 发生了变化。这样的引申就创造了此词语的一个新的语义变体(semantic variant),这即是促使词义图式网增长的主要动力。

既然语言是一个约定俗成又是动态的象征单位的集合体,人的语言知识和能力是一个过程,而不是一套规则。一部完整的语法就应是对其实的、动态的认知能力和过程的描述。如果只描述静态的语言,不描述语言发展的机制——认知,语言就无法被充分地描述。人的认知即是解决问题的能力,包括记忆、组织、比较、类推等能力,是对已掌握的语言单位以一定方式的利用(exploit),这就是语言创造力。一般来讲,语言创造力有两种,一种是规则制约的(rule-governed creativity),即运用语法规则创造新的表达式,比如一个小女孩抱怨一种甜饼说“too apricoty”。名词 apricot 和-y 都是语言单位,“apricoty”的创造既运用了语法规则(名词 + -y),又运用了人的类推的认知规律(类比 cloudy, rainy 等);另一种是“修辞语言”的创造力,即将已有的语言单位按照认知规律用于新的情景,是对语法规则的有意违犯,如将“tube”用来指地铁。在以前的语言学看来,前者是语言描述的对象,而后者属于语言的运用。但在认知语法看来,这两种能力是不能截然分开的,这不过是对已有语言单位不同程度的“利用”。所以将语法规则投射到新的表达式所运用的基本机制是与语言修辞引申的机制是同样的,如此,认知语法为解释语法再生力(productivity)、词的引申和修辞语言提供了统一的框架,语言的创造力也被置于人类知识学习、推理、解决问题的能力这一更大的范围之内了。所以,认知语法不仅包括已经固化了的语言单位,也应包括运用已有单位组成新的单位的语言创造力。

第三节 语义描述

认知语法认为语法是由小的象征单位组成大的句法结构的过程,是语义内容的组合和符号化。句法是以语义为基础的,语义是概念或意象的形成过程,是思维的、认知的,是语法结构的中心。认知语言学的任务就是描写语义结构,也即对事物进行认知的过程。

一、认知域

兰盖克对词义的描写不用语义特征,而是用认知域。认知域(cognitive domain)是描写语义结构时所涉及的概念域,它可以是一个简单的知觉或概念,也可以是一个复杂的知识系统。对语义结构的描写即是相对于这些认知域。各种概念和知识系统构成一个具有层次的认知域网络,构成我们的百科知识体系,对高层次的概念的描述依赖于对低层次概念的认知操作。对每一事物的认知是以认知域为背景或基体的。比如一个“圆”是相对于二维空间而言的,这时,“圆”为图形或侧面,而二维空间为背景或基体。但“弧”是以“圆”为背景的。这时,“圆”成为“弧”的直接认知域,称为初级认知域。也就是说,对“弧”的定义比对“圆”的定义更复杂。

有的语义描写只涉及一个认知域,如“黄色”只参照颜色域,“五点钟”参照时间域,有些认知单位需要多个认知域,形成不同认知域的交叉阵列,就好像为了确定某一点的位置而设立的参照线一样。任何概念或知识系统都可以是一个认知域,如颜色、空间关系、买卖情景、社会关系等。任何一个认知单位当它作为认识另一更具体的认知单位的背景时,也称为认知域,可见认知域分为不同层次,有大小、复杂程度和基本认知域和非基本认知域之分。

1. 基本认知域

大部分概念依赖于其他概念,比方说“指关节”是以“手指”概念为参照的,“手指”又以“手”为前提,“手”又以“手臂”为前提等等。如此,概念形成相互依赖的不同大小、不同复杂程度的层次。那么“人体”是以什么为参照的呢?就单以形状而言,它是以三维空间为前提的。而“空间”的认知域是什么呢?好像没有比这更基本的认知域了。这种原始表征域(representational field)即为基本认知域。基本认知域来自人的基本经验,是无法再简化的(irreducible),因为它们是人们认识世界的工具,是先于语言的,在人的认知中是普遍的。目

前没有人总结出到底有多少基本认知域,按照兰盖克(1987)的观点,至少下列应属于基本认知域:空间(时间)、颜色、感情、味(嗅)觉、触觉(温度、压力等)、亲属关系等。

基本认知域处在概念层次系统的最底层,为其他概念的经历和认知提供了基础和参照,其他概念的形成都是以不同方式对基本域的利用,无论是直接的,还是(大多数情况下)间接的。在基本认知域基础上产生的概念又可以为更高层次的概念提供基础,这样在大脑长期进化过程中形成一个复杂的概念层次网络体系。

基本认知域和非基本认知域是相对的,是一个程度问题。以上所列的基本域,最基本的应该是空间域,因为我们居住的环境是个大空间,我们的身体是一个三维体,我们所接触到的任何物体都是有形的东西,我们的一切活动也是在空间中进行的。其他基本域大都与人的基本感知有关,可以根据空间概念来认知,如时间、温度、音度、颜色、亲属关系都可以用长短、高低、深浅、远近等空间概念来定义和理解。基本认知域之间也可以发生对应(correspondence),所以就可以互为定义,于是有了 piecing cold, warm feelings, hot taste, high pressure, loud color 等语言现象(参见第四章),基本认知域为我们认识事物提供了基本的维度。

很多概念需要在多个认知域中认识和表达。比方说“刀子”,首先要涉及空间域,因为“刀子”具有三维形状,然后是要在“切割”域中定义其功能,在餐具域中定义其位置。另外,它可能还有大小、重量、材料等等。虽然这些特性不是同等重要的,但对于认识“刀子”的语义是不可缺少的知识域,实际上很难说哪些是语言相关、哪些是语言不相关的。又如香蕉,我们可以在空间域中定义其形状,在颜色域中定义其色泽。除此之外,还需要味觉域以及其他知识域(是可食用的,生长于热带等)。哪些概念是语言的,属于“banana”的意义本身,哪些概念是非语言的?就认知语言学而言,这些都属于 banana 的语义极,其实质是百科知识系统。这就是语义的百科知识性,即一个表达式的意义可以涉及多个认知域,只是其中一些对语义值具有核心

地位,是更多的人所共有的,而另一些处于非核心地位罢了。所谓语言知识与非语言知识,语义与语用的区分都是人为的。总之,语义描写需要百科知识(encyclopedic knowledge)。

所以,语义描述是开放性的,语言分析与知识和认知是密不可分的,语言不是自足的形式系统。运用语言是在特定环境下对语言单位的利用,理解是语境化的结果,其语境意义(contextual meaning)可以超越任何词典意义。因为词典意义只是语境意义经多次使用在某种程度上固化的意义。两者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

2. 类比认知能力

后认知的事物是参照已认知的事物形成概念的,即已形成的概念结构会强加于新认知的事物。认知过程和经验的构造(structuring capability)最基本的能力之一是类比能力。大脑的类比活动发生在所有认知域之间,发生在不同的抽象度和不同的复杂程度上。人的经验由于结构的一致性而具有连贯性。这与莱考夫的在不同认知域中投射的隐喻认知能力是一致的。前面已有论述,请参见有关章节。

二、意象(image, imagery)

除了认知域,语义描写还涉及意象,也就是形成一个概念或概念结构的具体方式。意象是认知心理学的术语,指对事物的感知在大脑中形成的表征,比如大脑中会出现你见过的事物或情景,出现曾听过的声音等。但这种表征不是丰富的形象,而是删除具体细节的有组织的结构,是客体或事件在大脑里的一种抽象类比物(abstract analogy)。心理学的研究表明,信息和语义不是完全以抽象的符号和命题来表征的,在对知识和语义进行表征推理过程中,类比意象具有重要作用。意象是可以长期保留在记忆中,并可在心理空间上进行转换、变形等操作,以便进行思考、推理和表达。认知语言学中意象和意象图式的概念受到心理学意象说的很大影响,但认知语言学

家对它们也各有不同的理解和侧重。约翰逊和莱考夫的意象图式强调意象形成的身体经验基础和图式的作用(见第五章),而兰盖克是从描述语义结构(句法结构直接影射语义结构)的角度来解释意象的。兰盖克认为意象(他经常用 sensory images)是在没有直接外界刺激时可出现的类似的知觉感受。与此相类似的还有运动意象,如走、拿、打等动作即形成运动意象。在认识语法中,兰盖克的意象指人们以不同的视角、选择不同的注意点和辖域、突显不同的方面来观察某一情景,形成不同的意象,以便去理解和把握某一感知到的事物和情景的能力。同一情景由于观察方式和角度不同(与语境和表达目的有关)在大脑中形成的意象不同,从而产生不同的表达方式。比如“钟表在桌子上”和“桌子上有钟表”反映了发话者对同一情景不同的认知,表达了两种不同的意象,因为选择了不同的基点作为突显(salience)对象,前者突显“钟表”,后者突显“桌子”。同样,不同的句法结构可以在受话者大脑中形成不同的意象,象征着不同的语义,会造成不同的理解。如:

(1) a. Bill sent a walrus to Joyce. (比尔送一只海象给乔伊斯。)

b. Bill sent Joyce a walrus. (比尔送给乔伊斯一只海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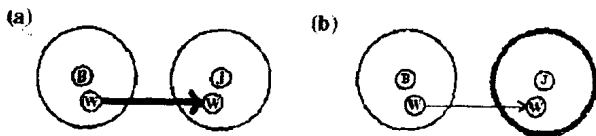


图 1

转换生成语法认为它们是同义句,是由相同的深层结构转换而来的不同的表层结构,而认知语法认为句子结构的不同,形成的意象突显不同的侧面,其语义也稍有不同。图 1 a 里的介词 to 专门用来象征海象的转移方向,从而使事件的这一侧面突显出来,所以图中箭头用粗黑线表示。b 句里 to 没有出现,两个名词短语(Joyce 和 a wal-

rus)并置在动词之后,象征着两者的接近,突显的是海象转移的结果——乔伊斯对海象的占有(沈家煊,1994)^⑩。对语言规范与不规范的判断不是依照什么语法规则,而是依靠意象的合适性,比如:

- 2) a. I gave the fence a new coat of paint.
b. ? I gave a new coat of paint to the fence.

我们将一层漆看做是篱笆的“领有物”是自然的,但很难想像由 to 突显的将漆经由一个路径移到篱笆上去,所以, a 是规范的, b 是不可接受的。

表示空间关系和运动的词语经常引申至非空间域,请看下面的例子:

- 3) a. A train went through the tunnel.
b. It takes only five seconds to go through the alphabet.
c. I went through the book in just 3 hours.
d. He can go quickly from one mood to another.

对于以上表达式有两种解释。有的语言学家认为空间隐喻(spatial metaphor)是构造其他概念域的基础,在 b 和 c 中, alphabet, book 被当作物体,在 d 中,情绪的改变好像从一个地点移至另一地点。另一种观点认为这样解释有些牵强,因为它不能解释所有从空间向其他抽象域引申的例子。况且,我们不把 alphabet 看做一个物体也能表达“背诵字面表”的概念:

- 4) a. It only takes five seconds to recite the alphabet.
b. I read the book in just three hours.
c. He can quickly change moods.

但是,我个人认为,任何情景都可以从不同角度观察和表达。以上两组表达式采取了不同的角度,由此产生了不同的表达式。但即使这样,后者也没有完全脱离开“空间”的概念。所以,我们对任何情景形成概念的过程是通过意象,动态的情景即形成动态意象,任何有

序的动态意象都是在一定的时间和一定思维空间上的认知行为,这就使动态意象有了“长度”(length duration),从而形成了一种抽象时空运动。这种分析的重要性在于将物体运动、空间运动和过程的抽象时空运动(数数、背字面表等)统一起来,使其在认知上和语言上具有了同一性和普遍意义。

由此可见,人们是不能完全“客观地”表达世界的,任何表达方式都是“唯人参之”。过去认为主动与被动句之间只是表达方式不同。其实不同的句法完成不同的功能,反映不同的认知。

心理科学家通过实验证明意象是心理真实的。对于语言表达者来说,他需要将这种意象转化为外部语言(书面的或口头的),而对受话者来说,是一种逆向还原,他要根据句法结构构造意象,以便理解其内容或语义。就如同电视发射台将图象信号转换为电信号发射出去,而电视机又将收到的电信号转换为图象信号一样。也如同电视的图象会失真一样,受话者对原意象的还原也可能有偏差,这也是正常的,不可避免的。

语义结构是以意象为基础的,意象的形成(概念的形成过程)反映人们具有以不同的方式构造感知到的同一情景的能力,不同意象的形成取决于注意力对认知域的选择、注意焦点(或突显)、视角及抽象程度。以上参数的变化使得人们对同一情景构成不同的意象。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在白色背景上有两个黑点,当我们的注意力从第一个黑点移向第二个黑点时,我们视野的辖域也发生了变化,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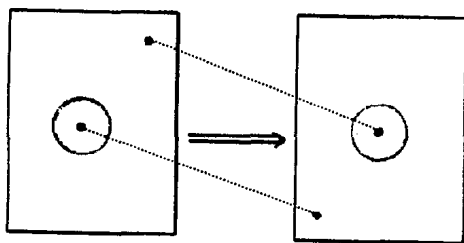


图 2

这影响了我们对同一事物的理解,但是我们不能将两个意象看做孤立的,它们是互相联系的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如此,我们对任何事物可以从不同角度观察,形成不同而又互相联系着的意象族,从而构成潜在的对某一事物的完形认知,作为共有知识储存于人们的百科知识系统中。对事物某一方面的经验就会唤起整个经验,这就是为什么当我们听到汽车喇叭声就会出现汽车意象的原因。

人的大脑的经验(mental experience)是客观世界在大脑中的重现,是从人的真实经历中得来的,由此形成我们的概念世界(conceptual world)。认知的运行大部分是自主的(Cognitive functioning is largely autonomous.) (Langacker, 1991, p. 112),按照自己的规律构造理念世界。对具体事物的意象是直接来自感官的经验,对抽象事物的意象是在对具体事物的意象基础上加工、综合的结果。这样的概念世界与真实世界是不同的,它为语义结构提供了环境。对同一事物,同一情景可以采取不同的观察方式,形成不同的意象,从而形成不同的概念和认知。所以,语言在很大程度上表达了人们对世界的认识,而不完全是客观的。下面就简要论述构成不同意象的参数及其对语法分析的重要性。

1. 基体与侧面

认知语言学认为语义即概念结构的形成过程。兰盖克将语言象征单位的语义极叫做述义(predication),即概念结构,语义结构。语言中具有两种基本的述义:名词述义(表示一个事物,包括具体的,抽象的以及认知事物的过程)和关系述义。

语义描写即描写一个词语概念形成的意象。意象的形成需要一个基体(base),即一个述义所参照的辖域基础,基体的某一部分被突显,成为注意的焦点,即成为侧面(profile),侧面才是词语表示的意义。

每一种意象都将一个侧面(profile)加于一个基体(base)之上。

基体是词义(兰盖克称为述义,即 predication)的认知域或背景(background, ground),侧面是基体突显的次结构,即表达式标明(designate)的语义内容。如描写“斜边”的基体是直角三角形;标明“端、头”的基体是一个长形物体;标明“叔叔”概念的基体是一组亲属关系。可见基体对描述语义是非常重要的,语言单位的语义值不仅仅在于突显的侧面本身,而在于基体和侧面的关系中,二者缺一不可。请看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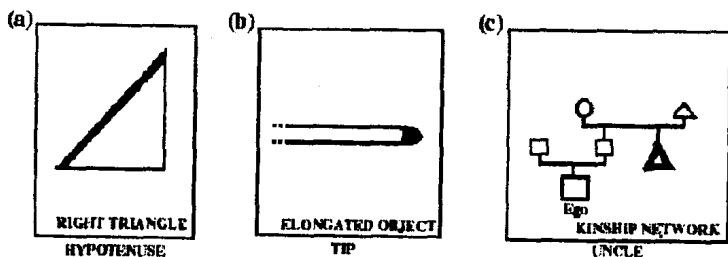


图 3

所以,一个词语的语义值既不是基体,也不是侧面本身,而是二者的结合。描写“斜边”的基体是一个直角三角形,侧面即黑线部分。所以,“斜边”的语义即以三角形为基体的一条斜线,基体是背景,侧面是背景上的突显物,后者以前者为基础,不能独立形成语义(独立来看只是一条线,不是“斜边”)。

动词作为象征单位,其语义极表示一个过程。过程是时间的延续,可以理解为一个物体的移动过程。一个物体的移动涉及空间和时间认知域,所以动词概念也可以表现为一个运动意象,如 go 的语义是随时间(t)的进展,移动物体(在运动意象中称作射体,trajector 或 tr)从另一运动物体(称作地标,landmark 或 lm)处逐渐离去。away 只表示运动的结果,而 gone 语义则是以 go 的意象为基体而突显结果为侧面。如图 4 所示(Langacker, 1990, p. 245):

仅供个人科研教学使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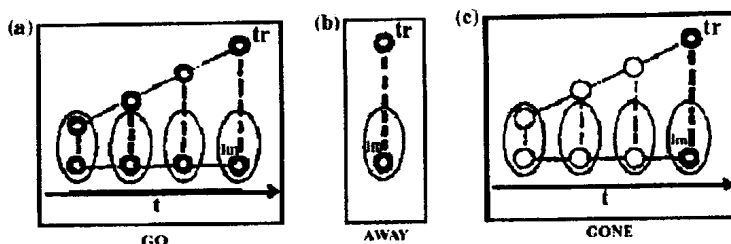


图 4

同一情景之所以有不同的意象,则是取决于以下四个参数:选择(selection)、视角(perspective)、突显(salience)和详细程度(specificity)。这些又被统称为焦点调整(focal adjustments)。

2. 选择

选择是指确定观察和表达事物的哪些方面。一个事物有很多属性,而语言使用者只能根据表达的需要选择他关注的侧面,而侧面是相对于特定的认知域的。比如名词短语 the big blue plastic cup,每一个修饰语选择一个特定的属性,同时也就选定了相关认知域,并以此为背景说明了杯子的属性:用塑料做的(材料域),蓝色的(颜色域),大的(空间域)等。

一个述义选择一定的相关认知域,所以,选择的另一方面是述义的基体。相关认知域的覆盖范围称为基体(base),基体的某一部分如成为注意的焦点而被突显就成为侧面(profile),侧面即描述的语义。基体是侧面的环境,其边界是模糊的,其中侧面周围突显和相关度较大的区域叫做直接辖域。以身体部位名称为例,身体是头、臂、腿等的直接辖域,臂是手、肘的直接辖域。下面的例子说明直接辖域在语言选择中的重要性:

5) a. A body has two arms.

b. ? A body has two elbows.

c. ?? A body has twenty-eight knuckles.

仅供个人科研教学使用 !

b 和 c 不是句子结构有什么错误,而是句子的合法性要求突显部分应以直接辖域为基体。在复合词的构成中,我们只能说“指尖”、“膝盖”、不说“手尖”、“腿盖”等,第一个语素总是第二个语素的直接辖域。这说明,在人的认知中,一个事物的认知域有大有小,而最相关的是直接辖域。一条弧线的直接辖域是一个圆,而圆的直接辖域可能是二维空间。在正确的语言表达中,对直接辖域的选择是重要的。

在同一认知域的类似表达式中,虽然所突出的侧面是一样的,但由于谈论的对象不同决定具有不同的比例(scale),一个是宇宙空间,另一个是城市空间,造成“close”的含义在同一认知域中表示的关系概念虽相同,但表达的两事物之间的实际距离是不同的。如:

6) The two galaxies are very close to one another.

San Jose is close to Berkeley.

另外,相同的词语在选择不同的认知域时也表示了不同的含义,如:

7) The tree is quite close to the garage. (空间域)

It's already close to Christmas. (时间域)

That paint is close to the blue we want for the dining room. (颜色域)

Steve and his sister are very close to one another. (社会关系域)

3. 视角

视角对语义结构具有重要意义,观察事物的角度会影响观察结果,也会影响语言表达。一般来说,我们有一个常规的方位系统,是百科知识系统的一部分。对非常规的视角就需要参照不同的水平/垂直体系,采取不同的视角,大脑的这种视角转换(transformation)能力对语义结构具有重要影响。无论他的实际视角如何,说话者可以从不同的观察事物的角度理解从而适当地表达同一情景。这种自

主能力在语言中有很多的证明,如指示语 I/you, come/go, left/right 的运用。在下列两句中,说话者虽然运用了不同方向的指示语 (go, come),但其语义内容是一样的,听者也不会引起误会:

- 8) a. I will go to Chicago tomorrow.
b. I will come to Chicago tomorrow.

因为在 a 中,发话者(从圣地亚哥打电话给芝加哥的朋友)以自己的实际所在地作为 go 的视角,而在 b 中,他采用听者的地点作为参照点,从而运用 come 来表达。由于听者也具有这种转换能力,不会产生任何误解。又如:

- 9) a. Brian is sitting to the left of Sally.
b. The hill falls gently to the bank of the river.
c. The hill rises gently from the bank of the river.

a 因观察者的参照点不同而有歧义,b 与 c 表达上的对立说明了观察角度不同,这种观察角度可以是实际的观察角度,也可以是说话者心目中的主观视角,于是也产生了主观运动的方向不同。“视角”概念同样可以运用于对事物的不同的看法和态度,比如同一情形,有人用 a 句,有人用 b 句。同一个人也可以在不同的时间、地点运用不同的句法构造同一情形:

- 10) a. He has a few friends in high places.
b. He has few friends in high places.

a few 和 few 表示的数量可能是相等的,但由于说话者相对参照点不同,其意义不同。

4. 突显

突显即是注意的焦点不同,因而可以突显不同的侧面。前面讲的基体与侧面即是如此。在关系述义中,关系中突显的成分不同造成关系项的不对称,在句法上造成主/宾的不对称。在认知心理学上

这是图形/背景的不同(后面还要详细论述)。如果我们想说明 x 、 y 两个物体相像,我们可以用 x resembles y , 或 y resembles x ; 句子表示的情形相同,但这两种结构的句子语义却有区别,即前者以 y 为背景,以 x 为图形,而后者以 x 为背景,突显 y 。又如:

x is above y .

y is below x .

前者以 y 为背景(或称界标)确定 x 的位置,而后者以 x 为参照点确定 y 的位置。突显的部分不同,语义结构也不同,这种突显部分和背景的非对称性是主/宾区分的基础。

人的认知的各个方面都可以影响语义结构和语言的表达。客观现实中相同的情景,由于观察角度和关注的方面不同,会在大脑中产生不同的意象,由此产生不同的语言表达,其语义也不同,如:

- 11) a. The clock is on the table.
- b. The clock is lying on the table.
- c. The clock is resting on the table.
- d. The table is supporting the clock.

a 是中性的语义表达,是图式的(schematic),其他三个表达式都突出或更详细地说明了情景的某一侧面,动词 lie 使人注意钟的放置姿势;rest 强调静止状态;support 突出桌子对万有引力的阻抗。这表明不同的词和句法可以对同一情景进行不同的编码,也就是说,不同的表达式可以利用不同的意象表达不同的含义。在此意义上讲,意象是语义的基础,语言表达是意象的体现。认知心理学家已经证明意象是具有心理真实的现象,是可以进行实验研究的。

5. 详细程度

同一情形可以用不同详细程度(different levels of specificity, elaboration)的词或句子所描述,形成描述同一情形的不同详细程度的语言连续体,以此构成语言的不同范畴等级和不同的纵向层次,如

一条角响尾蛇,英语中可以用下列词语标示: animal — reptile — snake — rattlesnake — sidewinder 等,在词的不同详细程度的基础上可以构成不同详细程度的句子:

12) The animal moves along.

The reptile moves along.

The sidewinder moves along.

move 本身具有较抽象笼统的含义,但与不同详细程度的主语相组合时,也就具有了不同详细程度的语义实现。当然,我们也可以利用不同详细程度的动词: move, creep, wriggle。可见。观察者可以在不同详细程度上观察同一情景,从而得出不同详细程度的表达式。

第四节 语 法 组 织

描写语言的最终目的是描述语言使用者掌握的语言单位的结构和构成更大结构的能力。这种结构和能力构成他的全部语言知识,这种知识不是静态的,而是动态的。这里说的语言单位是指他完全掌握的,而无须再去关注其内部结构就能以预制的整体形式调用的单位。这些单位是具有一定结构的,一些单位是基本单位,是另一些单位的组成部分,可以构成更大更复杂的单位。

除了这些约定俗成的单位外,使用者还必须具有参照已掌握的语言单位而构造新的语言单位的能力,以适应表达新思想的需要。这种能力是一种模糊的类比能力,既包括范畴化判断能力(即判断两个事物是否属于同一范畴),也包括判断合乎语法或规范(grammarality, well-formedness)的能力。

语法结构本质上也是象征性的。认知语法认为语言中只有三类基本结构:语义结构、语音结构和象征结构。象征结构是双极的,即由语义极(semantic pole)和语音极(phonological pole)构成。一个语法结构也是双极的,由语义结构和与之对应的语音结构组成。语

法是由所有象征单位沿两个变量构成的:复杂性和抽象程度。一方面,语言单位从小到大,从简单到复杂,由语言符号(词素、词、短语)的横向(线性)结合,以形成更大的象征结构,即语法结构式(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认知语法从认知上阐明各种语法结构式是如何构成的,其组成成分(components)之间以及和复合结构(composite structure)之间有什么联系。这种句法关系与词素构成词的关系是一样的,只是复杂程度不同。另一方面,语言单位又具有不同的抽象程度,语法范畴(名词、动词、形容词等)是最抽象的(schematic)单位,语法规则或结构也是在多个个例的基础上总结出的一种抽象单位,对规则的运用就是对抽象单位的具体化。例如英语动词+er结构是个抽象的象征单位,包括两个象征单位:动词+er。这个抽象的象征单位“具体化”之后就可能成为 sharpener, mower, teacher, diver, driver 等,在这些小单位基础上还可以构成更大更复杂的象征单位 pencil sharpener, lawn mower, bus driver 等。所以,词类和语法规则与具体的语言个例是相同的,只有不同抽象程度上的差异。

一、词类概念

对词类的划分是语法的基础,也是困惑了语言学界近百年的语言难题。到目前为止,语言学家基本上还是沿用古代关于拉丁语的词类划分法。但在词类划分上,历来存在许多分歧。近年来,有的语言学家(Crystal, 1971; Quirk, 1985)注意到了词类存在着边界模糊的现象,某一个词类里的典型成员具有较多的划类特征,而非典型成员具有较少的特征,词类的模糊性不仅存在于词类范畴内部,也存在于各词类之间。认知语言学也承认其模糊性,但更注重探讨这种现象的本源和实质,认为词类成员的典型程度与其语义内容和功能有关,所以,必须从语义功能方面研究词类的意义。下面谈谈认知语法中对词类界定的观点。

首先,在认知语法看来,词类(grammatical classes)也是一种抽

象单位,如名词被定义为勾画(to profile)事物,动词被定义为勾画过程(process)。从很多词汇中归纳出词类与从很多句子中归纳出语法规则都是由具体到抽象,语法规则的运用则是由抽象到具体,是确定类属关系(categorizing relationship)的问题,所以,学习和运用语言的能力、对语言进行分析的方法是与人的认知其他事物的方法是异曲同工,人的语言能力与一般认知能力是相同的。

在传统语法中,名词被定义为表示事物的词,动词被定义为表示动作的词。如此,词类定义是以客观的真值条件为依据的,词类就无法科学地、充分地界定,因为符合真值条件的“事物”和“动作”就难以界定。这就是过去为什么词类难以充分说清楚的原因。但从认知上讲,名词既可以表示一个实体,也可以表示一种关系,如 uncle 一词,只有在亲属关系的认知域中相对某一主体才能确立。名词也可以表示动作,如 a walk, jumping, development, modernization 等等,介词既可以表示关系(above),也可以表示过程(out of)。这说明传统上对词类的划分是表现其句法功能,而不表现其概念化过程或语义内容。在认知语言学看来,在语言形式层面上可以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等,但在语义与认知层面上,名词并不只是表示事物,也可以表示过程或动作,因为在认知上,我们可以将过程和动作看做事物。兰盖克用“to profile a thing”,其含义就是说“勾画或突显事物名词性”的侧面。认知语法把语义定义为主观意象,每一个语义都对应一种意象,名词的意象可以是静态的、具体和抽象的事物,也可以是不同抽象程度上的动态意象。那么,动词就是勾画或突显事物的状态、关系、动作或过程的一面,介词即勾画状态或关系的一面。这样,就将名称和内容区分开来,也为词性之间的转换使用提供了认知基础。我们可以说:

He knifed his throat.

knife 被用作动词,它的意象已经不是事物,而是“用刀子割”的动态意象,是突显其动作的一面,这个“动作意象”不是人强加于“刀子”的,而是人对“刀子”完形感知的一个侧面。

仅供个人科研教学使用 !

如前所述,范畴化是指人们运用语言将所处的世界进行分类的过程。那么,语言本身也是世界的一部分,语言学家对与语言进行分析和分类的过程是对语言这一人类创造的现实进行范畴化的过程。当语言学家谈到音位、元音、词素、名词、主语等名称时,就意味着这些不仅是由一个个具体的语言单位抽象的结果,而且也是语言的范畴。人们对语言客体的范畴化与他们对自然界里的客体范畴化的方式是相同的。所以,语言范畴也与其他范畴是一样的,也具有原型效应。就拿词类这种语言范畴来说,名词首先标示的是一个具有三维属性的离散的实体,再由这一原型经由[THING]图式和隐喻认知模式由较具体的空间域映射到其他认知域,以便将其他抽象概念和动作概念名词化,使其具有了名词性,所以,名词从可数名词、物质名词、集合名词、心理活动名词(love, desire)、动作性名词(explosion, operation)形成一个高度抽象的语法原型范畴。从其功能上讲,不是名词本身具有指称事物的功能,而是使用者从概念上把它的指称当作名词来对待,从而使它在句法功能上充当了名词的作用。因此,对词类的界定只能是概念上的,认知上的。

袁毓林(1995)在“词类范畴的家族相似性”中在分析了传统的用区别语法功能的分布特征来对汉语词类进行分类的两难局面后,借鉴认知心理学的原型理论讨论了汉语词的分类问题。他指出词类范畴不是特征范畴,而是原型范畴,因为无论你选用什么分布特征,都不能把属于同一类的词都划进来,把属于不同词类的词都划出去。词类是一个没有充分必要特征的、边界模糊的、以原型为参照建构的各个成员具有不同地位的相似家族。语言使用者的词类知识来源于他们对词的概念和语法分布的家族相似性的总结和概括,这种概括和认知能力是与认识其他事物的能力是一样的,语言学家给词类下定义也要符合人们大脑中确有的关于词类的知识。所以,应该根据具有较多特征的原型和其功能上的优势分布对词类下定义,其他非原型成员以原型为参照点,由此形成词类的模糊范畴,比如名词是经常作主语和宾语,经常受定语和数量词修饰,在概念上而不是在指称

上勾勒事物的词。这样形成的词类是一个宽泛的、开放的、与其他不同词类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范畴,同时也为兼词类和词类之间的转换提供了可能的基础。

下面进一步谈谈自己对词类的几点认识:

(1) 词类是词的范畴,也是原型范畴。典型的名词往往表示具体的事物,如桌子、椅子、书等,非典型范畴名词往往表示抽象的概念或将动作名词化的概念,如思想、社会主义、愿望等,英语中有 arrival, a walk, his leaving 等。名词性的程度依它离开原型名词的距离而递减。

(2) 在所有语言中,词性之间无论有无形式变化都是可以互相转换的,这是自然认知的结果。英语中大量的转换词即是如此。

He walked for a while.

He went for a walk.

前者运用动词,突显了走的动作,而后者将走路当作一种要实现的目的。事实上,这两句之间的区别就在于此,后者将“散步”当作一种目的,而前者还可能有其他含义。名词是人在认知上把所指对象当作事物来对待;而动词则是突显其动作的一面,所以,词类的定义与人的认知,与表达信息的突显面有关。

词性之间的派生更是如此,英语很多动词加上后缀-er 就转移至表示动作的人或工具,形容词加上特定的后缀就可以突显名词特征, brave→bravery, careful→carefulness 等。有些名词加上后缀又可以突显获得名词特征的过程,如 beauty→beautify, red→redden, form→formalize 等等。中文中也有人作过分析,如“春风又绿江南岸”中的“绿”由于突显了动作的一面而成为使动词。又如,近来,“合理”这一形容词也有人用作动词:“他的计划圆满完成合理了他的方法。”

(3) 对词性的确定不是由词本身的形式,而是由句子的信息结构以及该词在句法中的功能决定的,在无屈折形式的语言更是如

此。比如说汉语中的大部分介词都是由动词转化或虚化而来的。所以,至今介词跟动词的区分很难判别。为什么会发生虚化呢?这主要是由于句子信息结构的变化所引起的。比如:

他在家。

他在家休息。

前者“在”一般被认为是动词,而后者却被认为是介词,这是因为在第二句中,表示处所的“在家”的信息在整个信息结构中的弱化所致。

所以,在认知语言学中,词类只是句法上完成同类功能的一类词,词类的划分不是以事物固有的属性为依据,而是与人认识事物范畴的能力有关。词的转化是人的转喻认知方式的结果。(详见第七章第三、第四节)

其他语类,如名词短语、介词短语、主语、宾语等,是更大更抽象的象征单位;它们既是语言单位,又是概念单位,其组成受到人认识事物方式的影响。

二、结构式

认知语法将语法结构叫做结构式,结构式是一个完形结构。早在一百多年前,实验心理学家冯特(Wundt)就认识到,一个句子不仅是一连串的词,它们在句子中互相联系,表示一个完整的心理结构。结构式是由两个以上语言单位组成的大小不同、复杂程度不同的语言象征单位。认知语法不是用 $S \rightarrow NP + VP$ 等固定的规则来描述构件及其复合结构之间的关系,而是用构件之间的对应(correspondence)来描述,这种对应不是词语上的,而是概念上的。兰盖克以 above the table 为例,说明了这种对应关系。述义[ABOVE]勾画的是两个抽象事物(射体与界标)之间的空间关系(这里的抽象的含义即 schematic),述义[TABLE]勾画的是一个具体事物,通过[ABOVE]的界标和[TABLE]之间的对应实现了复合述义

[ABOVE TABLE]。这不是词语简单相加,而是通过对应的一种实现关系。按照莱考夫的观点,above 表现为一种图式,table 使图式中的界标具体化(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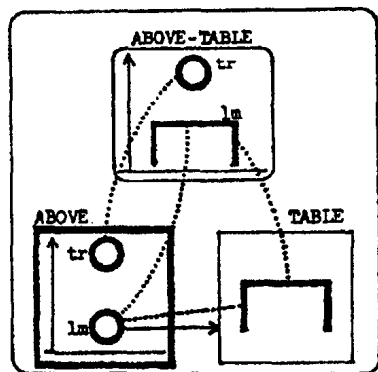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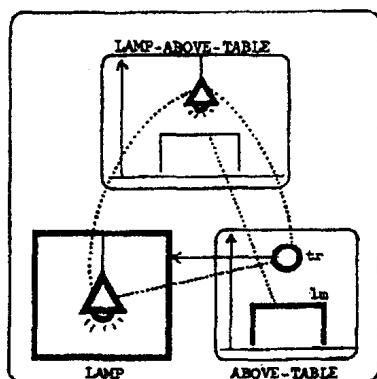


图 6

我们还可以在此基础上组成更大的单位:the lamp above the table (或 the lamp is above the table lamp,只是前者更突显 lamp,后者突显二者的空间关系)。这样又使射体具体化(见图 6)^⑥,使图式具有了具体的意象,从而实现了 ABOVE 的语义。如此,可以构成更大的结构式。在结构式中,如果一个构件 A 使另一构件 B 的一部分由抽象实现具体,构件 A 就叫做概念自主的(conceptually autonomous),构件 B 就叫做概念依赖的(conceptually dependent),在这两个结构式中,[TABLE]、[LAMP]是概念自主的,而 [ABOVE]是概念依赖的。在结构式中,概念依赖的述义依靠概念自主的述义实现其语义。动词、介词表示一种关系、过程,往往是概念依赖的,靠主语、宾语来实现其语义,如 fall 是一个抽象单位,与下列主语组合使其实现具体的语义值化:

13) Leaves are falling.

Prices are falling.

仅供个人科研教学使用 !

His reputation is falling.

形容词也是概念依赖的,只有放在具体中心词中才能实现其语义:如在 red face, red apple, red flag 中,red 的语义才得以实现。

三、图形与背景

1. 基本概念

在分析句法结构中,昂格雷尔和施密德更重视图形与背景的作用。图形(figure)与背景(ground)是认知语言学中的重要概念。这两个术语最早来自完形心理学中形基知觉,我们不妨还沿用过去的译法,将 figure 译为“形”或“图形”,指某一认知概念或感知中突出的部分,即注意的焦点部分;背景即为突出图形而衬托的部分。图形/背景的区分有其心理基础。一个世纪前,丹麦心理学家鲁宾(Rubin)始创这一概念并将其引入心理学,后来被融入完形心理感知组织的理论中。为了进一步说明,请看图 7 (Ungerer & Schmid, p. 157):



图 7

图中暗色部分是一只花瓶,因为它在白色的背景上具有封闭的形状,很容易被看做是突显的图形。但是如果你付出较大努力,也可以将白色部分看做图形,而将暗色部分看做背景。这时这个画面就变成两个人的脸部侧面图。你也可以在这两种方式中间转换,但永远不可能同时看到两个图形。心理学家的试验证明:(1)图形和背景

不能同时被感知和理解为一东西；(2)决定图形的因素是完形感知,容易被感知为图形的事物一般具有完整的形状、结构、连贯性(coherence)和移动性,因此,更容易被感知、注意、识别、记忆和理解。付出更大的努力也可以使我们在图形/背景之间互相转换。

在认知语言学分析中,图形/背景(*figure/ground*)是认知运作和语义结构重要的和基本的特性。图形即所要描写的对象,背景是其环境。对图形的选择决定于注意的焦点、移动方向、观察的方位等等。既然任何概念、述义都有伴随的意象,意象又涉及空间结构,所以,在语言分析中,图形/背景关系首先表现为方位关系(*locative relations*)。

在表示方位关系(静止的或移动的)的两个参与者(*participants*)中,相对来说,移动的物体(或者容易被移动的物体)更容易被看做图形。一个气球在房子上空,我们一般将气球看做图形,将房子作为背景;一座房子在草地上,我们一般将房子看做图形。语言的表达也反映了这种关系:

14) The balloon is over the house.

The house is on the grass land.

在认知语法中,兰盖克更倾向于用射体(*trajector*)和界标(*landmark*),射体和界标是具有广泛用途的图形/背景的具体应用,射体代表关系结构中突出的部分,而界标代表与射体形成一定关系的其他部分。虽然这两个术语表现为典型的动态关系,但是适用于一切关系。

如前所述,在人们与大自然的接触中,形成了认识事物的意象图式(或认知模式),意象图式用射体/界标的方法标示为我们描述介词(或动词+介词)的意义以及不同意象之间的关系提供了统一的框架。一个 OVER 图式表示所有 over 关系的各种义项,比如(参见 Lakoff, 1987):

15) Sam drove over the bridge. (射体与界标接触)

The thick mist clouded over the city. (射体覆盖界标)

The fence fell over. (射体与界标改变关系)

重要的是,这些变化形式都是同一关系图式的进一步具体化(elaborations)。这些具体的变化形式之间的联系是一种相似关系(similarity relation),就如同一个物体范畴的不同成员之间的家族相似性一样。

一个意象图式不仅可以被具体化(意象图式本身即是从具体例子中抽象而来的),还可以在此基础上进行隐喻引申(metaphorical extensions),其引申意义可以用于抽象概念和范畴,从而实现用表示方位关系的认知模式对抽象事物进行概念化:

16) She has a strange power over me.

Harry still hasn't got over his shock.

Sam's domineering wife ruled over him.

The government has absolute control over the situation.

这样的隐喻用法已成为我们思维的一部分,以至我们并没有意识到其中隐喻的意味。传统的语言理论认为一个词的意义是词本身所固有的,其实,词义是从句中衍生出来的。同一个词在不同的句法中的反复应用产生了该词所表示的多种关系,即意义。兰盖克(1987)在个案分析中,就利用图形/背景(或射体和界标)理论分析了over 多义之间的关系,over 的所有义项(具体的或抽象的)都是来自其原型意义,是由同一意象图式转化而来的。如此,同一词语的不同义项构成一个放射型的语义范畴,这样就大大减弱了语言形式与意义之间对应的任意性,并且将描写具体事物的语言和隐喻语言放在统一的理论框架之下。

2. 图形/背景在句法分析中的作用

传统的语法认为一个句子由三个部分组成:主语、动词和补语(包括宾语),并试图将它们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进行不同的分类,或

以转换的方式加以解释。事实上,句法的多样化是不能用这些构成成分来描述的。认知语法认为图形/背景区分的认知原则可以系统地解释句法的多样化,具体地讲,在一个简单的及物动词句子中,主语即图形,宾语为背景,动词表示二者之间的关系。句法中的突显部分(一般为主语)在认知语言学中也有不同的术语,兰盖克称为 clausal trajector,补语部分为 clausal landmark,而昂格雷尔和施密德则称为 syntactic figure 和 syntactic ground。选择不同的部分作为图形,其结果即不同的句法结构,下例就典型地说明了这一原则。尽管两句从语义上差别不大,但不同的主语表明了发话者选择的视角和强调部分不同。

17) Susan resembles my sister.

My sister resembles Susan.

但如果是表达父子之间的关系,却只有一种选择:Tom resembles his father.

传统语法认为句子由三部分组成:主语、谓语和补语。然而,主语所表示的内容和功能可以千差万别,谓语所表示的关系也各不相同。现代语言学为了分析句子结构的功能,用“格”或“角色”概念对句子成分的功能进行分类,罗列了一系列不同角色的名称,但这些“角色”与句法成分的关系是什么,没有说清楚。比如,这些角色都可以作主语:

18) Floyd broke the glass with a hammer. (subject = agent)

The hammer broke the glass. (subject = instrument)

The glass broke. (subject = patient)

为什么会有多种句子形式来表达同一个情景,为什么不同的“角色”都可以充当主语,兰盖克试图从人对世界的经验和认知来说明其中的奥秘。

人与世界互动的基本方式就是物理接触,兰盖克(1987)用能量传递(energy transmission)来解释这种互动。在一个行为中,可以是

能量的一次传递,也可以是多次传递(如 Floyd used a hammer to break the glass.),兰盖克称为行为链(action chain)。在一般情况下,对主语的选择决定了对同一行为链不同部分的突显,即对句法图形(syntactic figure)的选择,如图 8 所示,图中黑体部分表明突显的部分,其他则被隐含,这不是由客观行为决定的,而是认知方式的不同,其结果是不同表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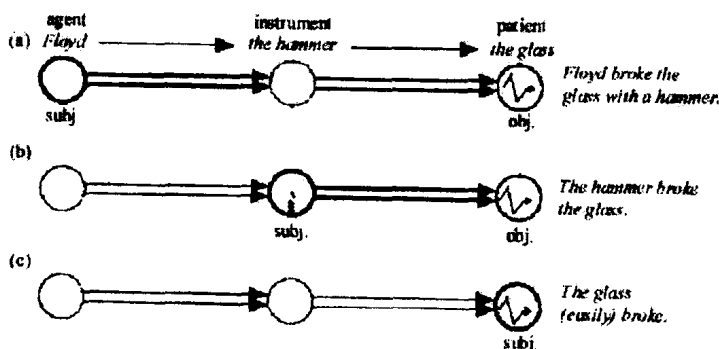


图 8

19) a. Floyd broke the glass (with a hammer).

b. The hammer broke the glass.

c. The glass broke.

前两句选择不同部分作为主语(图形),从而不仅突出了行为链中不同的部分,也说明施为者(Floyd)与受事者(glass)之间的关系,依次表明了施为者意志的减弱。c 只表达了行为的结果。

在其他思维行为的互动(mental interaction)中,经历思维行为的“经历者”(experiencer)也可以作主语:

20) Susan loves bananas.

Susan believes what he said.

有趣的是,我们通常认为是背景的部分,也可以成为主语:

仅供个人科研教学使用!

The garden is swarming with bees.

There was a loud bang.

在这两句中,通常作为背景的 the garden 和 there(兰盖克认为 there 表达一种隐含的背景,在此起主语的作用)作为突显的图形部分而被放在主语的位置。这样看来,情景或行为的任何部分都可以成为突显的图形,从而充当主语。所以,句法的选择决定于我们观察事物的方式。就主语而言,它也形成一个范畴,原型主语是及物动词的施事者,其他主语形式是以各种方式在认知中突显的部分,这就为所有主语形式提供了统一的认知定义。

在一般情况下,作为图形的主语和作为背景的宾语最为突显,其他后景(background 或 setting)如状语是不突显的。但在不同句子结构中,状语的突显程度也是不同的,比如:

21) Susan lives in Munich.

People drink beer in Munich.

前句中的 in Munich 就比后句中突显,这不仅因为在前句中地点状语类似背景,是与 Susan 互动行为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也因为 Susan lives 不构成完整的结构。而后句中 People drink beer 已经构成完整的认知结构,状语作为真正的后景就不那么突出了。因此,作为后景的地点和时间部分的突显度也是不同的,决定于不同的句型及它与主语和补语的关系,关系越密切,地位就越突出。下列三组句子中,前者的地点背景比后者更突出。

22) Susan put the bananas in the kitchen.

Susan was eating the bananas in the kitchen.

Susan swam the Channel.

Susan swam across the Channel.

Bees swarm the garden.

Bees swarm in the garden.

虽然两组句子句法结构大同小异,属于传统上的同义句,但从认知的角度看,它们表达了不同意境。就像绘画一样,尽管图案是一样的,但色彩轻重不同,内涵也不一样。

语言表达式是基于人们对事物或事件的感知,外界对大脑的刺激是杂乱的,多样的。大脑要对它们进行整理,根据最突显的物体、事物的完整特性来组织语言表达。认知语言学不是分主语、谓语、宾语等,而是按照对事物不同程度的突显部分的认识——图形、背景、后景——来选择不同的表达式,其中谓语(动词、介词短语)是连接不同部分的纽带。

总之,认知语言学在分析句法中虽有各自不同的方法和术语,但他们的共同的信念是:语言结构是基于人们对世界的经验,对语言的运用与我们怎样感知周围的事物和情景有密切关系。认知语言学对句法的分析不是试图说明句法之间的转换关系,也不是论证句法如何与客观事物相对应,而是试图阐明人们观察和认识事物的方式决定语言的形式,所以,人的认知方式是终极的“因”,语言形式不是反映事物是什么,而是反映人把它看做什么。为了进一步说明其合理性,我们引用著名的英语教学专家亚历山大(L. G. Alexander)的话作为本章的结束语:

The use of preposition in English often reflects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 speaker and that is why we can't always give absolute rules. If I say "I got in the bus", I see myself entering the bus and being inside it; if I say "I got on the bus", I see myself stepping on-to it, as a mode of transport rather than as a container. ⑩

语言学家和本族语者的解释充分说明,语言的运用不完全是语法规则制约的,而是人的经验结构和认知方式决定的。

第九章 象似性和语法化

从认知的角度研究语言的不仅是从生成语义学发展来的认知语言学派,功能语言学中也有一派为认知功能语言学,其代表人物有吉冯(T. Givón)、海因(B. Heine)、海曼(J. Haiman)、斯威策(E. Sweetser)等,他们和认知语言学家相似,承认语言不是自主的,而是来自人类自主的认知策略。他们都倾向于用普遍的认知机制来解释语言能力,用语言之外的因素解释语言的内部结构。认知功能学派主要从语言的象似性、语法化和语法隐喻方面研究语言的形式与认知的关系,从历时发展的角度看语言的现状。所以,认知语言学和功能主义语言学有一定的联系,甚至有人从大的门类上分,将认知语言学当作功能语言学派的一个分支,因为它们在一定程度上是殊途同归。在本章中,我们就介绍功能学派的研究路子。

第一节 语言的象似性

对语言象似性(iconicity)的研究作为认知语言学的一个重要内容已受到国外语言学家的普遍重视。所谓象似性是说语言的能指和所指之间,也即语言的形式和内容之间有一种必然联系,即两者之间的关系是可以论证的,是有理据的(motivated)。但象似性问题不是认知语言学家提出来的,象似性最早是哲学家和符号学家感兴趣的问题。后来功能学派、语言类型学和语言共性研究在毫无亲缘关系的众多语言里发现共同的形式与意义之间相匹配的关系,而认知语言学的产生进一步推动了象似性的研究。

迄今为止,以前的语言理论关于符号的任意性问题都来自索绪

尔对语言特性的论述。根据索绪尔的论述,语言符号的能指(signifier)和所指(signified)的关系是任意的(除了个别拟声词外),因为不同的语言给同一事物赋予了不同的符号。任意性是语言的基本特征之一,似乎很少有人对此提出疑问。

在 20 世纪 40 年代,美国哲学家皮尔斯(C. S. Peirce)在他的符号的三元组合概念中(参见丁尔苏,1994),就提到了一种符号,即图象(icon)。皮尔斯认为图象这种符号反映形式与意义之间一定的相似性(a certain similarity between form and meaning) (Ungerer & Schmid, 1996)。至于语言,皮尔斯(1940)指出“每种语言的句法,借助约定俗成的规则,都具有合乎逻辑的象似性。”(转引自沈家煊, 1993) 在语言的认知研究受到重视后,皮尔斯的这一观点又重新被提起。

近二三十年以来,随着对语言与认知的研究,人们发现语言形式不完全是任意的,语言结构反映人们在对客观世界的知觉和认知的基础上形成的概念和概念结构,也就是说,语言结构与人的经验结构之间有一种必然联系。这种联系不仅指语言的拟声词和象形字,也不仅指音与义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以 gl- 开头的动词多与“发光”有关:gleam, glisten, glimmer, glitter, glimpse 等),因为这种象似是有限的和表面的。认知语言学中的象似性是指语言与思维的关系,即语言结构直接映照经验结构,是从认知方面研究语言形成的又一种方法。

关于语言的任意性问题,前面已经提到,在这里再多着几笔墨。自从有语言研究以来,哲学家、心理学家和语言学家都试图对语言的性质作出说明。索绪尔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一书中,在作了“能指和所指的联系是任意的”定义后又进一步解释说:“我的意思是,它(能指)是没有理据的,即对于实际上与它无任何自然联系的所指来说是任意的。”^⑧(p. 67-69) 而他又把拟声词和感叹词归于“有理据的”,把法语的 dix-neuf 和 vacher 等复合词归于“有相对理据的”(relatively motivated)。从索绪尔那里,人们普遍接受了语言符号的任意

性的观点,即语言的声音与其所指或意义之间的关系没有任何逻辑上的联系,所以语言符号是一种象征系统。但对任意性的含义却有不同解释,有的甚至进行了夸大或歪曲。霍基特(C. Hockett)在《现代语言学教程》(*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1958)中提出语言的识别特征,并将语言定义为“人类交际使用的任意的声音符号系统(a system of arbitrary vocal symbols used for human communication)”,以后的语言教科书上也都对这一点表示肯定。沃德霍夫(R. Wardhaugh)指出“每种语言的具体规则大多是不可预测的,因而是任意的”^⑩。可见沃德霍夫将语言的不可预测性等同于任意性。语言学家萨皮尔(Sapir)则将任意性解释为“约定俗成的”(conventional)。后来的结构主义,甚至乔姆斯基的生成语法也都认为既然语言与客观世界没有直接联系,所以只能从语言内部来研究语言。

究竟索绪尔的“任意性”的含义是什么已无从考证,但似乎“任意性”、“无理据性”、“约定俗成”是不能完全等同和不加说明地来使用的,因为符号的任意性虽排除了符号与概念之间的自然联系,但并不排除它们之间有某种人为的联系。

我国著名语言学家许国璋在“语言符号的任意性问题”(许国璋, 1991)的论文中,对“任意性”问题提出了疑问。他指出“我觉得‘任意性’和‘约定俗成’不是同义词。……受社会制约的东西,是社会共议(consensus)的结果,决不是任意的创造。”

根据目前认知语言学对语言的重新认识,笔者个人的体会如下:

(1) 看来是任意的东西,其实一定有其之所以然的理据。在人们看来苹果是圆的是任意的,因为它完全可以是方的,味道也是一样的,但苹果却是圆的。事实上大多数水果都是圆的,这决不是任意的,而是基因和生物学原理决定的。

(2) 如果我们接受语言符号初期的任意性质,那么所有后来的发展几乎都不是任意的。如果说英语对讲汉语的人来说是任意的,而英语内部是构成一个非任意的有关联的符号体系。

(3) 最初创造某一语言符号的人之所以能创造它,一定有其缘

由的,从此意义上讲,语言中的一切都有其非任意性的来源,只不过有些符号的理据是不可推导的偶然现象而丧失,或当时当地的理据已无从寻找,但决不是任意的。不同的创造者不同的理据使然。

(4) 语言符号发展为更抽象的符号象征体系,表现为更大的任意性,如现代汉语文字比早期的篆字有更大的任意性,而早期的金文、甲骨象形文字似乎有更大的理据可寻。从另一方面讲,既然语言内部形成一个创造性系统,就决不可能是任意的。任意性也不同于“约定俗成”。严格来讲,“任意性”只能是个人行为,而“约”就意味着群体的存在,意味着说话者与受话者的存在,是社会共议的结果。

至此,我们可以得出新的解释,语言的“任意性”只能说明语言符号的自然属性,即能指和所指之间没有自然联系,但不能说明语言符号与概念之间的理性联系。也正因为语言的这种双重特性,不同的符号才能表示同一概念,而不同的符号又各有不同的理据。

对于语言理据性的研究,除了认知机制外,象似性也成为国外认知功能学派的研究重点。功能主义语言学家海曼(1985)和吉冯(1985,1989,1990)将“形式相似,意义相近”的象似原则从词汇扩大到句子结构,得出了结构相似、意义相近的结论。他们把句法的相似性分为成分相似和关系相似。成分相似指句法上相同或相似的结构表达相近的意义或功能。关系相似指句法成分之间的关系与经验结构成分之间的关系相似。海曼认为句法结构的象似度高于词的象似度,因为词与物的联系有一定程度的任意性,而词与词之间的组合关系在更大程度上反映了人们的经验结构。

当今认知语言学认为人的经验来自对客观世界的知觉和认知,这种知觉和认知在人的大脑中形成各种概念和概念结构。所以,认知语言学家,如莱考夫、兰盖克等也从认知与语言形式的关系出发,探讨语言结构与概念结构之间的象似性,从而揭示认知与语言结构的一般规律。1992年8月,在加拿大魁北克拉瓦勒大学(University Laval, Quebec)召开的第十五届语言学家国际会议,其主题之一就是“隐喻与象似性”(论文收集在1994年出版的《语言学杂志》第22

卷第1期专号)。现将功能语言学家和认知语言学对象似性的研究概述如下。

根据皮尔斯的讨论,图象(icon)是一种象似符号,这种符号和描述对象之间具有一定的象似性。图象又可分为三类:映象符(image),如山水画,人物画;拟象符(diagram),通过一个事物的各个部分进行类比,描写它们之间的关系,如地图;隐喻符(metaphor),有关内容在本书第七章已作概述。在此基础上,认知语言学将象似分为两大类(因为映象符在语言中很少),一是拟象象似性,二是隐喻象似性。

拟象象似性指句法结构映照认知结构的现象,即当一语言表达式(长短、顺序及构成成分之间的关系)与所表达的概念内容、经验有一致性时,我们就说这一表达式具有象似性质。象似性反应了一定的语言形式代表一定的意义,形式相同,意义也相近。从发话者的角度看,他是将内容编码成语言形式,其过程是概念(信息)→语言,遵循的是外部世界映照到语言的原则,即拟象象似。对于受话者来说,他是将语言解码成信息内容,其过程是语言→信息。他要根据不同的语言形式去理解不同的内容。按照兰盖克关于“意象”的讨论,不同的语言形式在大脑中形成不同的意象,从而导致不同的理解。

传统语法认为下列句子中,a更符合语法,事实上两句都是英语规范的句子,两句含义大致相同:

- a. Mary doesn't think he'll leave until tomorrow.
- b. Mary thinks he won't leave until tomorrow.

但因a中“not”与所否定的“leave”较远,因而其否定意义减弱;b句中“not”与“leave”更接近,否定意义加强。这体现了形式上距离接近,语义上更加强化的原则,也说明形式不同,意义也不同。

再比如 I taught Greek to Harry 和 I taught Harry Greek. 后者 taught 与 Harry 距离更近,暗示着 Harry 学会了所教内容,而 a 这种暗示减弱。这就是接近或距离象似性。

现将拟象象似的类别列举如下:

(1) 顺序象似性(sequencing iconicity),即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以及概念时间顺序与语言描述的线性顺序相对应,如:

He opened the bottle and poured himself a glass of wine.

他跳上马骑走了。

在并列复合句中,第一部分表示的动作往往先于后一部分的动作:

She closed the window and they left.

这反映了客观世界、认知、语言的一致性。

(2) 接近象似性(proximity iconicity),即认知上相近的概念在语言形式的时间和空间上也接近。这样,从信息处理的角度看,相临近的概念就容易快速被激活,从而缩短处理时间。多个形容词的排列顺序的原则之一即是:与中心词概念上越接近的修饰语置于与中心词越近的位置上,如 the famous delicious Italian pepperoni pizza, the old black wooden desk. 再如英语中关系与被修饰语更紧密的限制性定语从句从形式上与名词挨得近,同在一个语调组内,而非限制性定语从句则与名词断开,形成自己的语调。

(3) 数量象似性(quantitative iconicity),即在概念上信息量大,更重要、更难预测的信息,其语言表达就更长、更复杂。试比较下列句子:

1) a. This guy is getting on my nerves.

b. This impertinent egghead is getting on my nerves.

2) a. On the Brighton train from Victoria, I met her.

b. On the Brighton train from Victoria, I met this fair-haired, fragile and beautiful creature.

在上例中,b组不仅信息量增大,而且也突出了主语(1b)和宾语(2b)在概念上的重要性和不可预测性。在词汇层面上,同样也存在数量象似性。一般来讲,基本范畴词汇、无标记词在形式上比非基本范畴词和有标记词更简单、短小。

(4) 对称象似性(symmetric iconicity),指在概念上具有同等重要性和并列关系的信息在表达上具有对称性。并列成分在多种语言中都是如此。

(5) 非对称象似性(asymmetric iconicity),在认知上突显的信息往往处于话题(一般为主语)的位置,其他信息则处于述题的位置,这与认知上图形和背景的关系是一致的。比如,一般说“气球在房子上空”,不大可能说“房子在气球下面”,因为气球是可变的,处于突显的位置。

关于句法象似性,可以参阅张敏(1998)的《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他在此书中,在阐述了认知语言学的一般理论后,专门论述了句法的相似性的类型及其动因,并在此基础上运用距离象似性的原则分析了汉语名词短语中“的”字隐现的一般规律。

总之,形式和内容总是互相影响,相辅相成的。在文学创作中,语言形式上的优美对内容也不是没有影响的。所以,形式和内容是不可分的。

第二类象似是隐喻象似,指从一个概念投射到另一个概念,从一个认知域映射到另一个认知域的过程,包括隐喻语言的运用、隐喻概念体系等(参见有关章节)。如果从广义上看隐喻象似,似乎所有概念和语言形式都是隐喻象似(包括拟象象似)的结果:人的概念结构映射客观世界,语言映射概念结构,语言形式映射方位结构等等,隐喻无处不在。这样一来,认知语言学好像可以归结为惟一的一条原则了,其结果势必会减弱认知语言学的解释力。所以,虽然认知语言学扩大了对象似性的研究范围,对了解语言与认知的关系有重要意义,但对象似性的研究范围还有待限定;否则,一味强拉硬扯,势必造成新的片面性。

象似性原则是语言、特别是语言产生初期的特征之一,是语言“约定俗成”的心理和认知的原因之一。随着语言的发展,本来具有一定认知理据的语言形式逐渐简化或抽象为约定俗成的句法规则或语法成分,这一过程叫做语法化(grammaticalization)。象似原则和

句法规则在语言使用中同时起作用。下面就谈谈语法化问题。

第二节 语 法 化

语法化研究语法形式来源和固化的问题,是语言学家长期关心的问题。对语法化的研究最早始于中国传统语言学,中国学者称为“实词虚化”。“大抵古人制字,皆从事物上起。今之虚字,皆古之实字。”(沈家煊,1998)这深刻揭示了人的认知与语言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汉语中实词虚化主要研究两个途径上的词义虚化,一是词汇意义的虚化(区别于泛化),即词语的意义由实在、具体、变为空泛。比如“他们仿佛在谈论什么”和“我饿了,想吃点什么”中的“什么”由疑问代词变为指“不肯定的事物”就是一种词汇性虚化。另一种虚化是从词意义到语法意义的虚化,即词义虚化后衍生出表示语法关系的意义。研究的结果证明,汉语中大多数介词都是由动词虚化而来的。

不过,“语法化”一词最早是由法国语言学家梅利(A. Meillet, 1912)提出的。他认为语法化是研究“自主词向语法成分之功能的转化”(the transition of autonomous words into the role of grammatical elements)^②。近年来,语法化受到西方语言学界的重视,但语法化研究更偏重于语法范畴和语法成分的产生和形成。由于语法功能词多是由实词虚化而来的,所以,语法化的一条重要途径便是实词虚化。所以,有时将二者作为同义词看待,但“语法化”的研究范围似乎比“虚化”广。

认知语言学对语法化研究非常重视,因为对语法化的研究从语言历时变化来看语言共时现象,从语言演变的规律解释语法规则,寻找语言认知动因和语言变化对现代语言形成的作用,对语言与认知的关系研究非常重要。目前语法化研究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实词虚化,即有实义的词单位逐渐演变为虚义的语法成分的过程,偏重于从人的认知规律来探索语法化的原因。二是词汇化,即短语或句法结构逐渐固化而形成单词的过程。

第一种语法化的机制与实义词由本义向其他义引申的机制是一样的,即是从一个认知域向另一个认知域的转移。根据认知语言学的“人类中心说”,人们认识事物总是从自身及自身的行为出发,引申到外界事物,再引申到空间、时间、性质等。海因等学者(Heine, et al, 1991)将人类认识世界的认知域排列成一个由具体到抽象的等级,认为这是人们进行认知域之间投射的一般规律:

人>物>事>空间>时间>性质

这符合一词多义发展的规律,也符合实词虚化为语法成分的一般规律。实词虚化除了认知上的原因外,还可能与语篇的组织和交流的意图等语用因素有关。比如,汉语的研究认为汉语中所有介词都是由动词虚化而来的。动词“在”(“他在家”)和介词“在”(“他在家学习”)实际意义是相同的,只是因为后句中出现了更重要的动词“学习”而使“在家”这一动词词组弱化(至今仍有人认为这是连动结构)而成为表地点的状语,动词“在”因此也弱化为虚词罢了。所以,虚化的另一原因是句法结构由简向繁变化而引起的,因为人们对句子信息的理解是将主要词语看做是主要信息内容,而将次要的词语看做只起连接句子的语法功能词。

实词虚化是一个渐变的过程,所以有一个虚化的程度的问题,实词转变为表示语法关系的虚词,进而变为意义上更虚的虚词。如“在”从表地点到表时间、范围、性质、原因等的变化就是由虚变得更虚的过程。“醉翁之意不在酒”,“为之在人,成之在天”中的“在”用于表原因,就已变成更虚的虚词了。英语中也有由动词(或动词的分词形式)和名词虚化成介词或介词短语的例子,如 given, provided, providing, granted, thanks to, in spite of 等,恐怕也非偶然。在下例中,given 已由实义动词虚化为表条件的介词了:

If I were given the chance, I'd do it again.

Given the chance I'd do it again.

Given the present conditions, I think she's done rather well.

实词虚化还研究语言中时、体、情态三类语法标记是如何由实词演变来的。英语中有一个明显的例子,请看(根据 Ungerer & Schmid, 1996):

Susan's going to London next month. (空间)

She's going to London to work in a company. (时间、空间)

She's going to work in a company. (意愿、时间、空间)

You're going to like her. (可能、时间)

You're gonna like her.

You gonna like her. (ill-formed at present)

可以看出,在第一句中,go 仍是一个表示移动的实义动词,这种用法仍大量存在,但在第二句中,已经具有了“将来”的含义,第三句中,go 的地点状语已消失,其意义更加强调主语的意愿和将来,第四句中 going to 已经完全变成对将来的一种预测,从实词变成了时态助动词,后两句是向完全语法形式的过渡。有的语言学家,如海因对表示时、体的助动词进行了跨语言研究(详见 Heine, et al, 1991; Ungerer & Schmid, 1996),其结论是,表示时与体的助动词都是来自实义词,归纳起来不外乎三种,即表示拥有、表示移动和表示意愿的词。英语中的将来时就来自两种,一种表示移动的 going to,另一种是表示意愿的 will。从认知上讲,“将来”与“移动”和“意愿”是有关联的,时间上的“将来”是将空间域向时间域投射的结果,而“意愿”是将来行为的使然条件。其虚化机制也是隐喻和转喻认知模式。英语中有些动词既是时态助词又是情态助词,如 will, shall, used to, 而有的动词确实存在着实义虚义并存的状况,如 need, dare, ought to 和 used to 从形式上仍带有实义动词的影子。这些说明,实义动词、情态动词和时体助动词之间具有一定的联系,是不是表明虚化的过渡过程呢?汉语中实义动词“要”变为助动词“要”(他下午要去商店。),表示“经过”的“过”变为过去时后缀“过”(我看过这本书。),是否是巧合呢?显然不是,而是有规律可循的渐变过程。

有些句法结构演变成一个固定词语或用法,这是另一种语法化,即词汇化。单词的构成,特别是复合词,多是由原来的句法上的短语转变而来的。词汇化偏重于从语用和信息交流的规律来探究语法化的原因。昂格雷尔和施密德(1991)列举了 I think, I guess 的例子:

I think that we are definitely moving towards being more technological.

Exercise, **I think**, is really beneficial to you.

It's just your point of view ... what you like to do in your spare time **I think**.

I think 从主句的地位成为第三句中的附加评论,其作用已相当于副词 maybe。其他如 make believe, hearsay, custom-made, feel like, what if, such as 等也有正在向单词方向演变的趋势,也许有一天就会变成不可分析的隐性词。吉冯(1971)曾提出“今天的词法曾是昨天的句法”,意思是说词汇的构成是来自早期的句法结构。从早期的句法结构,我们才能真正了解其构成的来历及认知动因,如 hearsay 由 hear sb. say 变成了表示“传闻”、“传说的”名词和形容词。假如有一天进一步简化为 hearsay,后人就不知其从何而来了。现代英语 nut cracker, truck driver 类复合词也可能反映了历史上曾经有过的 SOV 结构,有些习语、成语也是句法浓缩的结果。汉语中词汇化的现象似乎更普遍,例如“烙饼”、“炒饭”、“劈柴”等,同时具有动宾词组和名词的用法,而名词意义的由来可能就是来自动宾的句法结构。汉语中大量的四字成语也是句或篇简化的产物。这种从话语到词的演变说明词素、词和句法现象是以共同的认知结构为基础,只是突出的方面不同罢了。由此看来,语言的产生及形成来自两个方面的动因,一是语言反映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另一方面语言受约定俗成的语言规则的制约,语言是两者共同作用的结果。认知语言学的任务即是根据认知心理学的理论来寻找语言形式的内在认知机制,并从语言形式上寻找系统的而不是孤立的证据,研究语言与认知的规

律。语言认知观的解释力在于它能为语法化过程提供一个统一的理论框架。

近年来,国外有关语法化的研究专著层出不穷。1991年出版了海因的《语法化:一个概念框架》以及特劳戈特(E. C. Traugott)和海因的《语法化分析方法》,1994年出版的霍珀(P. J. Hopper)和特劳戈特的《语法化》一书,是有关语法化及研究的一本教科书。该书综述了洪堡特以来有关语法化及语言演变的研究历史,提出了语言演变的两个主要机制:类比和再分析(reanalysis),并探讨了语用推理和隐喻过程在语法化中的作用。认为语法化研究打破了索绪尔以来结构主义语言学中历时研究与共时研究长期割裂的局面,把两者又重新结合起来,因为语言的共时现象可从语言历时演变中得到更好的解释。同年,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又发表琼·拜比(J. Bybee)、珀金斯(R. Perkins)和帕格里欧卡(W. Pagliuca)三人合著的《演变而来的语法》。该书调查了76种不同地区、不同族系、不同类型的语言,重点考察了各种语言时、体、情态三类语法标记如何由实词演化而来,发现虚化具有普遍的规律性,并总结了虚化的五种机制:隐喻、推理、泛化、和谐和吸收。笔者认为这五种机制的关系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它们之间不应是并列关系。隐喻是跨认知域的推理,是推理的一种重要形式,而泛化是隐喻推理的结果,但泛化不一定是虚化。总之,本书的目的是探讨虚化的动因与机制,试图揭示语言使用者的认知心理,这也是认知语言学的重要内容。

第三节 语 法 隐 喻

对隐喻的研究分成了两个分支,一是认知语言学家如莱考夫、约翰逊、兰盖克等从认知思维的角度研究隐喻,探讨认知与语言的关系,将隐喻看做是对新事物和抽象概念进行概念化的方式,是概念系统中跨认知域的投射。另一派是功能主义语言学派,特别是美国功能主义学派,如吉冯、海曼、海因等。他们认为语言结构和语法功能

来自对现实世界的直接模仿,语法在现实世界中具有有形的根源(concrete in origin)。所以,他们从语言的形式和内容与反映外部世界的关系出发,探讨语言的象似性和语法化。

语法隐喻是与语言的象似性和语法化有联系的概念,最早提出语法隐喻概念的是系统功能语法的创始人韩礼德(1985)。后来的系统功能学派(Ravelli, Martin 和 Goatly)发展了这一理论。他们从语言元功能的角度出发,研究语法结构对语义的体现关系。韩礼德区分了两种体现关系,一种是一致式体现(congruent realization),即语言结构直接反映现实世界的结构,语法是对现实世界的语法隐喻(grammataphorize)的结果,这表现为语法与现实的一致性,即语言的象似性。另一种是非一致式体现(incongruent realization),即语言结构不是直接反映现实,而是表现出一种扭曲关系,这种不一致的关系是语言形式之间的隐喻过程,即不同的语法域(grammatical domain)中语言单位之间的转化过程(transference)。韩礼德将这种不一致式的隐喻称作语法隐喻(grammatical metaphor 或 GM)。他认为语言发展的历史是非隐喻化的历史,即开始为隐喻的表达式逐渐失去其隐喻特性的过程,这就是当今的语言形式形成的过程。系统功能主义者虽然也认为 The government still hopes to stem the tide of inflation 为隐喻,是对现实中 To resist the force is to stem the tide 关系过程的隐喻化,但他们更关心的是不同语言功能之间的映现 mapping 或 projection 关系。

认知语言学派吸收了功能主义关于语言象似性和语法化的研究,他们认为这不仅有利于探讨语言结构和外部世界之间自然的,非任意性的关系,而且有利于研究来自物质世界的词法和句法是如何通过认知的干预而演化为语法单位的,一些语法现象,如助词、时与体的表达方式是如何演化而来的等。从此意义上讲,象似性和语法化是语法隐喻的一部分。对语法隐喻的研究可以表明语言结构发展的历史和反映人们创造性地运用语言交际的认知能力。为了更好地了解语法隐喻,现将功能主义的研究简述如下,并从认知的角度对其

进行评价:

语法反映了人们感知的现实与语言符号之间的基本关系。在词汇层面上,当人们用语言来描述世界时,他们往往用名词表征事物,用动词表征过程。在句法层面上,句法表现了世界的自然逻辑顺序,如时间先后顺序和逻辑关系顺序。这些反映了人类对世界的感知与理解。但是,语言的运用涉及多种因素,情景对语言表达的选择具有多种限制,如发话者对相关细节的判断,他意欲强调的重点,他与听话者之间的关系,他欲达到的效果等等。发话者要据此组织一个表达式,即编码过程。编码过程不是直接来自已有的语法单位,语法只为编码提供了一种潜能,发话者要利用这种潜能来实现当前情景的要求,所以,编码过程是对语法的“利用”。有时发话者可以发现已存在的语言单位和意欲表达的语义结构的一致性,从而撷来运用。但经常出现的情况是,已存在的语言单位不能满足需要,这时必须扩展已有的表达式,这种扩展主要是用从一个语法域向另一语法域之间的转换来实现。比如,如果只表达概念功能,让对方“把盐递过来”,他可以说:

Pass the salt.

但为了表示更客气,他可以利用语言的交际功能,用询问的形式表达请求的内容:

Could you pass the salt?

这种内容和形式不一致的现象是在语言已有形式基础上的创新,这种创新而后经多次反复才固化为常规语言。就像词汇的隐喻意义发展一样,功能主义认为语言结构也是从创新向常规发展的过程,因而更重视对非一致式的研究。应当指出的是语言发展到今天,已经存在大量的非一致式(当然,一致性也有个程度问题)。这些非一致式丰富了语言系统,常规与对常规的“利用”是语言结构演变的主要源泉。

系统功能语言学将语言看做是一个多层次的系统,即语义层、词汇语法层(lexicogrammar)、语音层,而且从下至上是一种体现关系。但词汇语法层对语义层是多元体现关系,即一种语义可以由多种不

同的词汇语法形式来体现。根据韩礼德的语言元功能理论,语言形式对语义的体现表现在两个功能方面:概念功能和人际功能。所以,语法隐喻可分为两种:概念隐喻和人际隐喻。现将此二种语言现象分别加以阐述。

语言的概念功能是表达思想和经验的功能。对每件事情的表达不外乎涉及三部分:时间过程、参与者和环境。在一致式语法中,过程由动词词组,参与者由名词词组,环境由副词或介词词组来实现。但实际上,其体现关系可以是不一致的,即过程可以由名词词组或形容词,参与者可以由动词词组或形容词等来体现,如:

- 1) a. The witness described the suspect in great detail.
b. The witness gave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suspect.
- 2) a. The robber held a knife and cut her throat.
b. The robber knifed her in the throat.

1a 式为一致式,1b 式为隐喻式,因为 1b 中 describe 这一物质过程转化为用名词 detailed description 来体现,2b 用 knife 动词,既表示物质过程又表示工具,2a 中的 throat 的语义功能为“范围”,在 2b 中转化为 in the throat,隐喻为环境成分,句法上是介词短语体现的状语。这类语法转化不是语言隐喻具体事物,而是功能结构之间的隐喻化。

这种句法上过程的隐喻体现反映在词汇层次上也有隐喻化,如英语中最常见的名词化过程(nominalizing):the prisoner was executed → the *execution* of the prisoner; impaired by alcohol → alcohol *impairment* 和名词转化为动词的过程:salt the cabbage; leaf through the book。

语言的人际功能是说语言的运用表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地位及对待事物的态度。语言的基本的语气有三种:陈述、疑问和祈使。语气和话语功能(请求、命令、叙述和提问)之间也有一致式和非一致式。非一致式即隐喻式。如用陈述句表达命令(You should go

and fetch her immediately.), 用疑问句表示陈述(Do you think I am a fool?)等等。这种用不一致语气来实现某一功能的现象表现交际双方的社会关系,所以叫做人际隐喻。

人们注意到认知语言学与功能语言研究的趋同,即二者都研究怎样实现对语言形式的选择,并各有吸收并蓄,这是语言研究的必然趋势。但它们对语言形式、隐喻、认知研究的取向有所不同。就此,笔者想谈点看法:

第一,系统功能语法虽然对这种形义之间的非一致式体现称做语法隐喻,看做是不同语法范畴之间的投射,但这与认知语言学对隐喻的研究是不同的。认知语言学中的隐喻是指人们的概念体系中不同认知域之间的投射,是不同概念之间的相似联想,这种投射一般来说是单向的,而且是整个结构之间的投射。

第二,认知语言学也注意到这种不同语言形式的变化,认为不同语法范畴(不同句法结构、不同词性、不同语气)的运用最终反映了人们对同一事物认知方式(观察角度、突显方面等)的不同。比如,同一概念可以用不同的词性表达,语言中任何词性都可以用作另一种词性,只不过有的已经出现,有的尚未出现;词性之间的转换与选择表现出突显的方面不同,其根源是人的隐喻和转喻认知。隐喻和转喻为语言形式之间的变化提供了一种潜能。英语和汉语中都有很多例子说明不仅实词词性之间可以互相转化,实词和虚词之间也可以转化。但如果将词汇的选择和语法形式的变异都看做是隐喻,那么,隐喻就有可能成为“垃圾篓”,因为,照此说来,语言中又有什么不是“隐喻”呢?

第三,应该说,语言形式上越变异,离现实世界越远,就更接近人对事物的认知方式,就越反映人对事物的认知,就越应从认知与语言、认知与世界的关系方面去探讨语言如何反映认知,认知又如何通过语言表达出来。系统功能语法从不同的语体、不同的话语和篇章功能方面说明语言的变异,又没有能解释其动因,这是其不足的方面。

第十章 认知与推理

语用学一开始就是研究语言使用的问题,更具体地说是试图解释对话语的理解过程,研究在一定语境下话语含意与推理的机制和过程。而推理过程中的合作原则及其准则,言语行为的实现,话语预设等无一不与认知有关。然而直到1986年斯珀伯和威尔逊在《相关性:交际与认知》中提出相关理论时,人们才认识到语用与认知有着密切的联系。相关理论以人的认知为出发点,探讨作为主体的人对话语推理过程的影响,所以,有人认为斯珀伯和威尔逊的相关理论属于认知语用学。1993年约翰·本杰明斯出版公司创办了《语用学与认知》杂志,说明人们已经开始把认知纳入语用学的研究,并使之成为认知语言学的一部分。按照斯珀伯和威尔逊的观点,语言交际过程是认知过程,话语理解既是人们主动思维,积极认知的动态的推理过程,又是依靠语境建构相关话语信息的求解过程。

第一节 对理解的研究

20世纪60年代,人们从结构主义的观点研究语言,认为对话语的理解是从音素、字、词、句到篇章的自下而上(bottom-up)的组建过程。语言通过听觉或视觉进入受话者的大脑,通过语言解码就可以理解发话者的意图。理解是绝对静止的语言解码(the code model)过程。20世纪60年代末,有人对静态的解码模式提出了疑问,法国的约翰·洛克(John Lock)和雅克·德里塔(Jacques Derrida)发现不同经历的人对语言的理解是不同的,而且发话者表达的思想与受话者的理解也受到各自经历的影响,这一观点被称为交际的相对观

(relative view of communication), 因为交际不是参与者之间思想的简单传递, 听话者总是主动地寻找证据和暗示以领会发话者的意图。而且, 理解是动态的, 是在新的证据的基础上不断进行修正的过程。

过去几十年间, 交际的相对观和动态观越来越受到西方语言学界的普遍重视。首先, 大多数的词义是相对的、模糊的, 没有固定的边界。比如“山”从哪里开始, 到哪里结束, 英语 mountain 和 hill 怎样区分, 一些抽象的词语怎样理解, 都是相对于一定的认知语境。所以, 对于词义的理解最终要涉及到人对事物范畴的划分, 而范畴本身就是模糊的概念。词语不断地被用来完成新的功能, 在新的语境下产生的语用意义又被固化成为词语的固有意义。由此看来, 词义不是固定不变的, 而是动态的、变化的。

词义也受其同现词语的限制。举一个非常简单的例子, red book 中的 red, 如果指书的封面可能表示从粉红到鲜红之间的任何颜色, 如果是指书的内容, 其含义根据发话者的文化和政治背景而不同。red 在 red face 中, 其含义范围大大地受到限制。所以, 词义在语言环境中是互相制约的, 我们只能从该词的语义范畴中选择恰当的语境意义。

同样, 句子意义是由更大的语言环境和认知环境决定的, 而且随着篇章的展开, 听话者会不断修正自己的理解。比如下面一段话:

John was in the bus on his way to school. He was worried about controlling the maths class. The teacher should not have asked him to do it. It was not a proper part of the janitor's job.

看到第一句话, 多数人可能猜想 John 是个学生, 乘车去学校。第二句让人改变了推测, 因为 controlling the maths class 是老师的事情, 由此又推测 John 是个老师。第三句使读者又回到了前者, 因为老师显然不是 John。直到第四句读者才恍然大悟, 原来 John 是学校照管房子的工友。所以, 句子的理解是在选择和建构语境的基

础上实现的。

对话语连续理解的过程,不仅是对句子的理解,而且还是寻找句子之间未明确表达的关联,是对其逻辑关系进行推理的过程。人对话语的理解,不是被动地接受语言信息,而是在已有的知识的基础上主动发现和推断语言在特定语境中的意义。其推理能力来自对世界的经验和认识。

20 世纪 70 年代,与结构主义和行为主义理论相对,人们认识到语言使用不仅涉及符号与符号、符号与所指之间的关系,而且涉及符号与解释者之间的关系,因为语言使用和理解离不开使用它的人及语言使用的特定环境。于是,研究特定语境中的特定话语,研究如何在语言交际环境中运用和理解语言的语用学应运而生。奥斯丁和塞尔提出了语言行为理论,认为语言的使用是一种语言行为,研究语言行为不是研究命题的真假条件,而是研究语言行为的适切条件及话语行为的意义。格赖斯后来又提出了会话含意学说和语用推理的原则及其次则。语用学理论的重要贡献在于它区分了句子意义与话语意义,并将人的因素与语境纳入意义研究的范围,认为理解是根据语境以及交际的一般原则语用推理的过程。但格赖斯的学说过于强调遵守合作原则,而合作原则的性质是什么,是否符合交际的一般规律?为什么必须在又遵守又违反的矛盾中去识别特殊的话语含意?这些问题斯珀伯和威尔逊(1996)在《相关》一书中作了补充和修正,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以相关(relevance)为唯一原则,以演绎推理为理解模式的相关理论。

第二节 相 关 理 论

以前的语用理论在研究语言形式与语境之间的关系时,往往把“语境”当作交际场合的种种可见的具体因素,所以,被看成是“具体语境学”。斯珀伯和威尔逊提出的“相关理论”强调人的认知在语言使用中的作用,认为“人们是根据人类认知假设去理解话语的,而人

类认知假设的条件是相关原则,即根据相关联的信息认知事物”(何自然,1995)。这一原则将语言使用与人的经验和对世界的认知联系起来,不仅阐明了语言理解的原则,而且也说明了人类认识世界、学习知识的一般规律,所以被称为认知语用学。认知语用学将语境的内容扩大和深化为“认知语境”,从而包容了语言使用者大脑里所有关于世界的假设以及认知处理能力。下面简要介绍相关理论的主要观点:

相关理论(又译关联理论)从信息处理的认知特点出发,认为语言交际是一种认知过程,即人们是通过相关的知识来推导进一步的新信息,从而理解话语,认识世界。此理论将认知活动中的相关性作为统揽一切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纲”,认为人类的认知活动有一个目标,即在认知过程中力图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认知效果。为了达到这一目标,人们必须把注意力集中于最为“相关”的信息。这应该说是语言认知研究的一大进步。

人的大脑是一个以最少的努力获得最大效率的信息储存和处理系统,它可以在已有的旧信息的基础上,对哪怕是极少的信息,甚至是不完整的信息进行加工处理,从而得出新信息,取得语境推进效果。人们认识事物的过程也是遵循这样一个基本规律,即以已有的相关认知语境为基础来认识新事物,获取新信息,进而改变已有的认知语境,从而又为下一个认知活动作准备。斯珀伯和威尔逊正是根据认知这一特点提出了“相关理论”。

相关指的是什么呢?根据斯珀伯和威尔逊(1986)的论述,相关具有两种含义。第一种含义是静态的含义,指新信息(话语内容)与旧信息(交际者对世界的认识,即语境信息:the individual's representation of the world)之间的某种相关性,只有这样,才能据此推导出进一步的新信息,产生语境效果。但相关语境是一个人从他全部认知语境中的部分选择,所以,相关也指新信息与语言使用者的关系。第二种含义是动态的含义,指对新信息进行处理时必须使其与已有的旧信息发生关联,即寻找关联,以取得进一步的新信息。由此

看来,“相关”具有广泛的含义,它不仅指新信息与旧信息的相关,而且指在二者相关的基础上推断出相关的新信息。相关原则即交际双方在交际时都试图遵循的原则。对发话者来说,他应提供与对方(受话者)的认知语境相关的信息,以便使他明白和理解自己的意图,实现成功的交际;对于受话者来说,他是寻找与新信息相关的语境,以便对话语进行有效的解释,以取得语境效果。可见,相关理论是把建立新信息与已有的旧信息之间的联系看做是言语理解的一种策略。

一、明示与推理

相关理论把语言交际看做是一种明示—推理的认知活动,这种活动实际上是交际者对所处的认知环境进行再认识和互明(mutual manifestness)的过程。从发话者的角度看,交际是一种明示(ostension),即通过话语引起听话者的注意,诱发他去思考。发话者一般都有两种意图:一种是信息意图(information intention),即提供话语的字面意义;另一种是交际意图(communication intention),即发话者想通过明示的信息意图所要传达的真正的含意。从受话者的角度看,交际是一种推理过程,即受话者从发话者用明示手段提供的信息中推断出发话者的交际意图。相关理论不区分句子意义和话语意义,也不区分自然意义和非自然意义,认为发话者无论采取明说或暗含的方式,他的明示总是为受话者推理提供一定的相关信息和认知环境。而受话者就是由发话者的明示激活有关的认知语境,努力寻找关联,并进行推理以明白对方的交际意图,获得语境效果。明示和推理是人类交际不可缺少的两个组成部分。交际之所以成功,就是因为双方都遵循这样一个认知模式——相关原则。

二、成功的交际与最佳相关

相关理论的重要贡献,也是区别于其他理论的重要标志,是它提出了两个具有独创性的见解:(1)对话语的理解是将其语境化(contextualization)的过程,是将话语信息与在此基础上建构的相关语境

相互作用的结果。在这里,语境不是预先给定的,而是在整个认知语境中选定的,而且随着对信息的处理在动态变化着的。(2)相关理论不仅提出了相关原则,即特定语境的选择是通过寻找相关来实现的,而且创造性地提出了最佳相关的概念。在正常的交际中,受话者总是追求和遵循着最佳相关的目标,即在认知过程中力图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认知效果。要达到此目标,就要选择最佳相关的语境,以期对信息进行最优化的处理。相关原则试图在语义结构和语境之间建立起联系,说明如何寻找其最佳关联点,以确定话语可能意在传递的信息内容,即说明语言表达和实际要传递的思想之间的相关性。其最终目标是“确认植根于人类心理中的解释人们彼此如何交际的内在机制。”(Sperber & Wilson, p. 32)

成功的交际应是实现交际意图。但意图是受话者的一种推断,有时很难判断是否符合发话者的交际意图,因为不同的受话者对同一话语的交际意图和信息意图会有不同的推断,这完全取决于受话者已有的认知语境。在连续的交际进展过程中,交际双方可根据对方的反应来调整自己的对话,以求完成自己的交际意图。只有当发话者对对方的认知语境的假设和理解的期待符合受话者真实的认知语境和推理结果时,才是理想的成功。“成功”也并不是绝对的概念,而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双方在认知语境上越趋同,交际也就越容易成功。

一般来说,对相关的话语才能作出处理,但相关性只是交际成功的必要条件,还不是成功的保障。因为一般情况下,每个人的认知语境都不会是完全相同的,所以严格来说,不同的受话者对同一话语会有不同的理解。

对于交际者来说,要想取得交际的成功,实现其交际意图,必须寻求一种最佳相关。最佳相关不是最大相关,而是适当的相关。对于发话者来说,交际是对话语的一种选择,他要根据自己的目的,根据他对受话者认知语境的假设和对当前情景的了解,以他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交谈以取得预期的效果。对于受话者来说,他是在发话

者最佳相关的语言基础上,寻求一种最佳相关的理解,以取得最佳的语境效果。

当然,最佳相关与最佳效果也只是交际的一种目标,一种期望。交际的成功是在此基础上的不断推测、验证、调整、适应的过程。

三、认知语境的共性

那么,交际在大多数情况下为什么能成功呢?这说明人类具有相似的认知语境。既然语言交际是一种认知活动,它是在交际者共处的认知环境中进行的,这个环境不仅包括交际双方在某时、某地,关于某事、某人事实的了解,而且还包括三种信息:词语信息、关于世界的百科信息和逻辑信息。交际双方首先必须有关于语言的知识,否则就无法交流。百科信息指的是关于世界的一切概念和信念的知识,如山不能飞;苹果是可以吃的等等。第三种信息是指人的认知和推理的能力。要交流思想,仅有静态的信息是不够的,还要有关于信息之间的逻辑关系的信息。这样,才能把有关的信息联系起来,从而推导出新的信息。

严格来讲,不同的经历使每个人具有不同的认知信息、知识、信念,具有不同的观察事物的角度。目睹同一交通事故的两个人不仅会对基本事实有不同的记忆,而且会有不同的解释。但人们居住和工作的环境、社会文化、认知能力(感知能力和推理能力)具有共性,使人类具有趋同的经验和认知假设,具有趋同的推理能力。以上因素越接近的人,认知语境越趋同,交际也就越容易成功。过去我们讲语言的普遍性和共性,其实归根结底,是人类共有的认知才使交际成为可能。

一个人的认知语境构成他认识事物的能力,他所接触的事物越多,越有助于他认识新的事物,提高认知能力。同样,他的认知能力越强,他就能从所接触的新事物中提取更多的新信息。人类交际的语境也是人类认识世界的共同的认知环境。世界上各种语言之间不存在“普遍语法”,其社会文化语境也不同,但存在着由客观事实决定

的普遍的认知规律和普遍的逻辑推理方式。也正是在此基础上,人与人之间,不同的语言和社会集团之间才能进行交流,正因为人类具有趋同的认知语境和心理,语言交际才能进行。语用学的中心问题就是研究受话者如何寻找能充分理解任何给定话语的共同认知语境。

四、推理模式

语用学关于推理的理论最终是要解决两个问题:(1)交际了什么?(2)怎样实现推理?按照相关理论的观点,交际活动实质上是交际者在共有认知环境(cognitive environments)的基础上交流以取得语境效果从而改变旧的认知环境形成新的认知环境的过程,也就是认识世界的过程。斯珀伯和威尔逊(1986)在分析了语码模式(the code model)和推理模式(the inferential model)后,提出了改进的推理模式(the improved inferential model)。按照该推理模式,句子语义表征(semantic representation)构成其话语含意的共享意义(common core of meaning),而话语含意是语言意义和语境因素相互作用的函数,话语含意随语言意义和语境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对话语的解释涉及语言信息和非语言信息的交互作用。推理最终涉及到两个参照因素,一是语境,二是认知推理运行机制,即为什么由一定的话语加语境就可以推导出相应的会话含意。相关理论在回答这两个问题时为我们提供了新的角度和途径。相关理论认为,语用推理实质上是一种填补语义表征和语境之间信息空白的“搭桥”(bridging the gap)的过程。这正说明了人为什么可以理解“言外之意,弦外之音”了。斯珀伯和威尔逊的相关原则(the principle of relevance)本身就是“解释语言意义(linguistic meaning)和语境因素(contextual factors)的相互作用”。(Sperber & Wilson, Preface)

按照斯珀伯和威尔逊的观点,推理涉及两种模式:语码模式和认知推理模式。认知推理模式是主要的、基本的,语码模式是起辅助作用的。语码模式的结果是语言意义。当语言意义与话语含意不一致

时,语言意义即成为帮助受话者推断发话者会话含意的因素之一(斯珀伯和威尔逊称为 evidence)。语言意义作为讲某种语言的交际者来说是常规意义,是由解码而来的,是最容易因而也是最先理解的(除歧义句外),是新信息。在语用推理中,新信息即解码所得到的语言意义,旧信息指受话者认知语境中的所有相关信息。人们对话语进行推理的过程是将新信息 {P} 与语境 {C} 相融合,即将 {P} 置于 {C} 中(contextualization of {P} in {C})进行加工处理从而推导出会话含意的过程。

人的认知能力是以最小的努力取得最大效果的方式工作的。所以,当处理某一句子时,它只调用或激活最相关的语境信息,我们称其为 {C}_r。语言意义与激活的 {C}_r 相互作用,产生进一步的新信息,即会话含意。会话含意对已有认知产生语境效果,从而获得新的认知环境,为下一次的认知活动作准备。据此,我们设计的交际模式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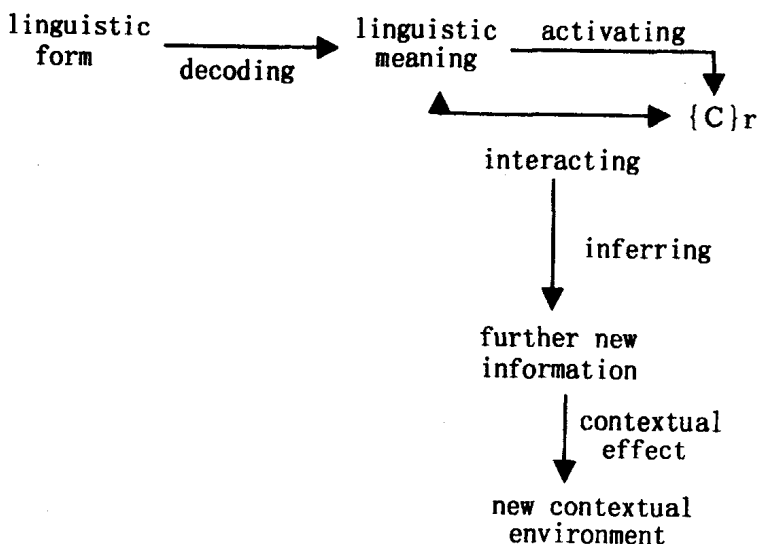


图 1

相关理论从认知过程的角度出发否定了以前理论认为的语境是

交际双方关于事物共同的静态的知识,提出了相关语境是一种优化的选择和建构,语用理解是在语言意义与相关语境动态的相互作用的基础上推理的观点,这符合人类认知的特点。

五、推理模式的具体应用

相关理论在传统的语用理论的基础上向认知的方向迈进了一步,为交际认知活动提供了一个统一的理论框架,但没有提出具体的解释规则和步骤,对它的研究也只停留在理论的探讨上。下面是本人对认知语用推理的一种构拟,作为对理论框架具体应用的尝试,以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1. 对语境的阐释

相关理论把语境作为“这一理论体系内诸多变元的终极参照和整个理论构架的基本支撑点”(吕公礼,1996),说明了推理机制的一种原则。推理既然是语言解码的结果(语言意义)和激活的最佳相关认知语境相互作用的过程,我赞同将其称作“语部”和“境部”。(吕公礼,1996)“语部”代表发话者选择的语言单位,包括语言中的词项信息、语法规则及音位规则等,其意义是在受话者所掌握的语言知识的基础上解码获得的常规意义。境部是语部调用或激活的推理用到的一定的语言的和非语言的环境。

境部的含义是很广的,它涵盖物质、社会、文化、认知的各个方面。为了论述的清晰,同时为了说明其不同的性质和作用,我们试着将境部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关于物质世界,世界事实境部。这一部分相对来说是短期的,是变化的,新的信息产生,旧的信息可能被放弃或被遗忘。另一类是对世界事物之间逻辑关系、变化规律(包括法则、定理、定律)等的逻辑境部,当然也包括人的推理能力(运用一定的逻辑关系推理的能力以及关于语言交际规律的认识)。这一部分是人们从长期的经验中得出的带有普遍性的常理,相对来说是抽象的、长期的、稳定的。进一步讲,第一类指语部所要调用的有关具体

事实的相关境部内容,在推理中作为小前提,起辅助作用。第二类作为表示事物间关系的逻辑大前提,说明推理的依据,具有解释功能。

至此,我们将推理变元分为三个部分:语部、第一类境部(事实境部)、第二类境部(逻辑境部)。语部是纯语言的,而境部可以是语言的(上下文及其推导出的含意)和非语言的(认知中的百科知识:事实和信念、已经获得的结论或假设、场景信息等)。语部与第一类境部随语言内容和认知主体不同而发生部分变化,所以,交际双方应寻找一种趋同。但逻辑境部具有稳定性、恒常性和普遍性,形成了认知主体的常规形式(norms),使人类语言交际具有了共性,从而使交际得以实现。世界上不存在什么普遍语法,但存在着由客观事实决定的普遍逻辑。语部与境部相互介入正是通过这种普遍的认知逻辑来起作用的。

在一定的语和境基础上,任何给定的话语都可以推导出其他可能的解释,从而确定可能的话语含意,使理解变得相对容易。

2. 认知推理过程的构拟

对话语的理解是选择或重构最佳相关认知语境,是话语与语境之间逻辑建构的过程。那么,话语是如何激活或选择相关语境,语部又是如何被语境化(contextualization)并实现境部的解释功能的呢?斯珀伯和威尔逊认为推理是一种非论证性的演绎推理过程:“推理过程以一组前提开始,以一组由前提按照逻辑推出的,或至少由前提保证的结论结束。”(Sperber & Wilson, p. 12)受话者根据语部,激活相关境部。语部和境部构成前提,由前提按照一定的逻辑关系推导出结论——会话含意。为了说明语部与境部如何相互作用以完成排除歧义,确定指代,推导含意的功能,现以实例构拟语用推理所涉及的变元及过程。

例1 Jones has bought *the Times*.

解释1

语部 Jones has bought *the Times*.

事实境部 Jones is a worker.

He is not rich.

The Times as a magazine is cheap.

The Times as a press enterprize is expensive.

逻辑境部 Buying costs money.

推 理 Major Premise: Buying costs money.

Minor Premise: Buying a press enterprise costs
more money. Buying a magazine
costs less money.

Jones is not rich.

Conclusion: Jones has probably bought a copy
of *the Times*.

解释 2

事实境部 Jones is an enterpriser.

He has a lot of money.

The Times as a magazine is cheap.

The Times as a press enterprise is expensive.

逻辑境部 Buying costs money.

推 理

Step 1 Major P: Buying costs money.

Minor P: Buying an enterprise costs more money.
Buying a magazine costs less money.

Jones is an enterpriser with a lot of money.

Conclusion: Jones might have bought a magazine
or the press enterprise.

Step 2 Premises: If Jones has bought a magazine, then
this interpretation is less optimally relevant to what the speaker expects me to

know about Jones than the other interpretation.

Conclusion: Therefore, the speaker probably intends the utterance to be interpreted as "Jones has bought the press enterprise which publishes *the Times*"

例2 A: Shall we go to the movies?

B: I have to study for the exam.

对 B 的话语的解释:

语 部 There is going to be an exam.

B has to study for the exam.

事实境部 There is going to be a movie. (上文)

逻辑境部 Studying for exams takes some time.

Going to the movies takes some time.

People cannot do both at the same time.

推 理 Major P: Studying for exams and going to the movies takes time.

People cannot do both at the same time.

Minor P: B has to study for the exam.

Conclusion: B cannot go to the movies.

例3 George remembered that William Billingham had told him, when he had requested him to help Andrew fill in the accident form for the insurance company, that Andrew was in hospital.

(这是从一篇文章中摘出的一句话,读者到此就要停下来,确定 when 这句话中 he 和 him 回指代词的指代。指示代词的确定也需要利用语境知识及认知信息进行推测。)

解释:

仅供个人科研教学使用 !

语 部 sb. requested sb. else to help Andrew fill in the accident form.

事实境部 William told George that Andrew was in hospital.
(由上下语部得知)

逻辑境部 Telling sth. suggests his knowing sth. earlier.
Knowing sth. earlier renders sb. advantage to make a request.

推 理

Step 1 Major P: Telling sth. suggests his knowing sth. earlier.

Minor P: William told George that Andrew was in hospital.

Conclusion: William knew that George was in hospital earlier than George.

Step 2 Major P: Knowing sth. earlier renders sb. advantage to make a request.

Minor P: William knew that George was in hospital earlier. (由 Step 1 得知)

Conclusion: It is relevant to interpret the utterance as "William had requested George to help Andrew fill in the accident form."

例 4 A: (Flag-seller) Would you like to buy a flag for the Royal National Lifeboat Institution?

B: (Passer-by) I always spend my holidays in Birmingham.

对 B 的话语的推理:

语 部 B always spends his/her holidays in Birmingham.

事实境部 Birmingham is an inland city.

The Royal National Lifeboat Institution (RNLI)

is a charity by the seaside. (上文和言外知识)

逻辑境部 Buying a flag is one way of subscribing to a charity.
Someone who spends his holidays inland has no need of the services of a charity by the seaside.
Someone who has no need of the services of a charity cannot be expected to subscribe to that charity.

推 理

Step 1 Major P: Someone who spends his holidays inland has no need of the services of a charity by the seaside.

Minor P: The RNLI is a charity by the seaside.
B always spends his holidays in Birmingham which is an inland city.

Conclusion: B has no need of the services of the RNLI.

Step 2 Major P: Buying a flag is one way of subscribing to a charity.
Someone who has no need of the services of a charity cannot be expected to subscribe to that charity.

Minor P: B has no need of the services of the RNLI.

Conclusion: B cannot be expected to buy a flag for the RNLI.

在以上演绎推理中,如果受话者缺少任何相关语境知识,推理就无法进行。此推理过程试图说明语用推理的机制,其原理具有一定的心理真实性。但在实际推理过程中对语境的调用是与推理过程交叉进行的,因而可能更复杂。然而,大脑几乎是在瞬间同时完成的,而描述只能是线性的。

认知语用学要成为既有特定研究对象,又有高度解释功能的理论,就要研究发话人如何选择语部方式和听话人如何通过语部激活相关语境从而对话语进行解释的原理和过程。

六、相关理论与隐喻理解

相关理论的解释力在于它可以在同一理论框架下解释字面意义和非字面意义,只是后者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按照相关理论,交际者的目标是寻找最佳相关,而不是寻找“真值”。对隐喻及其他修辞语言的理解需要两个步骤,一是识别,二是含意推理。识别更多地依赖解码意义和与语境不相关或矛盾(格赖斯的合作原则只解决了这一步),而隐喻含意的推导更多地借助于认知语境,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可能对同一隐喻会有不同的理解,但人类的认知能力的共性使不同文化的人对同一事物有着趋同的相似联想,使语言也有共同的隐喻语言,比如对“John is a fox.”的理解已经成为多种语言文化的常规意义。而对“Robert is a bulldozer.”,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可能会推导出一系列不同的隐喻意义,但也离不开诸如“强壮、坚毅、笨拙”等意义的联想。一般来说,潜在的隐喻含意越多,听话者的责任越大,其创造性也越大,语言更富有诗意效果。

所以,隐喻及其他修辞手段只是对语言运用原则的富有创造性的利用(creative exploitations)。发话者为了达到最佳关联的目标可以在不同的场合选用从最直接的表达式到最具有创造性的修辞表达之间的任何等级上的话语。随着听话者付出的努力不断增加,取得的语境效果也就越强。所以,修辞语言不是语言的特殊形式,也不需要特殊的解释能力和程序,而是一般认知推理能力的自然发展。

七、认知语用学研究的意义

语用学的一个中心任务是描述和解释如何实现会话含意的交际问题。从格赖斯的会话含意理论,塞尔的间接语言行为到含意本体论,都是试图解决这一问题。斯珀伯和威尔逊在总结了前人的成果

之后,提出了“明示—推理交际(ostensive-inferential communication)的观点。在多数情况下,直接交际的内容是有限的,其间接含意必须依靠交际双方的认知能力加以丰富和发展,这种不断进行的推理过程也发展了语言。

以前的理论将语言研究分为两个方面:对语言系统的研究和对语言使用的研究。语义学和句法学是对语言系统的研究,语用学是对语言使用的研究,并且将二者割裂开来,认为二者是语言互不联系的两个方面。事实上,随着对语言认知研究的深入,人们认识到语言系统和语言使用就像一个硬币的正反两面,是互相依存的,因为语言总是在使用中发展的。语言系统是在语言使用中形成的,又随着语言使用而发展变化着的,是语言使用的历史积累和沉淀。语言使用是在不同语境下对语言系统利用的具体个例,是为了适应语境而对语言系统或多或少进行改变的应用,而多次使用的结果使语用现象固化为常规的语言系统作了准备。所以,两者是互相依存、互相渗透、界限模糊的两个范畴。

语用的共时研究使语言研究更接近现实,更接近使用语言的人,从而有利于揭示语言运用和理解的认知机制。这就是为什么人们越来越重视语言使用的原因。同时,语言是在使用中发展的,而语言使用和发展又是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中进行的,同一时间的空间构成一个共时平面,不同时间的共时平面构成一个历时平面。既然语言系统是语言历时发展的沉淀,就可以通过对语用现象的历时研究看语言是如何形成的,研究原来曾是语用的现象是如何随语言的发展而逐渐习惯化和规约化从而固化(fossilization)下来,变成语义和语法现象的。

这方面的研究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研究词义是如何由语用和认知的原因被引申而后被固化为语义的,这里除了隐喻、转喻外,还包括其他的推理机制,如类推、泛化等。另一方面研究语用现象是如何语法化的,如词和词组构成的理据,句法规则的形成过程等等。这些在认知语言学中已有研究(见有关章节)。这一研究将语言

系统和语言使用联系起来,说明语法为语用提供了各种可供选择的句法结构,语用则是句法结构和特定语境的结合,为语言在交际中的使用起着调控和制约作用。同时,也研究认知语境内容由于多次与一定的语言形式发生联系如何转移到该语言形式上,成为该单位语义特征的一部分,从而更好地揭示语言中的语用认知动因。

第三节 图式阅读理论

一、基本概念

这里的图式与前面论述的意象图式不是完全一样的概念,当前认知语言学主流关于图式的概念强调身体及其环境的互动,强调以空间为基础的认知结构,而本节的图式指的是相关知识和信息网络。对图式在阅读中的应用的研究早已有之,并不是来自目前的认知语言学,但从名称和基本理论来看,与当前的认知语言学的理论有一定的同源关系,应属于从认知和百科知识的角度对语言理解研究的一个分支,所以,在这里作一简单介绍,以供读者鉴别。

图式(schema)一词来自希腊语,最早出现在古希腊哲学和心理学著作中。18世纪康德曾论述图式的哲学意义,他认为人的大脑中存在纯概念的东西,图式是连接概念和感知对象的纽带。后来完形心理学接受了图式的概念,认为大脑的组织形式倾向于尽可能地充满和连贯,即简单、有规律和对称。完形心理学将这一理论用于实验人的视觉感知,最有影响的是伍尔夫(Wulf)对人记忆几何形状的试验。受试分别被看一些图案,然后把它们画出来,并且在二十四小时和一周后经回忆再次将图案画出来。试验者观察到,随着时间间隔的增长,画出的图形有些变化,但所有受试都倾向于将图形标准化和抽象化,而忽略了观察到的原始细节。安德森(J. Anderson, 1983)、皮尔逊(L. Pearson, 1984)和巴特利特(F. Bartlett, 1932)将图式概念用于讲述和追忆故事。他们得出结论:记忆不是复制,而是根据大

脑中已有的图式重构将要记忆的内容,即改变新认识的事物使其与已有的图式融合的过程。

对“图式”含义的理解各家不尽相同,但总的来说,图式是大脑为了便于信息储存和处理,而将新事物与已有的知识、经历有机的组织起来的一种知识表征形式,是相互关联的知识构成的完整的信息系统。人们对新事物的理解和认知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大脑中已经形成的图式。曼德勒(J. Mandler, 1979)认为图式即认知结构(cognitive structure),由两部分组成:空位(slots)和默认值(default values)。空位是图式有联系有层次的知识体,默认值是在正常情况下填充空位的事物、动作或事件。比如饭店图式包括人物空位、物体空位、动作空位。其默认值为服务员、客人、厨师,桌、椅、食物,点菜、吃饭、付款等。图式的作用在于它提供用于填充新信息的结构和指导填充过程。

图式具有以下特征:

(1) 结构性:在某一图式内,空位在大脑中不是线性组合的,而是具有层次结构的,层次越高,信息范围越广,或越抽象;层次越低,信息越具体。事实上,有些空位本身也是次图式。不同图式之间又构成部分—整体或临近的关系。如此,我们所有知识的图式互相连接,构成知识系统或知识网络。

(2) 抽象性:图式来自人的经验的一个个具体实例,但又不是实例的堆砌,而是这些具体实例基本共性的集合,是从具体中抽象出来的模式。

(3) 灵活性:图式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可以应用于不同的情形,而每次应用又改变着图式本身,新形成的图式又为下一次信息处理提供了框架。

二、图式在阅读理解中的作用

20世纪70年代以前的阅读理论将阅读看做是语言解码和从字、词、句中构造意义的过程。随着认知研究的发展,人们开始注意

到非语言因素即已有知识对阅读理解的作用。根据图式理论,阅读理解归根到底是给合适的图式填充新信息而使图式具体化的过程,填充的内容可以是直接理解的或推断出的新信息。整个理解过程是在图式指导下进行的,是激活或建构合适的图式并填充新信息的过程,当所有重要空位都已填满信息,文章即被圆满理解。在大脑长期记忆中,过去的经验已在大脑中形成各种图式,当有足够的信息时,相应的图式即被激活。请看下面的一段话:

“一位身穿白大褂、身背药箱的人敲响了房间的门,一位年轻妇人开了门。医生问道,‘你丈夫在家吗?’妇人悄声说道,‘不在。’那人便溜进了房间。”

读完第一句时,读者大都认为医生来给病人看病,到第二句,读者就会对这样的图式选择产生怀疑;接着读下去我们才恍然大悟,医生原来另有所图。

所以,图式应用也是根据百科知识进行推断、假设、验证和纠正的过程。图式理论将阅读过程解释为读者所具备的背景知识与阅读材料互相作用的过程,这与当前的认知语言学的推理模式有相通之处。根据安德森(1983)的试验,图式在阅读理解中作用如下:

- (1) 为同化新信息提供信息框架;
- (2) 便于选择、注意和记忆重要信息;
- (3) 有利于读者推导未明确表达的信息;
- (4) 使读者便于记忆和回忆。

所以,图式知识在理解、学习、记忆中起着决定因素。在阅读中,语言水平固然起着一定的作用,但语言水平相同的读者,图式知识越丰富,其理解和记忆力越强。对图式理论进行应用研究的心理学和语言学家(Wilson & Anderson, 1986; Carrel, 1983)通过试验证明,提高阅读理解可靠的方法是提供阅读前导(advance organizers),即为读者提供图式框架,特别是当阅读材料内容生疏,语言晦涩时。

阅读前导具有两个作用,它为读者提供或使读者建构一个新的

图式,以便组织文章信息;或者提供连接信息以激活读者已存在的有关图式。对图式阅读理论的研究证明图式理论对阅读教学具有指导意义。

第十一章 认知语言学的应用

第一节 在外语教学中的应用

每一种新的语言理论的出现都会伴随对其理论的应用。结构主义使替换练习流行一时,乔姆斯基对语言运用的重视促进了功能教学法的发展。与此相比,认知语言学对教学的影响也许不具有革命性,但可以肯定,它对语言教学,特别是对外语教学是有价值的。

首先,它从理论上支持了已有的词汇教学。比如,对于词汇教学,有经验的教师和教材编写者已认识到应按词汇的有用性和使用频率逐渐使学生扩大词汇量,这促进了词频率表的统计和建立。迈克尔·韦斯特(Michael West)的《英语词汇通用频率表》(*A General Service List of English Words*, 1953)就是以词汇的使用频率统计为基础的。韦斯特也已意识到,使用频率不是确定词汇教学优先顺序的唯一的标准,要想建立科学的符合外语教学先后顺序规律的词汇表,应考虑以下因素:

- (1) 用于定义和构词的价值的大小;
- (2) 文体中性的程度;
- (3) 可得性,即大脑激活的速度;
- (4) 学习的难易程度。

从认知语言学的角度看,这些标准与认知语言学中对基本范畴等级词汇与非基本范畴词汇的区分标准是一致的。用于定义其他词和用于构词的价值大,是基本词汇的主要特点。文体中性程度越高,词形也越简单。第(3)和第(4)种因素是判断词汇范畴等级的心理标准,即大脑激活的速度越快,学得越早越容易的,越可能是基本范畴

词。昂格雷尔和施密德建议在基本范畴词汇教学优先的同时,应把上位词汇分成两类,一些使用覆盖面和含义已相对固定的上位词,如 fruit, vegetable, furniture 等可以与基本词汇同时出现,而一些抽象范畴词汇和更依赖句法环境和会话策略的上位词则应放在基本等级词汇之后。对不同专业的学生,则应考虑词汇等级的调整,注重下属词汇的教学。关于词汇等级在教学、教材和词典的编写中的应用问题的研究可以在认知语言学词汇理论指导下进行。

另外,在词汇教学方面,教师应使学生认识到,一个词的意义不是词本身固有的、一成不变的东西,而是源于人在不同语境中对它的“利用”(exploit),这种利用不是任意的,而是来源于人的认知联想,从而形成了一个词的有联系、有规律的多义范畴。另外,词义范畴的边界也不是固定的、明确的,而是变化的,具有弹性的。一个词的含义不是词典解释所能穷尽的。比如有这么一句话:

...no one, no matter how poor, could afford to be without the Saturday Evening Post in the home.

“afford to be without”怎么理解,靠词典上的解释是远远不够的,而是要靠受话者根据“afford”的原型意义和语境去拓展其含义,作出相关的解释。所以,对词义在语句中的理解必须依靠人的认知能力。而且,同一个词在不同的社会文化环境中和在不同的时代其原型意义是不一样的。在外语学习中了解这中间的奥秘和规律是大有帮助的。

认知语义学认为支配着一词多义现象的不同意义之间关系的原则是由具体到抽象的隐喻性映射。教师了解这一点,虽不能预测词义的发展,但可以很好地解释一些词的具体义项与抽象义项之间的联系,可以使学生不仅了解词义的发展规律,深刻理解其演变机制,而且能帮助他们提高阅读理解能力。比如了解空间概念在语义扩展中的作用就可以深刻理解英语中介词意义的多元性,根据其空间意义来理解难以理解的其他抽象意义。此外,了解语言的隐喻性本质及其隐喻概念可以帮助人们更好地理解比喻性的语言及习语,在文

学作品阅读和欣赏中,能更深刻地理解语言的修辞及其意境。

在语法教学方面,认知语言学理论可以将其他语言理论对一些现象的离散的解释纳入一个统一的认知观。下面是传统理论对英语中不定式和动名词功能的解释(根据昂格雷尔和施密德,1996, p. 269):

He wants to write a book about college dropouts. (intention)

I should like to take a holiday. (concrete event)

He tends to spend Sunday mornings in bed. (habit)

He is engaged in writing a book about college dropouts. (ongoing activity)

I remember taking a holiday in Liverpool. (past activity)

I like spending Sunday mornings in bed. (general statement)

在传统教学中,不定式和动名词的区别和功能很难说清楚,对其用法只能一一作说明,而这些说明之间也毫无联系,使不定式和动名词的区别成为学生学习动词用法的一个难点。德尔文(R. Dirven, 1989)和泰勒(I. Taylor, 1993)利用两个认知图式为不同结构式作出了统一的解释^②:不定式表示某一情景是以个例为出发点被感知的,而动名词表示某一情景被当作一个完整的认知输入而不注重其个例。所有不定式和动名词的不同用法可以归结为来自这两个认知图式。所以,不定式被用于指将要发生或意欲发生的具体事例,而动名词用于对事件、事实一般的陈述或用于描述正在进行的动作和正在进行的心理经历。这也很好地解释了为什么一些使役动词如 ask, tell, persuade, invite, permit 等和动作词如 agree, arrange, choose, decide, promise, threaten 等只能用不定式,而一些有否定意义的动词,如 avoid, postpone, delay, prevent 等和表示心理经历的动词如 consider, imagine, enjoy, grudge, anticipate, dislike 等只能用动名词。同时,也能说明 like, remember, stop, continue, begin, prefer 等用不定式和动名词的区别。这与我们的心理感觉是一

致的。

认知语言学中的突显、视角、图形—背景理论可以运用于句法分析。以前的语法和功能分析只切分主语、谓语、宾语,题元角色及其之间的联系,并不能对其在感知和认知上的突显性和信息度作出说明,只能罗列语篇的衔接手段,而不能解释句子连贯的内在原因。认知语言学认为,主语的选择不是任意的,而是由情景中某些成分的突显程度决定的,是由人观察和认知某一事件或情景的角度、过程和注意力决定的。比如:

The dog bit the boy.

The boy was bitten in the leg by the dog.

两句虽是描述同一事件,但发话者的注意力的不同决定了对图形—背景的选择不同。一个事件的发生是一个过程,但人们不可能用语言表达整个过程,而只能选择不同的阶段作为描述的对象,这种选择也决定了你所使用的语言是不同的,比如描述炸弹从飞机上落到地面的过程可以选择不同的突显点和不同的阶段:

The plane dropped off the bomb.

The bomb fell out the plane.

The bomb fell through the air.

The bomb fell onto the ground.

这取决于语篇上的需要:

- a) The plane dropped off the bomb, pulled up and flew away.
- b) The bomb fell through the air with a whistle, and the people below were running for their lives in great panic.
- c) The bomb fell onto the ground and destroyed a couple of farmhouses there.

了解这些可以更好地进行句法篇章的信息结构分析,并有助于写作教学。

此外,认知语言学主张从认知和概念上对词性作出界定(见第八章),这就冲破了名词与物,动词与动作、过程之间的必然联系,为兼

词类与词性之间的转换使用提供了认知基础,对语法教学也是有帮助的。

第二节 在汉语研究中的应用

确切地说,认知语言学更适合于对汉语进行分析,因为汉语是象形和形声文字发展而来的,对其字形、本义以及引申义的研究有利于发掘文字产生与发展的历史。著名语言学家吕淑湘、朱德熙、赵元任等都对汉字、词义研究有很深的造诣,如能在认知语言学的理论指导下进一步系统的研究,必将在汉语认知词汇方面有所成就。本人就曾利用语义范畴理论对汉语“头”和“在”义项之间的联系进行认知分析,说明它们的多个义项之间是具有联系的,是隐喻和转喻认知的产物。为了证实这种联系存在的心理真实性,本人对 100 名汉语本族语者进行了座谈和问卷调查,98% 的受试者认为这些义项之间存在某种联系。虽然大多数不能确切说出联系的性质,但 30% 的受试者能说出这是“具体到抽象”或者“由基本义项引申或扩展而来的”,有一位受试者明确指出:“后来出现的义项实际上是最基本义项的延伸或扩展,可叫做隐喻。”这至少说明语义范畴义项之间的联系是具有心理实在性的。既然这些义项之间具有联系,它们就构成一个语义范畴。因为所有范畴都是原型范畴,就词义来说,也有中心含义和非中心含义。根据原型理论,中心含义具有使用频率高,运用范围广,是儿童最早习得和使用者最早反映的词义。

通过分析和调查,我们还得出以下假设:

(1) 一词多义现象(不同于同形异义现象)是人类认知能力的反映,隐喻和转喻认知机制在词语语义范畴形成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

(2) 同一语义范畴不同词性义项之间的转化也是人类认知方式的结果。词性的定义没有客观标准,而是由人的心理现实和句法结构决定的,而句法结构取决于对事物认识的信息结构。

(3) 这可能是人类认识事物和语言共性的反映。人的认知心理

机制影响语义的发展和演变,成为各种语言的普遍规律。

沈家煊和他的学生王伟(1998,1999)用中文语料库对汉语“能”的多个义项、义项的使用频率以及在肯定句和否定句中的非对称性进行了统计与认知分析,运用“原型论”建立了一个解释在过程中“能”的以放射性为特征的语义网络模型。他们通过研究发现,转喻是语法化的主要认知机制。这项个案研究表明,从认知维度研究现代汉语情态动词,会促成许多有启发性的发现,并能更加合乎实际地解释过去语义学难以解释的语言现象,是一个很有前途的研究领域。

运用认知语言学关于语义与认知机制的关系可以对汉语词形、词义及其演变规律作出全面、系统的分析,促进汉语认知词汇学的诞生。

在语法方面,汉语是更注重意义而缺乏形态的语言,其句法结构更加依赖概念和图式结构,正如谢信一(1978)所指出的那样,汉语是一种“图画”式的语言。认知语言学在形式和意义之间,更注重意义,注重研究句法结构的语义和认知动因,所以,认知语言学的观念和取向更容易揭示汉语这类语言的内在规律。张敏在《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中就专门研究了句法象似性中距离动因和汉语名词短语定语中“的”的隐现规律,现摘录如下:

我们可以肯定地说,距离象似动因在汉语定中结构的表层结构里有明确的反映,它体现在 de 字的隐现之上。汉语里由形容词、区别词和名词所充任的定语在语义上可概括地分为三大类型:(1)表情状的,由复杂形式的形容词(包含状态形容词、形容词短语及部分双音性质形容词)构成;(2)表属性的,由简单形式的形容词(包含单音形容词及部分双音性质形容词)、区别词和名词构成;(3)表领属的,由名词和代词构成。从整体上说,表领属的定语大多有能力直接修饰中心语,亦即 de 可以隐去,促动这一形式特性的是认知语义上的因素,即这类定语多可充任中心语的规约

分类指标,故定中之间的概念整合程度高,距离较小。这一类里那些不能构成 DN(的+名词)例,问题大都出在 D 因认知模式的限制而不能充任 N 的规约分类指标。表情状的及表原型领属关系的定语都必须带 de 作定语,促动因素同样是认知语义方面的,即这些定语表达的概念和中心语概念之间距离较大,它们因不同的原因而不能充任中心语的分类指标:情状与事物之间的概念距离因其关系的不稳定性而较大,领属者与领属物之间的概念距离因各自的独立性而较大。(p.319)

目前,随着认知语言学在国外的影响日益增大,一些国外华人学者已经开始从认知的角度研究汉语句法的认知模式、重叠现象等,有人甚至尝试提出汉语的认知语言学理论框架(戴浩一、张敏《汉语认知功能语法》,即出)。可以肯定地说,利用认知语言学理论研究汉语是大有前途的课题,不仅可以发掘汉语的规律,而且有助于揭示语言内部大同小异的普遍规律和内在本质。

第三节 认知语言学与人工智能

自然语言处理是人工智能的一个重要内容。但目前,计算机对自然语言的处理还停留在以下一些过程和方法:(1)将需要研究的语言问题加以形式化,使之能以一定的数学形式表示出来;(2)把这些严密的数学形式表示为算法,使之在计算机上实现。限于此,尽管计算机和语言专家一直尝试对自然语言的语法、语义和语用等基本问题进行研究,以便找出能在计算机上进行处理的模式,但囿于形式取向的局限,至今计算机对自然语言的处理还只停留在数据的统计和检索、语料库、辅助教学、语音识别与合成、文字自动识别、言语统计等,还不能实现计算机语言处理的智能化。

人工智能的研究总是与语言模式的建立紧密相连的。20 世纪 60—70 年代,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被看做是解决人工智能的法

宝,经过一二十年的建立在转换生成语法基础上的语法分析器和扩充转移网络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人们很快发现它们只是以句法为目标的分析器,而无法解决句子所包含的深层意义以及与其他心智能力的关系等问题。从 70 年代起,语言学和人工智能都开始注重对语义的研究,也展开了一场围绕深层结构的争论,其中有一派,即生成语义学派,主要代表有罗斯、莱考夫等,他们认为深层结构应是形式结构下的语义认知结构。这一场争论使他们走上了认知语言学的道路。同时,认知心理学建立了多种有关认知过程的智能模型,对现代认知科学有很大影响,它的关于概念和原型识别模型的理论被认知语言学所接受。但认知语言学反对将人类心智当作符号加工的过程,因为这也是以客观主义为基础的。认知语言学认为人的认知过程是高级的生物活动,与计算机的本质区别就在于它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认知主体具有的身体和大脑及与外界的互动关系。

70 年代以后,认知科学家批评认知心理学过于依赖计算机的比拟而忽视了人的社会和生物特性。认知心理学的创始人和曾研制出著名 ELIZA 专家系统的元老韦曾鲍姆(J. Weizenbaum)也尖锐地批评了人机类比的认知研究模式,认为它忽略了人性本身,并声称要破除计算机隐喻的神化,这使认知科学家接受了认知语言学的一些基本观点,并开始研究新的认知模式。以麦克莱兰(J. McClelland)和鲁梅哈特(D. Rumelhart)为代表的一派认知科学家,近年来提出了“连通论”模型,它体现了新一代的认知科学理论,莱考夫称之为第二代认知科学。其实在这场认知科学的变革中,认知语言学与认知科学的研究是相结合的,其中莱考夫和兰盖克便是来自加州大学分校的认知科学研究中心,说明认知语言学与新的认知科学和人工智能的密切关系。

此外,对目前认知科学而言,要使计算机能完成高级的对语言进行处理的智能活动,就必须对人的认知活动有彻底的了解。要真正实现人机对话,首先就要深入研究语言在大脑中的组成形式,知识在

大脑中的表征形式。自然语言处理的根本问题就是知识的表征和利用。

对知识表征的研究是认知心理学的一个重要任务。按照传统认知心理学对知识和知识表征的定义,知识是客观的实体,是关于客观世界的陈述;而知识表征则是知识的心理反映。按照认知语言学的观点,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才是知识,认识了客观世界已经是人类心智的产物,是人类制造的一种真实现实,而非完全客观的。认知语言学承认有非语言的知识,而大多数知识是可以由语言表达的,所以,研究知识的表征,也是研究语言在心理上的表征。正如以前所述,心理不是像一面镜子一样,原样映射客观世界,而是有对知识进行加工和组织的功能。传统的研究区别以知觉为基础和以意义为基础的知识表征。以知觉为基础的知识表征较多地保留了知觉经验原来的结构,主要是以空间表象(spatial images)保存关于物体的特征。桑特(J. Santa, 1977)和谢泼德(R. Shepard, 1971)所做的关于对二维几何图形和三维物体进行的识别实验说明大脑对图形是按其空间位置保存和操作的。以意义为基础的知识表征是保存在记忆中的命题及命题网络,命题网络又组织成信息集合,即图式。认知语言学的认知观点也承认这两种知识表征方式,但认为以知觉为基础的知识表征不是客观事物反映在大脑中的真实图画,而是已具有了抽象化的概括。以意义为基础的知识表征不过是抽象程度更高的表征形式而已,两者构成一个连续体,是不能割裂的。由此形成了不同抽象程度的知识模式或图式。比如,对“建设社会主义大厦”这一信息,是以“建筑”图式来理解其意义的。与以前“图式”(各种互相联系的命题网络)不同的是,认知图式是建立在空间结构之上的。所以,空间心理表征是所有知识模式组织和保存的基础,只是涉及空间表象的抽象程度与明确度不同而已。

认知图式是认知语言学中的重要概念,而认知图式来源于人与外界的相互作用的经验,是具有心理空间结构和联想能力的。莱考夫指出,现在的人工智能理论之所以不成功,就是因为它忽视了概念

形成的想像基础,没有建立隐喻和转喻的认知模式。所以,只有当计算机也具有了人的经验以及空间心理表征的知识结构时才能真正和人一样“思考”。

另外,要使新的语言学和认知科学理论转换成人工智能,还有一段遥远的路程。因为,第一,就目前的计算机所具有的智能而言,它可以在下棋中取胜,也可以用英语谈论有限制的话题,控制机械臂或诊断疾病。但计算机的这种能力只限于单行数据处理能力,而大脑有成万上亿个这样的处理器,而且彼此相连,可以同时进行多种处理。第二,人脑不是进行明确的是非处理,而是具有模糊识别能力,即范畴化的能力。而目前的计算机还不具有模糊识别与处理信息的能力。第三,人的大脑是处于人的身体内部,它可以吸收多年来人与人、人与环境交往中的大量信息和经验,也受益于几亿年的进化。而机器没有对世界的经历,没有人类的文明进化史。所以,基于以上三点,所谓人工智能也只能是在某一方面可以接近和超越人的大脑,而在另一些方面,它永远是不可能的。只有当人工智能解决语言和模糊思维的问题时,才能更接近于自然智能,认知语言学的理论可为人工智能科学提供新的思路。

对语义和理解的研究最终要涉及到语境,这又涉及语用问题。在最新的语用理论中,相关原则至关重要。按照相关原则,人类的认知活动总是力图花最小的努力去获得最大的认知效果,因此人们在交际中,必须把注意力集中在最相关的信息,即把新信息和旧信息结合起来,作为推理的前提,去获得新的信息,以获得新的认知语境。所以关于计算机语言理解的程序必须包含关于世界的知识及在此基础上进行的推理。比如当人们理解“The vehicle hovered over the crowd.”时,会根据 hover 和 over 这两个词的含义和关于只有飞行物才能在上空盘旋的知识推断 the vehicle 不是指汽车,而是指空中运输工具。要想让计算机也能正确理解这句话,就要将交通工具的知识和能 hover 的飞行工具等输入计算机。所以,人工智能中关于语言理解系统的程序必须输入相关知识,并且提供何时和如何提取

相关信息的方法。目前,各种语言理解模式还没有圆满解决这些问题。认知语言学的语用理论和认知模式可为之提供可供参考的理论框架。

第十二章 结 论

认知语言学内部理论研究的侧重虽有不同,术语也不统一,尚未形成统一完整的理论,但其框架已经或正在形成。语言是什么?语言是怎样获得意义的?语言单位又是如何组成更大的句法结构的?这一切都依赖人们对外部世界的感知和范畴化。我们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并对周围的世界不断进行观察和相互交往,这构成了我们的经验。这个经验反映在语言的各个方面。这个经验是客观世界与人心互动的结果。

人类最基本的经验是对人自身的理解,我们非常了解人身体的边界、组成部分、功能以及与外部世界的关系。正如约翰逊(1987)论述的那样,这个“心中之身”(body in the mind)产生了诸如-IN-, -OUT-, -UP-, -DOWN-等意象图式,在此基础上产生了方位词的不同词性的词(介词、副词、动词、名词和形容词)以及它们的各种各样的用法。此外,我们对自身的经验也成为众多的对其他具体现象(如 the head of the page, the foot of the mountain),及较抽象的现象(prices are rising, turn down an invitation)进行概念化的隐喻投射的源泉。

另一个基本经验是按照完形感知原则将世界上的万物组成便利的基本范畴,如 HORSE, FLOWER, BOOK 等。这些词的意义与我们的视觉感知密切相关,所以是可以直接被理解的,而对这些基本范畴的概念化又是由其内部结构——由原型到边缘成员的阶梯式分布——支持的。

原型结构使人们通过与相对稳定的原型的比较而容易、快速地识别范畴成员,同时,原型结构又足够灵活以容纳更多的项目为边缘

成员。从语义上讲,范畴的稳定性与灵活性保证了词义的稳定性和适应不同语境的可调性,也为历时发展中的词义的连续发展和变化提供了解释。

基本范畴构成了语言名词和动词的主要部分,也为其他范畴提供了概念基础和原材料。其他范畴是在基本范畴基础上分别强调突显其综合或者更具体的特性,以便表达更笼统或更具体的意义,所以需要更多的认知过程。在构词中,这些过程反映在诸如派生词和合成词复杂的词结构中。基本范畴还帮助抽象范畴的概念化,这涉及认知模式之间的投射过程。

第三个基本经验是世界上的万物分为人、生物和物体,除了基本范畴和意象图式,人们利用这一基本分类来构成抽象范畴的隐喻概念。当抽象概念 IDEA 被当作人(如 an impoverished idea)、生物(the idea was killed)或物体(the idea was dropped)时,这个抽象概念就变得有形具体了。

世界上只有人能主动地有意识地强加于环境以某种力,或者有目的地使用工具,这一点提供了基本句型“行为链”解释的认知基础,如在“John broke the window.”中,能量从一个参与者(John)转移到另一参与者(the window)。我们可以将参与者之间的相互作用的观点用于心智活动,如“John solved the problem.”。在“The window broke.”中,突显原则可以辅助行为链原则进行解释,即选择不同的语言结构,可以突显行为不同的方面。

突显原则的基础是因为人们认知能力中注意点的不同,一个动的图形比一个相对稳定的背景更容易吸引我们的注意力。在认知语言学中,对句法结构的选择与运用被看做是发话者如何观察一个情景和对其概念化,概念化是由注意力原则制约的。突显的参与者特别是施事者更经常作为主语,而突显程度小的对象经常作为宾语出现;动词的选择要与主、宾的选择相匹配,并能再现情景的视角,其他的关系如地点、时间等也可以以状语的方式明确表达。尽管各种语言可以有不同的语言策略来实现注意力的潜能,其基本的认知结构

和原则可能是相同的。

总之,语言是基于人们对世界的经验,认知对人的经验具有组织作用。人的认知是围绕两个基本层面建构的,无论是事物还是关系,都有原型和基本范畴,这两个基本层面都来自人与物质世界的互动,是可以直接被理解的。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基本词汇和原型意义。人的认知有可以向两个平面进行扩展:一个是具体—抽象平面,构成了具体概念到抽象概念间的隐喻引申(extensions),产生了抽象的词语或抽象意义。另一个是由特指(specific)—概括平面,构成了由基本范畴向上下延伸的不同详细程度的范畴等级,产生了不同详细平面(levels of specificity)的词语。

在语义和句法上,认知语言学强调意象和意象图式。意象和意象图式是语言符号背后的意义代码。任何意义都不是抽象符号的运算,而是有形依托的,这种有形体现在以不同认知域为认知环境对事物或关系形成的意象图式或突显不同部分的意象。语言的形式与人对事件或情景的认知方式相对应,因此形成了整个语言系统以及对它的利用。这样以来,认知语言学就将“直义”语言和隐喻语言、语言的内容和形式、词与句、语言和言语放在统一的理论框架下,为更深入、更系统地研究语言这个复杂的符号体系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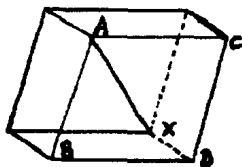
认知语言学是以前语言学研究的继续和深入,是对传统语言理论的补充与发展。它试图解释语言形式的认知动因,这是非常必要的。但这不是语言的全部,因为语言的形成是两种因素共同促动的结果,一是认知、语用因素,二是习惯势力的作用,语言是二者相互竞争,相互平衡的产物。可以说,认知语言学是目前研究前者最新的、最具有创见的语言理论。

注 释

- ① “客观主义”不同于马克思哲学中的唯物主义。莱考夫用“客观主义”来统称以前的所有西方哲学。他的“客观主义”包括了西方哲学中的唯心主义和唯理主义以及形而上学的东西。因为根据莱考夫(1980)的论述,客观主义从前苏格拉底时代一直到现代西方文化和哲学中都占有统治地位。他说“西方传统哲学的基石是认为人们可以获得关于世界绝对的真理的观点”(p. 195),认为“客观主义”源于西方理性主义和经验论的传统,来源于笛卡儿唯理主义和二元论,康德对理性主义和经验论的综合也属于客观主义。这一传统一直延伸到后来的逻辑实证论,弗雷格和胡塞尔唯心主义哲学,又一直发展到乔姆斯基的新理性主义。按照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客观主义不过是唯心主义和客观理性论的大杂烩。在一个极端,理性主义认为,人的先天的推理能力可以为我们提供关于客观的知识;在另一个极端,经验论者认为世界的知识来源于人的感知经验。莱考夫之所以将它们统称为客观主义,是因为它们都相信“人们可以获得关于世界普遍正确的、绝对的真理”,获得真理的方式一方面是人对于客观世界的感知(经验主义的遗产),另一方面是人的普遍理性抽象的推理(理性论的遗产),但它们都将主观和客观相分离,将使二者对立起来。与客观主义相对的是主观主义。按照莱考夫的论述,主观主义属于浪漫主义传统,即认为情感、想像和艺术才是达到真理的手段。认知语言学中提到的“非客观主义”不是主观主义,它是客观主义和主观主义的中间道路,认为知识、真理是相对的,是世界与心灵互动的结果,认识世界的“心”不能脱离其所在的“身”,对世界的认识

来源于人本身对现实的经验,推理有其形体与物质基础,不是完全任意的、抽象的。经验现实主义即属于非客观主义。

- ② 认知语言学中“隐喻”一词不仅指语言中的隐喻修辞,而且指人们以一事物认识、理解、思考和表达另一事物的认知思维方式。从广义上讲,“隐喻”可以包括隐喻和转喻两个概念,因为它们具有类似的认知规律。有时也用“比喻”(figurative)来统称隐喻和转喻。
- ③ “谈谈英语中的 Synaesthesia”,《外语学刊》1986,第1期。
- ④ 经典理论用事物共有的定义性特征(features)来描述事物范畴,认为这些特征是共享的,充分的,来自事物固有的客观特性,与认识主体无关。为了区别于传统理论,新的范畴理论将其改为属性(attributes)。不同的是,属性是事物特性的心理体现,是人们认知与现实事物互动的结果。
- ⑤ 毛泽东,1973,“实践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
- ⑥ 此处所引图1、图2、图3均参见桂诗春,1996,p.106-8.
- ⑦ 转引自 I. A. Richards, *The Philosophy of Rhetoric*, 1936, p.130.
- ⑧ Buck, G. 1971. *The Metaphor: a study in the psychology of rhetoric*. Folcroft Library.
- ⑨ 《西方哲学史》(1988),罗素著,商务印书馆,下卷338页
- ⑩ Robert D. Romanyshyn, “Science and Reality”, 转引自 Valle, R. & Eckartsberg, Rolfvon (ed.). 1989. *Metaphors of Consciousness*. Plenum Press



- ⑪ Eve Sweetser, *From Etymology to Pragmatics*, p.40

仅供个人科研教学使用！

- ⑫ 例句参照了 Lakoff 的 *Metaphors We Live By* 一书,但根据需要作了替换或修改。
- ⑬ 间接参考 F. Ungerer & H. -J. -Schmid, 1996.
- ⑭ “认知语法”从广义上讲,也可以看做与“认知语言学”同义,但这种用法用得较少,因为“认知语法”经常具有特定含义,指从兰盖克的空间语法发展来的语法理论。
- ⑮ 本节图参照沈家煊,1994;例证部分参照 Langacker, 1987; 部分自创。
- ⑯ 图 5、6 转引自 Langacker, 1987.
- ⑰ Alexander, L. G. English-speaking practice can be a social occasion. *21st Century*. July 21, 1998.
- ⑱ 索绪尔著,高名凯译,1985,《普通语言学教程》,北京:商务印书馆。
- ⑲ Wardhaugh, R. 1977.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Inc.
- ⑳ 转引自沈家煊,1994。
- ㉑ 间接参考 F. Ungerer。

认知语言学常用术语对照表(英汉)

action chain	行为链, 动作链
activate, activation	激活
adaptation	顺应, 适应
asymmetric iconicity	非对称象似性
attributes	特性, 属性
autonomous	自主的
base	基体
basic level category	基本等级范畴
basic level concept	基本等级概念, 基本层次概念
categorization	范畴化
category	范畴
category membership degree	范畴成员隶属度, 范畴成员递 属度
category structure	范畴结构
center-periphery schema	中心—边缘图式
code model	代码模式, 语码模式
cognitive domain	认知域
cognitive effect	认知效果
cognitive environment	认知环境
cognitive grammar	认知语法
cognitive instruments	认知工具
cognitive lexical semantics	认知词汇语义学
cognitive lexicology	认知词汇学

cognitive model	认知模式
cognitive reference point	认知参照点
cognitive world	认知世界
component	组成成分,构件
composite structure	复合结构
communication intention	交际效果
conceptual categories	概念范畴
conceptual metaphor	概念隐喻
conceptual structure	概念结构
conceptual system	概念体系,概念系统
conceptual world	概念世界
conceptualization	概念化
conceptually autonomous	概念自主的
conceptually dependent	概念依赖的
conduit metaphor	管道隐喻
congruent realization	一致式体现
container metaphor	容器隐喻
container schema	容器图式
contextual effect	语境效果
contextualization	语境化
conventional imagery	常规意象
conventional metaphor	常规隐喻
correspondence	对应
distinguishing property	区别特性,区别属性
domain	域,认知域
elaborations(of image schema, of cognitive category)	(意象图式或认知范畴的)具体 化,详细化
embodied, embodiment	有形体的,具体的;实体化,具体 化

encyclopedic knowledge	百科知识
end-of-path schema	路径终点图式
event category	事件范畴,活动范畴
experiential gestalt	经验完形
experiential realism	经验现实主义,经验现实论
experientialism	经验主义
exploit, exploitation	利用
extension	引申
family resemblance	家族相似性,同族相似性
figure	图,图形
figure-ground distinction	图形—背景
focal adjustments	焦点调整
focal colors	焦点颜色
force schema	力图式
frame semantics	框架语义学
frame theory	框架理论
front-back schema	前一后图式
fuzziness (of category boundaries)	(范畴边界)模糊性
fuzzy categories	模糊范畴
fuzzy set theory	模糊集理论
gestalt	完形,格式塔
gestalt perception	完形感知
gestalt principles	完形原则
goodness of example	(例子的)典型性,代表性
graded category	梯度范畴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	语法结构
grammatical domain	语法范畴
grammatical metaphor (GM)	语法隐喻

212 认知语言学常用术语对照表(英汉)

grammaticalization	语法化
ground	背景
iconicity	象似性, 临摹性
idealized cognitive model (ICM)	理念化认知模式, 理想化认知模式
image, imagery	意象, 心象
image schema	意象图式
in-out schema	里—外图式
incongruent realization	非一致式体现
inferential model	推理模式
information intention	信息意图
integration	集合(关系)
interaction	互动, 相互作用
interactional property	互动特性, 互动属性
kenesthetic image schema	动觉意象图式
landmark	界标, 地标
levels of specificity	详细程度
lexicalization	词汇化
link schema	连接图式
locative relations	方位关系
mapping	映现, 投射
mental representation	心理表征
mental space	心理空间, 思维空间
metaphoric model	隐喻模式
metaphorical concept	隐喻概念
metaphorical concept system	隐喻概念体系
metonymy	转喻
mind	心, 心智
mind-as-machine metaphor	心智机器的隐喻

model	模式, 方式
motivated	有理据的, 有动因的
motivation	有理据性, 可论证性, 动因
motor movement	动觉
mutual manifestness	互明
non-objectivism	非客观主义
objectivism	客观主义
ontological metaphor	本体隐喻, 实体隐喻
orientational metaphor	方位隐喻
ostension	明示
over schema	上下图式, over 图式
parasitic category	寄生范畴
part-whole schema	部分—整体图式
path schema	路径图式
perspective	视角
phonological pole	语音极
polysemy	多义性, 多义现象
predication	述义
principle of relevance	相关原则, 关联原则
processing effort	付出的努力
profile	侧面; (v.) 勾画, 勾勒
projected world	投射世界
projection	投射, 映射
prominence	突出, 突显
propositional schema	命题图式
prototype	原型, 典型
prototype category	原型范畴, 典型范畴
prototype effect	原型效应, 典型效应
prototypicality	原型性, 典型性

214 认知语言学常用术语对照表(英汉)

proximity iconicity	接近象似性
quantitative iconicity	数量象似性
radial category	辐射范畴,放射范畴
reason, reasoning	推理
relevance	相关,关联
rich image	全图象
salience	突显
scenario	情景
schema	图式
schematic	图式的,抽象的
schematic image	图式意象
schematic structure	图式结构
scope	范围,辖域
script	脚本
selection	选择
semantic pole	语义极
sensory image	感觉意象
sequencing iconicity	顺序象似性
sound image	声音意象
source category	源范畴
source domain	源(认知)域
source-path-goal schema	起点—路径—终点图式
source-to-target mapping	源—目标域映射
spatialization of form hypothesis	形式空间化假设
specificity	详细程度
structural metaphor	结构隐喻
subcategory	次范畴
subordinate category	下属范畴
superordinate category	上位范畴

symbolization	象征化,象征关系
symmetric iconicity	对称象似性
synaesthesia	通感,联觉
synaesthetic metaphor	通感隐喻
target category	目标范畴
target domain	目标域,目的域
trajector	射体
up-down schema	上一下图式
vagueness	含糊性,模糊性

主要参考书目

- Anderson, R. C. & D. P. Pearson. 1984. A Schema-theoretic View of Basic Processes in Reading Comprehension. In Carrell, Devine & Eskey (ed.) *Introductory Approaches to Second Language Read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nderson, R. C. et al. 1983. Effects of the Reader's Schema at Different Points in Tim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75(2):271-9.
- Bartlett, F. C. 1932. *Remembering: A Study in Experiment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erg, Jonathan. 1989. Metaphor, Meaning and Interpretation. In *Cognitive Aspects of Language Use*—Amsterdam 1989 Israel Cognitive Symposium, 2nd.
- Berlin, B. & P. Kay. 1969. *Basic Color Terms: Their Universality and Evolu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lackmore, D. 1992. *Understanding Utterances*. Oxford: Blackwell.
- Bolinger, D. 1975. *Aspects of Language*. New York: Harcourt.
- Brown, G. 1997. The Nature of Comprehension. 《外语教学与研究》第 11 期。
- Bybee, J., R. Perkins & W. Pagliuca.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 —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 of the*

- World*.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Bybee, J., R. Perkins and W. Pagliuca. 1994. *The Grammaticization of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arrell, P. L. 1983. Three Components of Background Knowledge in Reading Comprehension. *Language Learning* 34:87-112.
- Carston, R. 1988. Language and Cognition. In F. J. Newmeyer (ed.) *Linguistics: The Cambridge Survey*, vol. 3. Cambridge: CUP.
- Casson, R. G. 1984. *Language, Culture and Cognition*,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 Cooper, David E. 1986. *Metaphor*.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Cormac, R. M. 1985. *A Cognitive Theory of Metaphor*. Bradford Book, MIT Press
- Crystal, D. 1971. *Linguistics*. Harmondsworth: Penguin
- Fillmore, C. 1985. Frames and the Semantics of Understanding. *Quaderni Di Semantics*. 6:2.
- Geeraer, Dirk et al. 1994. *Structure of Lexical Variation: meaning, naming and context*.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Givón, T. 1985. Iconicity, Isomorphism and Non-arbitrary Coding in Syntax. In Haiman, J. (ed.) *Iconicity in Syntax*.
- Givón, T. 1989. *Mind, Code and Context: Essays in Pragmatics*. Hillsdale, NJ: Erlbaum
- Givón, T. 1990. *Syntax: A Functional-Typological Introduction* (Vol. 2).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Green, G. 1989. *Pragmatics and Natural Language Understanding*. Hillsdale,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 Haiman, J. 1983. Iconic and Economic Motivation. *Language* 59.
- Haiman, J. (ed.) 1985. *Iconicity in Syntax*. Amsterdam: John

Benamins.

Halliday, M. A. K. 1994.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Heine, B. et al. 1991. *Grammaticaliz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eine, B., et al. 1991. *Grammaticaliz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Chicago: The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Hockett, C. 1959. *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Hopper, P. J. & E. C. Traugott. 1993.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u Zhuanglin. 1997. Language, Cognition and Metaphor.《现代外语》第4期。

Jackendoff, R. 1983. *Semantics and Cognition*. Mass: MIT Press.

Johnson, M. 1987. *The Body in the Mind: The Bodily Basis of Meaning, Imagination and Reas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Kittay, E. F. 1989. *Metaphor: Its Cognitive Force and Linguistic Structure*. Oxford: Clarendon.

Kovecses, Z. 1990. *Emotions Concepts*. New York: Springer.

Lakoff, G. & M. Turner. 1989. *More than Cool Reason: A Field Guide to Poetic Metaphor*.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Lakoff, G. & M. Johnson.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koff, G. 1987.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ngacker, R. W. 1988. Review of Lakoff: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Language* 64:384-394.

- Langacker, R. W. 1987.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I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ngacker, R. W. 1990. *Concept, Image and Symbol: The Cognitive Basis of Grammar*.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Mandler, J. M. 1979. Categorical and Schematic Organization in Memory. In C. R. Puff (ed.) *Memory Organization and Structur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Pomerantz, J. P., L. C. Sager & R. J. Stoever. 1977. Perception of Wholes and Their Component Parts: Some Configural Superiority Effect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Human Perception and Performance*. 3:422 - 435
- Potts, G. R. 1972.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trategies Used in the Encoding of Linear Orderings. *Journal of Verbal Learning and Verbal Behavior*. 11:727 - 40.
- Quirk, R., S. Greenbaum, G. Leech & J. Svartvik. 1985.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ondon: Longman.
- Ricoeur, P. 1978. *The Rule of Metaphor*. S. J.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 Rosch, E. 1973. Natural Categories, *Cognitive Psychology*. 4:328 - 350.
- Rosch, E., Carolyn Mervis, et al. 1976. Basic Objects in Natural Categories. *Cognitive Psychology*. 8:382 - 439.
- Rosch, E. 1975. Cognitive Representations of Semantic Categorie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l*. 104:192 - 233.
- Rosser, Rosemary. 1994. *Cognitive Development: Psychological and Biological Perspective*.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Santa, J. 1977. Spatial Transformation of Words and Pictures.

-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Human Learning and Memory*. Vol. 3, No. 4: 418 - 427.
- Saussure, De Ferdinand. 1959.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London: Peter Owen Limited.
- Shepard, R. N. & J. Metzler. 1971. Mental Rotation of Three-dimensional Objects. *Science*. 17: 701 - 703.
- Sperber, D. & D. Wilson. 1986.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Oxford: Blackwell.
- Sweetser, Eve. 1990. *From Etymology to Pragmatics: Metaphorical and Cultural Aspects of Semantic Structu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ylor, J. 1989.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Prototypes in Linguistic The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Ullmann, S. 1961. *Semantic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Meaning*.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Ungerer, F. & H.J. Schmid. 1996. *An Introduction to Cognitive Linguistics*. Addison Wesley Longman Limited.
- Wilson, P. & R. C. Anderson. 1986. What They Don't Know Will Hurt Them: the Role of Prior Knowledge in Comprehension. In J. Orasnu (ed.) *Reading Comprehension: From Research to Practice*. Hillsdale, New York: Erlbaum.
- 丁尔苏, 1994, “论皮尔斯的符号三分法”, 《四川外语学院学报》第 3 期。
- 范文芳, 1997, *A Systememic-Functional Approach to Grammatical Metaphor*, doctoral thesis.
- 冯志伟, 1996, 《自然语言的计算机处理》,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桂诗春, 1996, 《实验心理语言学纲要》, 湖南教育出版社。
- 何自然, 1995, “Grice 语用学说与关联理论”, 《外语教学与研究》第 4 期。

- 何自然,1997,“推理和关联”,《外语教学》第4期。
- 胡壮麟,1996,“语法隐喻”,《外语教学与研究》第4期。
- 林书武,“1996”,“《语言的隐喻》评介”,《外语教学与研究》第1期。
- 林书武,1997,“国外隐喻研究综述”,《外语教学与研究》第1期。
- 林书武,1998,“愤怒的概念隐喻”,《外语与外语教学》第2期。
- 林肖瑜,1995,“隐喻的抽象功能”,《学海采珠——全国优秀英语学术论文集》上卷,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 刘家荣,1997,“话语相关与认知语境”,《外国语》第3期。
- 刘绍忠,1997,“关联理论的交际观”,《现代外语》第2期。
- 吕公礼,1996,“从语境的终极参照性看含义理论的演化与重构”,《外国语》第3期。
- 沈家煊,1985,“雷·贾肯道夫《语义学与认知》”,《国外语言学》第4期。
- 沈家煊,1993,“句法的象似性问题”,《外语教学与研究》第1期。
- 沈家煊,1994,“‘语法化’研究综观”,《外语教学与研究》第4期。
- 沈家煊,1995,“R. W. Langacker 的认知语法”,《国外语言学》第1期。
- 沈家煊,1998,“实词虚化的机制”,《当代语言学》第3期。
- 沈家煊、王伟,1999,“情态动词‘能’在交际过程中的义项呈现”,第六届全国研讨会论文。
- 石毓智,1995,“《女人,火,危险事物——范畴揭示了思维的什么范畴》评介”,《国外语言学》第2期。
- 谭力海、彭聃龄,1996,《语言心理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王 钢,1988,《普通语言学基础》,湖南教育出版社。
- 王 甦、汪安圣,1996,《认知心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 王 伟,1998,“‘能’的个案:现代汉语情态研究的认知维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语言系硕士学位论文。
- 王勤学,1996,“《心中之身:意义、想象和理解的物质基础》评介”,《国外语言学》第1期。

- 文 旭,1998,“《语法化》简介”,《当代语言学》第3期。
- 文 旭,1999,“国外认知语言学研究综观”,《外国语》第1期。
- 伍铁平,1990,《语言与思维关系新探》,上海教育出版社。
- 伍铁平,1995,“语言类型学”,《学海采珠——全国优秀英语学术论文集》上卷,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 许国璋,1991,《许国璋论英语》,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严世清,1997,“关联理论与交际”,《山东外语教学》第1期。
- 于海江,1994,“符号的任意性与词的理据”,《解放军外院学报》第5期。
- 於 宁,1989,“通感与语义演变规律”,《修辞学习》,第6期。
- 袁毓林,1995,“词类范畴的家族相似形”,《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 张 辉,1998,“论空间概念在语言知识建构中的作用”,《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第1期。
- 张 辉、张少琳,1999,“认知语义学述评”,《解放军外院学报》第4期。
- 张 辉、祝 良,1999,“认知语言学概述”,《外语研究》第2期。
- 张 敏,1998,《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赵艳芳,1994,“隐喻的认知基础”,《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第2期。
- 赵艳芳,1995,“语言的隐喻认知结构”,《外语教学与研究》第3期。
- 赵艳芳,1998,“从汉语‘头’、‘在’的语义范畴看词义发展中的认知机制”,第七届国外语言学研讨会论文。
- 赵艳芳,1998,“认知的发展与隐喻”,《外语与外语教学》第10期。
- 赵艳芳,1998,“语境效果的特性与最佳相关”,《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第2期。
- 赵艳芳,1999,“最佳相关与语用推理机制的构拟”,《山东外语教学》第1期。
- 周建安,1997,“论语用推理机制的认知心理理据”,《外国语》第3期。
- 朱智贤、林崇德,1987,《思维发展心理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